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洪昭男、林鉅銀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鍾華審理案件延宕、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處理、違法以粗黑體字製作裁定書凸顯未成年少女姓名及就讀學校等事實，審理程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嚴重斲傷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力，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未依規定由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及出具證明，且提供高額鑑價證明書予捐贈人，申報列舉扣除額等不法情事，另該批少數民族服飾之國有財產登記及重新鑑價延壓甚久，主管機關難辭監督不周之咎，與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未合，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7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決策偏差，致與高捷一卡通競存，減損效益；交通部未詳實審酌地方政府執

- 行效能，貿然擴增規模及補助經費，決策草率，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17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設置屏東及恆春機場，未能適確評估服務運量，致投資效能不彰；又坐視機場經營持續低迷不振，旅運人次逐年下滑，未能有效提升營運績效及設施使用效能，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2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未落實監造西濱快速公路 WH75 等 3 標工程，致未即時阻卻承包商使用摻雜爐碴與集塵灰之土方回填路基，復未求償，又動支預算辦理清除工程，增耗公帑支出，洵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37
-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近年辦理查察司法官貪瀆不法等違紀情形，成效低落，且法務部長長期漠視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功能不彰之事實，未能積極研擬防處對策、善盡法定職責，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0
-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國軍北投醫院執行陳○○監護處分，未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據實陳述其真實病情及危險程度，而

以其精神症狀已逐漸改善，向該署建議結束住院治療；該署檢察官既未依法進行視察，亦未詳查病情是否確已改善，草率聲請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致使陳員提早結束執行，再犯殺人慘劇，均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73

糾 正 案 復 文

一、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電公司火力系統設置全黑啟動機組統包採購案，成本估算及風險分析不實，會計處未為實質稽核，致生鉅額損失等情，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76

二、行政院暨桃園縣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及桃園縣政府怠於督促所屬巡查及管理，坐令幸太砂石場長期於轄管大漢溪河川區域、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多重環境敏感區盜採砂石及濫埋爐碴、廢棄物等情案查處情形…………… 81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及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暨其所屬營建署及消防署，就管理燃氣瓦斯之成效不彰、監督權責不明；未具體防範陽台違建且無建置舊型熱水器檢查機制，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100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洪昭男、林鉅銀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鍾華審理案件延宕、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處理、違法以粗黑體字製作裁定書凸顯未成年少女姓名及就讀學校等事實，審理程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嚴重斲傷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力，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參字第 1000730512 號

主旨：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鍾華審理案件延宕、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處理、違法以粗黑體字製作裁定書凸顯未成年少女姓名及就讀學校等事實，審理程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嚴重斲傷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力，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洪昭男、林鉅銀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沈美真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鍾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 13 職等法官。

貳、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鍾華審理案件延宕、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處理、違法以粗黑體字製作裁定書凸顯未成年少女姓名及就讀學校等事實，審理程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嚴重斲傷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力，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自 96 年 8 月 29 日迄 98 年 3 月 1 日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庭法官。司法院於 97 年 9 月 8 日舉辦「家庭暴力防治法座談會」，與會婦女團體代表指摘被彈劾人審理保護令等家事案件態度不佳等情。另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 98 年 1 月 13 日「法官檢察官評鑑法社團會議記錄」中亦指摘被彈劾人審理案件有開庭遲延、案件延宕情事。案經司法院轉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調查審議結果認被彈劾人有「開庭遲延，案件延宕」之違失，爰決議建議司法行政監督長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112 條第 1 款發命令使之注意。案經司法院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8 項：「司法院認為法官自律委員會之議決結果不適當時，得發交該法院重行評議或逕送司法院人

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由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 99 年 2 月 10 日第 1 次會議審議結果，認定被彈劾人確有「態度不佳、開庭延宕」之違失，決議申誡一次，並於 99 年 2 月 23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0990004489 號令發布在案（詳如附件一，第 1-12 頁）。

案經本院調閱司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相關案件卷證等資料，並於 100 年 4 月 7 日詢問被彈劾人，調查結果認被彈劾人審理案件程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嚴重斲傷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力。茲將被彈劾人審理家事案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案件，延宕逾期，迄第一審裁定核發通常保護令之一年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始為廢棄之裁定，肇致當事人提起抗告救濟之目的雖已達成，但效期已過，並無實益，洵已斲傷司法公信力：
 - (一)按司法院 96 年 9 月 29 日修正函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本院：…(九)：民刑事抗告案件逾六個月。」（詳如附件二，第 13-20 頁）查 17 歲馮姓少年因受父母家暴，新北市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規定於 96 年 9 月 29 日將馮姓少年緊急安置保護後，迭據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

繼續安置在案（詳如附件三，第 21-33 頁）。嗣新北市政府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6 年 10 月 24 日 96 年度家護字第 522 號裁定核發有效期間一年之通常保護令（詳如附件四，第 34-37 頁）。馮姓少年之父母於 96 年 11 月 22 日提出抗告。

- (二)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抗告審，被彈劾人於 96 年 11 月 28 日收案近二個月後，始分別於 97 年 1 月 21 日及同年 2 月 1 日開庭訊問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社工人員。二次準備程序後，隨即停止審理逾半年之久，迄 97 年 8 月 22 日才繼續進行準備程序，並於 97 年 10 月 23 日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裁定：「原裁定廢棄。相對人（新北市政府）在原審之聲請駁回。」（詳如附件五，第 38-59 頁）。本件抗告審理期間計 10 個月又 25 天之久，已逾越前述「實施要點」第 2 點所定抗告案件之「6 個月」期限。
- (三)雖據被彈劾人於 100 年 4 月 7 日本院約詢時辯稱，因為該受害少年之母親尚有暫時保護令案件、板橋地方法院還有延長安置及少年法院有案件審理中，須調卷。且新北市政府始終不提供資料，也一直不回覆法院，對法院隱瞞證據云云（詳如附件六，第 60-68 頁）。惟查，依據前述「實施要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各款規定，視為不遲延事件，須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然本件未見相關報請院

長核可之卷證。且被彈劾人於 97 年 10 月 23 日作成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裁定廢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 10 月 24 日 96 年度家護字第 522 號裁定之日期正係該裁定核發通常保護令之一年有效期間屆滿之時，肇致當事人提起抗告救濟之目的雖已達成，但效期已屆滿，並無實益，洵已斲傷司法公信力。

二、被彈劾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案件，於準備程序訊問因家暴被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之少年，令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社工人員離庭，嗣於院外訪視訊問該安置中少年，亦未准許社工人員在場陪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核有違失：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
 (第 1 項)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第 2 項)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被彈劾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案件，於 97 年 2 月 1 日準備程序第二次傳喚相對人新北市政府，並於訊問被安置少年時，強制新北市政府社工人員離庭。依據該準備程序筆錄：「法官諭知本件係由受命法官鍾華行準備程序，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調查證據，隔離訊問未成年人馮○，相對人代理人請求與社工在法

庭後座旁聽，以保障未成年人權益。法官諭知法警到場維持秩序，請社工及相對人代理人○律師出庭。」被彈劾人訊問被害之馮姓少年後，雖請社工員入庭，由被彈劾人朗讀適才筆錄並告以要旨，並詢據社工員答稱，沒有意見（詳如附件五，第 41-43 頁）。惟其審理程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已臻明確。

- (二)又被彈劾人於 97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 時至新北市市立○○高中訪視，先訊問輔導老師有關被安置少年就讀該校及其接受新北市政府安置情形；嗣於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訊問馮姓少年有關家暴經過及生活狀況時，亦未准許新北市政府徐姓社工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有違前述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詳如附件七，第 78-88 頁）。案經新北市政府提出抗告及再抗告，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字第 1062 號抗告裁定及 98 年度非抗字第 43 號再抗告裁定之理由均分別指摘抗告審相關訊問程序有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應由社工人員陪同之規定，爰裁定廢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裁定，由該法院更為裁定（詳如附件八，第 89-92 頁）。

- (三)被彈劾人於 100 年 4 月 7 日本院詢問時，辯稱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得隔別訊問，且 16 歲以下少年才須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並引據法院辦理家暴事件

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訊問被害人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對於智能障礙被害人或十六歲以下被害人之訊問，宜由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在場，尤應體察其陳述能力不及常人或成年人，於其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時，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陪同之人並得陳述意見。」而本件被安置少年已 17 歲等情（詳如附件六，第 66 頁）。惟查，本件被安置少年係由新北市政府聲請板橋地方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並記明於前述 97 年 1 月 21 日及同年 2 月 1 日準備程序筆錄。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訊問安置中少年應由新北市政府主責之社工人員陪同，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特別規定。被彈劾人另以法院辦理家暴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有關訊問 16 歲以下少年之規定排除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安置中少年之規定，均非可採。其審理程序違法事證明確，並損害新北市政府及安置中少年之訴訟權益，核有違失。

三、被彈劾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案件，對於法律明文規定應保密之受家暴少年住址等資料均未予保密處理，暴露被害人之行蹤，有違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3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嚴重損害行政主管機關執行業務之公信力，妨害其職權之行使，核有違失：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3 項

規定：「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並規定：「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前述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訊問安置中少年應保護其隱私。同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同法第 44 條第 2 項亦規定：「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司法院 97 年 10 月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二)：「保護令事件卷宗當事人得聲請閱卷，但應注意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依家暴法第 20 條第 2 項、非訟事件法第 4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規定，當事人得聲請閱覽保護令事件卷宗，惟法院應注意確保被害人等人身安全，參考家暴法第 12 條第 3 項立法精神，酌量對卷宗內資料限制閱覽或禁止閱覽。」（第 146 頁參照）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2 項：「保護令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者，法院為定管轄權有調查被害人住居所之必要時，應單獨訊問聲請人或被害人，並由書記官將該筆錄及資料密封，不准閱覽。但於法官或檢察官因必要而拆閱時，應於拆閱後再行密封。」

(二)被彈劾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案件，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暴防治中心）分別提出，並經其社工員及非訟代理人明示要求法院保密之機關內部文件資料，例如，前述 97 年 2 月 1 日準備程序新北市政府陳姓社工員依據法官要求提出本案被害人 93 年迄今相關資料，並請法官將該等通報表保密（詳如附件五，第 43 頁）。嗣新北市政府 97 年 2 月 4 日陳報狀亦請法院將被害人就讀學校及現住址保密；新北市私立○○高中 97 年 9 月 9 日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附新北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於 96 年 11 月 1 日、12 日及 18 日以密件函該校辦理學籍事，內有應保密之被害人設籍住址；再者，被彈劾人於 97 年 10 月 14 日訪視訊問臺北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督導，該中心提出本件加害人處遇計畫資料及報告 14 張 28 頁併卷，督導要求保密並於審結即還，及訪視臺北市少年輔導會（督導），該會提出本件被害人輔導紀錄表等資料 60 張併卷，督導亦要求保密（詳如附件九，第 93-106 頁）。詎卷內相關社政主管機關之密件資料並無任何保密措施，業經新北市政府於 97 年 11 月 6 日再抗告狀指摘在案（詳如附件十，第 107-116 頁）。

(三)案經本院調閱本件抗告審案卷查證，確認該等密件資料均未以密件處理或採取保密措施。抗告人分別於

97 年 8 月 8 日及同年 9 月 5 日聲請閱卷，被彈劾人均於其聲請狀蓋章，並無禁止或限閱之管制（詳如附件十一，第 117-119 頁）。顯見被彈劾人審理本件抗告審程序對依法應秘密之被安置少年之住居所及社政主管機關之內部作業資料或評估報告等密件資料，毫不尊重，並任由其對造之抗告人閱卷，已嚴重損害行政主管機關執行業務之公信力，妨害其職權之行使。是被彈劾人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四、被彈劾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裁定駁回新北市政府聲請法院不予安置 16 歲少女案件，製作裁定書刻意以粗黑體字凸顯該少女之姓名、就讀學校及法院認定該少女涉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具體事實經過，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核其所為，尤嚴重斲傷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力：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規定：「（第 1 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第 30 條或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情事者，亦同。（第 2 項）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第 3 項）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

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司法院 97 年 10 月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注意事項(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同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故實務上有關之裁判文書均不記載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址等足以識別資料，而以代號稱之，並以另紙附表之密件方式記載之。」(第 193 頁參照)

(二)被彈劾人審理 16 歲少女聲請暫時保護令之抗告案件，於 97 年 1 月 25 日訊問抗告人與男友交往經過後，以該少女有從事性交易之虞，當庭諭知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通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暫時安置緊急收容中心，並於 72 小時內向法院提出報告。嗣新北市政府聲請法院不予安置該 16 歲少女，被彈劾人於 97 年 2 月 19 日以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裁定駁回。其裁定書刻意以加大之粗黑體字標示凸顯少女之姓名、就讀學校，及少女自 15 歲起與成年男友交往，收受男友貴重禮物等法院認定該少女涉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具體事實經過(詳如附件十二，第 120-129 頁)。本院於 100 年 4 月 7 日詢據被彈劾人辯稱，本件裁定書非屬司法院判決查詢網站公開之文書，渠為反駁新北市政府的報告書，釐清事實及法律意見，才詳細記載構成要件。另亦為了要把那個男的移送檢察官偵辦，才寫出來，並無對外揭露之意思等

情(詳如附件六，第 67 頁)。惟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兒童及少年姓名等年籍資料應予隱匿，以保護兒童及少年，前述裁定書除檢送檢察機關偵辦外，亦併向當事人及相關主管機關送達，以為後續處理。是上述司法院 97 年 10 月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二)即說明：「實務上有關之裁判文書均不記載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址等足以識別資料，而以代號稱之，並以另紙附表之密件方式記載之。」至於本件裁定書於司法院判決查詢網站公開與否，為不同問題，況該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裁定書主要事實均刻意以粗黑體字體加大，核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核其所為，尤嚴重斷傷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力。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司法院函頒法官守則第 4 點規定：「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凡此均為法官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 二、被彈劾人擔任家事法庭法官，職司審

判職務，伸張正義，確保人權，維護社會安定。其審理保護令事件係屬非訟事件，依據非訟事件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等規定，法院審理程序採法官職權探知主義，以達迅速且經濟之裁判。詎被彈劾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案件期間將近 11 個月，案件延宕逾期，迄第一審裁定核發通常保護令之一年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始為廢棄裁定，肇致當事人提起抗告救濟之目的雖已達成，亦無實益，洵已斲傷司法公信力。且於準備程序訊問被安置少年，無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令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社工人員離庭，嗣於院外訪視訊問被安置少年，亦未准許社工人員在場陪同，先後二次違反法律明文規定保護安置中少年之意旨。又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3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5 項、第 40 條第 2 項、第 44 條第 2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對本案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保密，暴露被害人之行蹤，嚴重損害行政主管機關執行業務之公信力，妨害其職權之行使，違失情節重大，洵有依法懲戒，以昭炯戒之必要。矧被彈劾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案件，製作裁定書刻意以粗黑體字凸顯該少女之姓名、就讀學校，及法院認定該少女涉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具體事實經過，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被彈劾人違法事證明確，已堪認定。核

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尤嚴重斲傷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力。

- 三、據上論結，被彈劾人審理案件延宕、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處理、違法以粗黑體字製作裁定書凸顯未成年少女姓名及就讀學校等事實，除違反前述司法院 96 年 9 月 29 日修正函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4 點、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46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3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外，亦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6 條及法官守則第 4 條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糾 正 案 *****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未依規定由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及出具證明，且提供高額鑑價證明書予捐贈人，申報列舉扣除額等不法情事，另該批少數民族服飾之國有財產登記及重新鑑價延壓甚久，主管機關難辭監督不周之咎，與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未合，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0243022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未依規定由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及出具證明，且提供高額鑑價證明書予捐贈人，申報列舉扣除額等不法情事，另該批少數民族服飾之國有財產登記及重新鑑價延壓甚久，主管機關難辭監督不周之咎，與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未合，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5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暨所屬國立國父紀念館。

貳、案由：國父紀念館逕自接受本案少數民族服飾之捐贈，未依規定報由當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及出具證明，亦招致外界質疑該館逕出具高額鑑價證明書，提供捐贈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涉有互為勾結，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又該館及教育部辦理該批少數民族服飾之國有財產登記及處理重新鑑價分別延宕 8 個月及 3 年餘，主管機關教育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另教育部對本案審計部二次通知處

分之案件均未妥處，或未為負責之答復，且有延壓情事，核與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未合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緣起審計部函報，由值日委員核批調查。依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國立國父紀念館…，隸屬教育部，掌理國父紀念館、陽明山中山樓之管理、維護，與國父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有關文教活動之舉辦等事宜。」是有關國立國父紀念館（下稱國父紀念館）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16 日邀集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到院說明本案該部之查核情形；復於同年 4 月 13 日詢問教育部暨所屬國父紀念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市國稅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等，並參酌所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經深入調查結果，教育部暨所屬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本案顯有下列未善盡職責之違失：

- 一、國父紀念館未衡酌該館已無典藏空間、專業人力以及後續維護能力，逕自接受本案該批文物之捐贈；復未報由當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及出具證明，即逕行核發受贈文物證明書，核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8 條規定未合，確有疏失：

（一）依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4 條規定：「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但依其他法令規定，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從其規定。」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

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前項文物、古蹟之價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復依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一、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三、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四、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同法第 4 條規定：「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移轉及保管機構之指定、設立與監督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94 年 2 月 5 日復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再依 90 年 12 月 19 日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關於古物之評鑑、審議事項，教育部得委託文化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辦理之。」爰本案國父紀念館於 93 年 12 月間接受本案許○○、翁○○等 16 人捐贈苗族、侗族、

滿族等少數民族服飾計 903 件（詳附表一、二、三），前項文物之價值自應依前揭規定，由當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並出具證明。

(二)查國父紀念館於 93 年 11 月接獲捐贈代表人許○○信函略以：願無償捐贈我國少數民族服飾一批。經該館前館長張○○勾選指定熊○○等 5 人辦理該批服飾評鑑。93 年 12 月 4 日該館召開審鑑會議並決議：建請同意接受捐贈，捐贈價格以總價之 7.2 折為準。該館展覽組於 93 年 12 月 14 日曾簽略以：「目前尚無合適之庫存場地，…所有服飾封箱，不作運用，半年清點乙次，只檢驗封條。」該前館長張○○仍於 93 年 12 月 16 日與捐贈人代表簽署少數民族服飾捐贈契約書及捐贈備忘錄，93 年 12 月 22 日該館逕以國館展字第 4549 號函檢送受贈文物證明書予 16 位捐贈人，受贈文物總值新台幣（下同）2 億 1,085 萬元，係按捐贈人原報價值 2 億 9,285 萬元之 7.2 折計算之，詳附表二、三、四。然據教育部向本院說明略以：「本案國父紀念館在無專業人員及庫藏設備之情況下貿然接受捐贈，致衍生後續爭議，且需面對行政、司法訴訟，確有不妥。」

(三)復據教育部向本院說明略以：「94 年 2 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頒布，同年 11 月正式施行，該法明定文建會為文物、古物之主管機關，文建會亦為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8 條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案

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8 條辦理，則 94 年 11 月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部，94 年 11 月（含）以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文建會。」故本案國父紀念館於 93 年 12 月間受贈本案該批服飾時，本案如依文化藝術獎例第 28 條辦理，則 94 年 11 月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且國父紀念館於 94 年 9 月 8 日以國館展字第 0940002909 號函將本案受贈物件函送教育部轉相關機關登記國有財產時，本案文物、古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為教育部。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亦曾將該函會簽總務司等單位，當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8 條辦理，本案文物之價值，亦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並出具證明；該部不能諉為不知該館已逕行出具受贈文物證明書，於法未合，教育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核有違失。

(四)經核：國父紀念館未衡酌該館已無典藏空間、專業人力以及後續維護能力，逕自接受本案該批文物之捐贈；復未報由當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及出具證明，即逕行核發受贈文物證明書，核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8 條規定未合，確有疏失。

二、該館受贈本案該批服飾僅於 94 年間依捐贈備忘錄約定辦理「少數民族服飾展」1 次，竟又於特展期間遺失展品黎族織繡上衣 1 件，獲理賠 36 萬元；近 6 年來幾未妥善規劃利用，任其閒置封存迄今，顯有違失：

(一)依該館與本案捐贈人簽署之少數民

族服飾捐贈備忘錄第 4 條約定：本項捐贈完成後，乙方（捐贈人）應於 2 年內辦理 1 次東南亞地區少數民族服飾展，甲方（國父紀念館）負責提供展覽場地。

(二)查該館自 93 年 12 月間受贈該批服飾，依約定於 94 年 7 月 26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提供翠溪藝廊場地辦理「東亞少數民族服飾特展」。因展覽時該館無法提供專業導覽人員，僅有專人現場指引，免費參觀，編有「東亞少數民族服飾」導覽手冊（定價 200 元）供參觀者參閱。復查該館於展覽期間又遺失展品黎族織繡上衣 1 件，獲保險公司全額賠償 36 萬元繳庫。再查自該次特展後，該館將該批服飾以 9 大不鏽鋼箱封存，閒置該館二樓畫庫內，迄未再辦理其他展覽或利用，徒負管理維護責任、費用及蟲蛀、損壞之風險。

(三)經核：該館受贈本案該批服飾僅於 94 年 7、8 月間依捐贈備忘錄約定辦理「少數民族服飾展」1 次，竟又於特展期間遺失展品黎族織繡上衣 1 件，獲理賠 36 萬元繳庫。且自該次特展後，該館將該批服飾以 9 大不鏽鋼箱封存，閒置該館二樓畫庫內，迄未再辦理其他展覽或利用，近 6 年來未妥善規劃利用任其閒置封存，顯有違失。

三、該館自 93 年 12 月間受贈該批服飾，延宕 8 個月，迄 94 年 9 月始函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定該批服飾之主管機關，俾辦理國有財產登記，顯有疏失：

(一)依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國有財產

法」第 37 條規定：「國家接受捐贈之財產，屬於第三條規定之範圍者，應由受贈機關隨時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視其用途指定其主管機關。」次依 89 年 11 月 15 日修正「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七條接受捐贈之財產，主管機關應指定管理機關辦理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之程序。」復依「事務管理手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十二、規定：「各機關接受捐贈財產，應檢附捐贈者同意捐贈之意思表示文件及捐贈財產之基本資料，並說明有無附有負擔及使用用途，依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層報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後，由主管機關指定管理機關，辦理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之程序。」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十五、規定：「各機關對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增減，應按季依其增減動態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作為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增減結存表之附表，陳報主管機關。除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外，主管機關應彙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彙整。」同要點十六、規定：「各機關對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連同公用財產目錄及總目錄，陳報主管機關彙轉財政部、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據以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及中央政府總會計事宜。」爰本案應由受贈機關國父紀念館隨時通知財政部轉

報行政院，指定其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指定管理機關辦理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之程序，且對所管珍貴動產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具公用珍貴動產及目錄總表，陳報主管機關彙轉財政部、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據以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及中央政府總會計事宜。

(二)查該館自 93 年 12 月間受贈該批服飾，迄 94 年 9 月 8 日始以國館展字第 0940002909 號函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定該批少數民族服飾之主管機關，以便辦理財產登記。教育部於 94 年 9 月 21 日函請財政部轉陳行政院指定該批服飾之主管機關。行政院於 94 年 10 月 11 日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40029562 號函指定教育部為該批財產之主管機關；該部並於 94 年 10 月 14 日以台總(一)字第 0940141057 號函指定該館為管理機關，該館 94 年 11 月登列財產帳。

(三)復查該館 93 年 12 月間接受該批服飾捐贈延宕 8 個月之久，始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12 點規定，於 98 年 9 月 8 日函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定該批少數民族服飾之主管機關，以便辦理財產登記。據教育部向本院說明略以：「未來本部將再督導館所，於接受財產捐贈後應立即辦理財產登記作業。」、「未來本部在接獲各館所申請登記財產管理機關時，亦會更加注意其內容是否與該單位掌理事項有直接相關，俾能降低爭議。」

(四)經核：該館自 93 年 12 月間受贈該批服飾，延宕 8 個月，始於 94 年 9 月始函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定該批服飾之主管機關，俾辦理國有財產登記，顯有疏失。

四、教育部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處理本案重新鑑價，自 94 年 11 月臺北市國稅局通知該部查明該批服飾鑑價是否妥適，至 97 年 12 月該館完成重新鑑價程序，長達 3 年餘，教育部暨所屬國父紀念館延宕辦理時效，均有違失：

(一)依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8 條規定：「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前項文物、古蹟之價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是本案 93 年 12 月國父紀念館受贈之文物，應由當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並出具證明。

(二)查本案捐贈人以國父紀念館 93 年 12 月第 1 次出具之受贈文物證明書列報綜合所得稅扣除額。惟查 94 年 11 月 29 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函請教育部查明該批服飾報價是否妥適，然捐贈人未能提示取得成本及支付價款流程等相關資料，教育部遂再函請該館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8 條規定，詳細敘明办理流程及緣由，送交文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資產保存法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後之主管機關為文建會）補開證明，並依財政部 94

年 12 月 30 日「研商個人以文物、古物、藝術品、美術品或其他具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之物件捐贈，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如何認定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協助本案捐贈人翁○○等人辦理。該館爰於 95 年 1 月 20 日函請文建會協助提供文物審議流程相關規定及審查委員備選名單，俾憑作業。經文建會 95 年 2 月 10 日函請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研提相關建議事項，並指導後續鑑價相關行政程序。

(三)復查教育部於 95 年 1 月 25 日授權該館召開鑑價會議，俟相關程序完備後，再由該部依審查結果認定並出具證明。該批服飾經該館自 95 年 4 月 13 日至 97 年 12 月 8 日共辦理 4 次鑑價（8 次鑑價會議），鑑價金額從 1 億 5,202 萬 6,000 元、2,067 萬 7,000 元、2,317 萬 5,000 元，至最後鑑定價格 2,780 萬 9,400 元，始經教育部 98 年 1 月 23 日台社(三)字第 0980000918 號函及文建會 98 年 10 月 12 日文壹字第 0983408061 號函分別同意、備查，並核發文物捐贈證明。捐贈價值從原列 2 億 1,085 萬元，降為 2,780 萬 9,400 元。

(四)經核：教育部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處理本案重新鑑價，自 94 年 11 月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通知教育部查明該批服飾鑑價是否妥適，遲至 97 年 12 月始完成完成最後鑑價程序，長達 3 年餘，教育部暨所屬國父紀念館延宕辦理時效，均核有

違失。

五、本案國父紀念館核有上述一至四之各項違失，主管機關教育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甚至招致外界質疑本案該館逕發高額鑑價證明書，涉有互為勾結，提供捐贈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減稅、退稅，並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成為納稅人規避稅負之管道等不法情事，核有違失：

(一)依前揭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8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90 年 12 月 19 日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以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第 1 條：「國立國父紀念館…，隸屬教育部，…」規定，是有關本案國父紀念館於 93 年 12 月間接受本案許○○、翁○○等 16 人捐贈少數民族服飾，前項文物之價值自應依前揭規定，由當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並出具證明。又教育部於 93 年 12 月間當時亦為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以及國父紀念館之主管機關，負有監督管理之職掌。爰本案核有上述一至四之各項違失，主管機關教育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二)至有關本案及捐贈人翁○○等 4 位本案捐贈人復於 94 年度 10 月向新竹縣政府捐贈大陸少數民族服飾一批等類似本案之綜合所得稅核課情形，據財政部賦稅署、教育部暨所屬國父紀念館等相關機關向本院說明及提供到院之資料略以：

1.查該館於 93 年 12 月 4 日第 1 次鑑價以申報價格 7.2 折 2 億

1,085 萬元達成捐贈。因捐贈人對捐贈物無法取得成本及支付價款流程等相關資料，復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證明，致稅捐機關無法同意列報扣除個人綜合所得稅。爰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於 94 年 11 月 29 日以財北國稅松山綜所字第 0940209229 號函請教育部重新考量該捐贈之妥適性。

- 2.復查本案各捐贈人 93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申報退稅金額及因重新鑑價重發受贈文物證明書之調整後補稅金額，據財政部賦稅署說明略以：「本案捐贈人 16 人 93 年度依第 1 次受贈文物證明書記載金額列報扣除金額 210,850,000 元，其申報退稅金額為 24,706,259 元；由稽徵機關依國父紀念館核發第 2 次受贈證明書所載金額後，復分別於 98、99 年度核定調整捐贈人原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 27,809,400 元，渠等『調整後補稅金額』共計 56,416,523 元。且『調整後補稅金額』係指純粹因本案捐贈列舉扣除額調整之補稅金額。是本案影響之稅收金額甚鉅。」由此顯見本案該館第 1 次該館逕發高額鑑價證明書所影響之申報退稅與調整後補稅金額前後差距達 8 千萬元，詳附表二。
- 3.本案捐贈人許○○等 11 人於 98 年 4 月 6 日向該館申請撤銷捐贈時說明略以：「渠等捐贈標的物之原意，除了各捐贈人依法得享

有所得稅之抵減外，乃冀望該館繼續投入資金與人力，深入研究與定期發表學術成果，…」

4. 捐贈人許○○復於 98 年 4 月 28 日函翁○○等，認翁員等明顯有以不法之方法欺瞞渠等捐贈人以及各受贈機關略以：「翁○○於 93 年底與曾○○決定出售共有之少數民族服飾文物，且可代買方捐贈予政府機關，作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捐贈扣除為由，由渠向翁○○購買少數民族服飾乙批，然翁○○出售予渠偽稱有 2 億餘元價值之文物（部分出售予高○○、周○○、薛○○、徐○○等人），…93 年 6 月間，翁○○擬捐贈予歷史博物館之文物共 1,222 件，翁○○報價 2 億 8,933 萬元，並願按報價 6 折捐贈該館，然歷史博物館僅同意按 4 折受贈，故歷史博物館於 93 年 6 月 30 日發函拒絕翁○○之捐贈。翁○○竟又於 93 年 11 月 3 日改發函國父紀念館表明願捐贈文物予該館，數量減少為 903 件，報價卻反增加為 2 億 9,284 萬元，明顯有詐欺之情事。…翁○○於 94 年 8 月間又重施故技，將 840 件文物，按翁○○報價之 8.3 折捐贈予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特再發函翁○○，撤銷雙方 93 年 12 月 13 日之買賣契約，請於 98 年 5 月 6 日前返還本人買賣價金 1,595 萬元…」。經國父紀念館洽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略以：許○○明知取得成本僅 1,595 萬元

，竟與其他捐贈者以有 2 億餘元之價值為由要求開立收據，達詐取稅款之目的，已有詐欺之行為，宜向檢調機關告發。該館爰於 98 年 5 月 5 日將相關資料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等機關。

5. 另翁○○等 25 人復於 94 年度捐贈大陸少數民族服飾一批予新竹縣政府，審定鑑價 421,450,000 元。據財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94 年 10 月新竹縣政府接受翁○○君等 25 人捐贈大陸少數民族服飾一批，經受贈單位新竹縣政府審定鑑價 421,450,000 元，並開立捐贈價格認定書供捐贈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

(1) 翁○○等 25 人（其中翁○○、高○○、薛○○、周○○4 人係為本案捐贈人）復於 94 年 10 月捐贈大陸少數民族服飾一批予新竹縣政府，經受贈機關新竹縣政府審定鑑價 421,450,000 元（以渠等提供之價格按 8.3 折審定鑑價），並開立捐贈價格認定書供捐贈人列報捐贈之列舉扣除額。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向贈與人函查，均無法提供其贈與物之來源、出處及購入價款證明等相關資料。

(2) 依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提及：渠等均坦承係以捐贈金額（即鑑定價格）20%至 28%不等之價格購入

該批捐贈文物。又前揭不起訴處分書之附表亦顯示：「翁○○等 25 人捐贈 851 件，捐贈金額 4 億 2,145 萬元，因捐贈抵扣影響之稅額計 1 億 6,233 萬 5,766 元。」

6.財政部以 95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51210 號函釋略以：建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於接受捐贈前，審慎考量受贈物與其目的主管業務或創設目的有無關連，接受捐贈是否恰當適法，有無可能成為納稅人逃漏稅捐之管道等相關問題。

(三)又依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第 8 條規定：「本館辦事細則，由本館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惟查該館迄未訂定該館辦事細則，報請教育部核定。再據國父紀念館向本院說明略以：「本館於 75 年 7 月 4 日公布該館組織條例後並未擬定辦事細則，細究其原因，因年代久遠已無可考」。國父紀念館及教育部顯有疏失，併此指明。

(四)經核：本案國父紀念館核有上述一至四之各項違失，主管機關教育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尤以該館對本案捐贈人之捐贈物均無法提供其捐贈文物之來源、出處或購入價款及支付價款流程證明等相關資料，亦未依法即草率以申報價格 7.2 折逕發第 1 次高額鑑價證明書，復因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證明，致使稅務機關無法同意列報扣除個人綜合所得稅。甚或本案部分捐贈人 94

年度仍未能提示取得成本及支付價款流程等相關資料，以申報價格更高折扣 8.3 折再向其他政府機關新竹縣政府捐贈，並開立受贈文物證明書計 4 億 2 千萬餘元，因捐贈抵扣影響之稅額更高達 1 億 6 千餘元。且誠如教育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所指摘「本案國父紀念館在無專業人員及庫藏設備之情況下貿然接受捐贈，致衍生後續爭議，且需面對行政、司法訴訟，確有不妥」、「請該部慎處捐贈鑑價價格是否妥適，以免有幫助逃漏稅之情形。」，更因而引致多件行政、司法訴訟，徒增行政成本，亦遂導致外界質疑本案該館逕發高額鑑價證明書，涉有互為勾結，提供捐贈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減稅、退稅，並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成為納稅人規避稅負之管道等不法情事，核有違失。

六、審計部於 98 年 10 月、99 年 8 月二次通知處分之案件函請教育部查明本案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妥為處理，以及檢討查處相關事項，復經多次函催，惟該部均未妥處，或未為負責之答復，且有延壓情事，核與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未合，顯見本案該部對審計機關依法行使審計職權未予尊重，確有違失：

(一)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教育

部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或查詢自應儘速為負責之答復。

(二)查審計部以 98 年 10 月 22 日台審部教字第 0982001140 號函教育部「請查明本案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妥為處理。並就所屬機關學校有無類此情事通盤檢討，研訂規範。」，惟查教育部分別於 98 年 12 月 4 日、99 年 1 月 21 日函請審計部一再展延，迄 99 年 2 月 1 日始查復審計部，然審計部認為「教育部說明仍有諸多疑義，且通知查明本案作業過程及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妥為處理，並就所屬相關學校有無類此情事通盤檢討，研訂規範欠妥，未獲函復，爰規劃列入 99 年度第 1 期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俾於抽查時查證」。

(三)復查審計部於 99 年 8 月 24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0992000824 號函教育部就捐贈人許○○98 年 4 月 28 日致國父紀念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函，說明其買入價金僅 1,595 萬元，以及該批文物曾經國立歷史博物館於 93 年 6 月 30 日發函拒絕翁○○之捐贈，請該部檢討查復本案最後鑑價 2,780 萬 9,400 元是否合宜等。詎經審計部 99 年 9 月 29 日、10 月 8 日、11 月 4 日三次函催，期間教育部僅於 99 年 10 月 4 日函請審計部展延辦理時程，遲未查復。迄 99 年 11 月 11 日始函復審計部，詳附表五。然審計部復認為「本案教育部仍未依審計部通知事項查明：1.捐贈人致函說明其買入價金僅 1,595 萬元。2.

該批服飾曾經國立歷史博物館於 93 年 6 月 30 日發函拒絕翁○○之捐贈。3.切實查明檢討由該館接受捐贈及最後鑑價 2,780 萬 9,400 元是否合宜等，確實查明該館及該部人員責任妥處及為負責之答復」。審計部遂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函本院核辦。

(四)再查本院調查本案之詢問通知於 100 年 3 月 23 日送教育部，該部始於同年月 24 日以「國父紀念館在無專業人員及庫藏設備之情況下貿然接受捐贈，致衍生後續爭議，且需面對行政、司法訴訟」為由，函請國父紀念館澈底檢討全案並就相關人員疏失妥為處理。尤以該部僅要求該館檢討，卻未對本案該部之處理過程澈底檢討，亦未查明該部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仍推諉卸責。該部對審計部未為負責之答復可見一斑。

(五)經核：審計部於 98 年 10 月、99 年 8 月二次通知處分之案件函請教育部查明本案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妥為處理，以及檢討查處相關事項，復經多次函催，惟該部均未妥處，或未為負責之答復，或未查處國父紀念館與該部相關人員之責任，且有延壓遲未查復，或一再展延結果仍未為負責之答復情事，核與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未合，顯見本案該部對審計機關依法行使審計職權未予尊重，確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父紀念館逕自接受本案少數民族服飾之捐贈，未依規定報由當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及出具

證明，亦招致外界質疑該館逕出具高額鑑價證明書，提供捐贈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涉有互為勾結，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又該館及教育部辦理該批少數民族服飾之國有財產登記及處理重新鑑價分別延宕 8 個月及 3 年餘，主管機關教育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另教育部對本案審計部二次通知處分之案件均未妥處，或未為負責之答復，且有延壓情事，核與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未合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決策偏差，致與高捷一卡通競存，減損效益；交通部未詳實審酌地方政府執行效能，貿然擴增規模及補助經費，決策草率，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02530125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決策偏差，致與高捷一卡通競存，減損效益；交通部未詳實審酌地方政府執行效能，貿然擴增規模及補助經費，決策草率，均有怠失」案。

依據：100 年 5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

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部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未督飭所屬落實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程序，即率行函報爭取中央補助於前，事後亦未善盡內部協調整合能事，即倉促招商建置 Taiwan Money 卡電子票證系統，目標決策偏差且執意孤行，導致日後與高捷一卡通競存消長且整合困難之窘境，任由巨額公帑採購設備故障閒置猶束手無策，嚴重減損計畫執行效益；交通部審核高雄市政府提報該等計畫時，未詳實審酌地方政府執行效能與民情環境，竟貿然擴增計畫規模及補助經費，責由該府交通局代為整合建置南部地區客運業者電子票證系統，決策草率且期限緊迫，致未能妥善整合客運與捷運業者需求，形成兩套票證系統併行競存亂象，該部為中央經費補助及公路主管機關，卻袖手任其自生自滅，毫無督導協助之積極作為，均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交通部奉行政院核定，自民國（下同）93 年至 96 年間投入總經費新臺幣（下同）60.32 億元，辦理「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其中，93 年度獲立法院審議通過 6 億元執行 5 項具體措施。該部於 92 年 4 月 16 日函知各縣市政府提報補助需求，高雄市政府遂於同年 7 月 1 日就「提升公共運輸票證及資訊服務效能」等項

，提報「推動智慧化運輸系統之先進公車及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等執行計畫，嗣獲交通部於 93 年 7 月 7 日函轉行政院核定，以高雄市為核心逐步擴展至鄰近地區，責成該府交通局代為整合建置嘉義以南 7 縣市 11 家客運業者，並修正研提「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函報交通部備查，由該部補助業者裝置 1,911 部車上驗票機（每部 6 萬元），總經費 1 億 1,466 萬元。

93 年 12 月 24 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據政府採購法評選結果，由宏碁、萬碁、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國泰世華銀行、玉山銀行、高雄銀行及中華顧問工程司所組成之專案團隊（下稱宏碁公司團隊）以 1 億 2,400 萬元（含高雄市輪船公司旗津交通卡 934 萬元）得標，同年 2 月 28 日完成簽約，計畫建置結合交通票證、金融儲值與消費等付款機制之 Taiwan Money 卡（簡稱 TM 卡）系統，預定於營運 1 年內發行 100 萬張（大事記詳表 1）。然據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下稱高雄市審計處）函報，TM 卡自 95 年 7 月開始販賣推廣，迄 98 年 12 月底止，歷經 3 年餘發卡量僅 283,252 張，與原訂目標相差甚遠，認有未盡職責及設備使用效能過低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除通知高雄市政府查明妥處外，並函送本院核處。

案經本院函詢及調閱交通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審計處等機關及相關客運業者、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資料，並於 100 年 2 月 16 日履勘訪查結果，TM 卡目前每日交易量約 8 千餘人次，營運額僅約 3 萬元（詳表

2），尚不及高捷公司發行「一卡通」（下稱高捷一卡通）之 1%，主要受到南部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及電子票證比率甚低之影響，且搭乘人口以老人及學生為主，整體運量不足，驗票機使用率低，加上故障率及維修費均高，致客運業者多不願配合使用及維修。經洽請高雄市審計處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及 28 日實地抽測南部 9 家客運業者結果：26 部驗票機中，9 部故障、9 部未開機、6 部已拆除，只有 2 部可正常使用，堪用率僅約 7.7%；本院嗣於同年 2 月 16 日履勘及座談亦發現，高雄市以外地區之客運業者，大多不願配合維修及使用 TM 卡設備，驗票機堪用率偏低，客運乘客仍普遍習慣「投現或購票」，高雄市區以外幾乎無法使用；而高雄市民如有持卡，亦多使用高捷一卡通，持 TM 卡者比率甚低。又如持用 TM 卡搭乘高雄捷運，各站僅有一個公務閘門裝置驗票機，需站務人員手動操作進出，卡片儲值餘額不足 80 元則無法使用，且捷運站內無 TM 卡充值設備，搭乘捷運亦無折扣優惠，民眾持卡意願低落，計畫執行成效顯然不彰，爰復於 100 年 3 月 21 日約詢各該機關人員。茲就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未督飭所屬落實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程序，即率行函報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行政院核定後方補送該府相關單位審核，評核管考之內控機制形同虛設，徒增計畫執行之變數與風險，確有不當

（一）按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府

各機關計畫需求額度在五千萬元以上之新興計畫，擬辦理先期作業前，應先訂定整體計畫報府核定，凡整體計畫未奉核定者，不得列入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第 14 點規定：「本府各機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結束後，編列概算前，如遇重大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因素，必須增列或變更計畫時，計畫主管機關應專案簽會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及有關機關，依照規定程序送由本府主計處辦理，並副知各受會機關。」

(二)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 92 年 7 月 1 日函報交通部之「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之先進公車及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計畫，93 年度經費需求高達 2 億 3 百餘萬元，嗣經交通部 93 年 7 月 7 日轉據行政院核定補助 1 億 1,469 萬元，責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併為整合建置鄰近地區客運業者之需求，並重新研提修正計畫報送備查，該局遲至同年 9 月 23 日函報第 3 次修正計畫時，始於同日另函陳報高雄市政府鑒核，經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簽會主計、財政單位研提審核意見，退請交通局據以修正計畫後，於同年 12 月 3 日以府函同意備查。

(三)經詢據高雄市政府研考會表示，依據該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10 點規定，5 千萬元以上之新興計畫，需研提整體計畫報府核定後，方得研提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報府辦理預算編審作業，

亦即該府交通局擬辦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相關計畫，必須於 93 年度先期作業前，完成整體計畫報府核定，函送先期計畫書交該府研考會籌組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小組辦理初、複審後，提報年度預算審核小組審議。惟交通局並未於 93 年度提報先期作業，辯稱係為配合中央政策及期程壓力，無法依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正常程序辦理，而係先將計畫簽奉市長（實由交通局局長高俊峯代為決行）核定後，以專案方式向中央申請補助，並獲交通部 93 年 8 月 17 日函復同意補助驗票機費用之情形下，始依據該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14 點規定，於 93 年 8 月 31 日函送計畫書報府，並依據主計、財政及研考單位會審意見回應修正計畫內容，考量本案已屬執行中之計畫，故簽奉市長核定後，於 93 年 12 月 3 日以府函核定同意備查，而本案亦於同年 12 月 24 日決標、28 日完成簽約，審查與實際推動是存在雙軌併進的情形等云。

(四)高雄市政府未督飭所屬交通局落實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程序，先行提報整體計畫送請研考會等相關單位審議計畫內容，即率予向交通部函報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計畫，汲汲爭取中央補助，致難以詳實評議各項不利因素並慎謀因應對策，各會核單位事後僅能遷就同意備查，其施政計畫評核管考之內控機制形同虛設，徒增計畫執行之變數與風險，確有不當。

二、交通部審核高雄市政府提報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計畫時，未詳實審酌地方政府執行效能與民情環境，竟為行事便宜，貿然擴增計畫規模與補助經費，責成該府代為整合建置南部地區客運業者需求，且未核實寬延足適作業時程，決策草率且執行倉促，導致後續成效低落、虛擲公帑，顯有疏失

(一)查高雄市政府依據交通部函轉行政院核定「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於 92 年 7 月 1 日函報「提升公共運輸票證及資訊服務效能」執行計畫，其中有關「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部分，原計畫購置驗票機 550 部及場站處理與增值等設備，初步規劃整合對象以交通運輸業者為主，包括高雄捷運系統、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市區汽車客運業（含渡輪）、臺鐵及高鐵系統、市區路外及路邊停車場等；惟因同時提出類似電子票證系統建置計畫者，尚有臺灣省客運公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核轉）及中部（臺中市、縣）、南部（臺南市、高雄縣）等縣市，爰交通部於 93 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22 日，邀集所屬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科技顧問室、會計室及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等召開 2 次初審會議，就各執行能力、財務可行性、需求迫切性及計畫完整性等四項標準為評估指標進行初審結果，公路總局所報「補助建置 IC 交通卡計畫」部分，建議其整合大高雄地區高雄市以外及大臺中地區臺中市以外之民營客運

業者，並依據政府出資 45% 之比例原則，配合高雄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電子票證計畫，共同推動南臺灣地區公車電子票證系統建置。爰該部路政司據於同年 4 月 7 日簽擬略以：有關票證系統部分，建議以中部及南部二大都會區為發展核心，將周邊縣市併予納入規劃，並由公路總局協助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之建置作業，初審建議核列公路總局等 3 單位，計需 1 億 5,291 萬元（含臺中市 1,400 萬元及高雄市 2,475 萬元）。

(二)惟前揭初審擬議，經交通部張前次長○○於 93 年 4 月 23 日召集所屬單位及地方政府列席報告複審結果，該部路政司於同年 5 月 3 日綜簽略以：有關票證系統部分，擬以臺中市及高雄市二大都會區為核心逐步擴展，由該兩市政府分別整合規劃並執行，除應考量所轄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系統建置外，亦應就相關地區之客運業妥為納入整合規劃。經陳送部長核定後，於同年 5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93 年度預定執行事項及建議核列情形，其中「提升公共運輸票證及資訊服務效能」項下，原初審建議核列 1 億 1,416 萬元，由公路總局負責推動之公路汽車客運業者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擬改由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一併納入規劃辦理，修正後高雄區部分建議核列：高雄市政府 1 億 1,269 萬元，含補助高雄市公車處裝置驗票機 550 組之

45% (1,485 萬元) 及市區建置人工加值機 200 組 (1,400 萬元)；其餘經費 (8,584 萬元) 則供代為整合建置鄰近地區客運業者需求之用。

- (三) 上開計畫經行政院交下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3 年 6 月 7 日開會研商後核定，交通部據於同年 7 月 7 日函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核定金額及補助原則（代為整合建置嘉義以南 7 縣市 11 家客運業者，由交通部補助裝置 1,911 部車上驗票機，每部 6 萬元共計 1 億 1,466 萬元），研提修正計畫函報該部備查，並儘速辦理後續採購發包作業，應於 93 年 8 月 20 日前與客運業者完成協議，同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發包，未完成者將不予補助；業者並應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申請補助項目之採購與安裝，預定於 94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正式發卡營運。該部復於 93 年 8 月 9 日再函高雄市政府，重申計畫執行時程為 93 年度（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依前函限定日程如期完成。
- (四)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據交通部前揭函示，先後邀集南部 7 縣市、11 家客運業者及專家學者等協商獲得共識後，於 93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23 日間，多次研修後函報「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下稱本計畫）予交通部備查，並兩度函請該部同意展延發包工期至 93 年 12 月 15 日及延長完工期限並保留補助款至以後年度支用。俟獲交通部同年 12 月 21 日復以：倘能於 93 年底前完成簽約作業，勉

予同意，否則將無法補助後，該局於同年 24 日評選結果，由宏碁公司團隊得標建置 TM 卡系統，同年 28 日完成簽約，96 年 6 月 8 日完成驗收。

- (五) 經詢據高雄市政府表示，TM 卡建置耗時 2 年半始完成驗收，主因配合系統建置，各客運業者初期必須重新建置基本營運資料及調整內部作業流程，且初期驗票機與系統經歷長期測試磨合，期間建置廠商一再進行重置改善作業，致影響階段查驗，且為符合交通部 92 年 8 月頒定之「電子票證系統之多功能卡片規劃書」第二版規範，又耗費近 1 年時間進行 TM 卡檢核認定。至何以未事先整合高雄捷運票證系統，則囿於本計畫需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置之工期壓力，且因屬巨額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故於時程上、技術上皆無法單獨考量高雄捷運票證系統規格等云。
- (六) 交通部審核高雄市政府提報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計畫時，未詳實評估審酌地方政府之執行效能及民眾使用大眾運輸電子票證之民情環境，竟為行事便宜，貿然擴增計畫規模與補助經費，責由該府代為整合建置南部地區客運業者需求，且未核實寬延足適作業時程，決策草率且執行倉促，導致後續成效低落、虛擲公帑，顯有疏失。
- 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欠缺專業分析判斷，未積極協調整合客運與捷運業者需求，即倉促招商建置 TM 卡票證系統

，目標決策偏差且執意孤行，導致日後與高捷一卡通彼此競存消長且整合困難之窘境，高雄市政府顯未善盡督導所屬協調整合之能事，均有怠失；交通部雖派員參與前置研商會議並收悉核閱會議紀錄，卻未即時匡正或提示專業意見，亦有可議

- (一)按前揭交通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責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代為整合建置鄰近地區客運業者電子票證系統，並未排除高雄捷運系統，且該局於 93 年 6 月 16 日邀集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科技顧問室）及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 6 縣市政府、該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等，會商電子票證整合建置前置事宜時，高捷公司代表已建請於系統規格規劃設計時能納入捷運系統規格；嗣同年 10 月 23 日該局復邀請該市議員、學者專家、捷運局及高捷公司等，召開「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說明會」，與會學者亦建議應將高捷公司納入本專案之大眾運輸業者中，並提及「高捷公司是否接受開放式票證系統？本專案若非高捷得標，未來營運期滿後系統如何轉置或進行整合？」等意見。詎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概以：現階段捷運公司尚未具經營實體，為避免政府投資浪費，爰將交通卡結合民生消費體系俾利推廣，礙於本計畫需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置之期程壓力，且因巨額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故於時程

上、技術上皆無法單獨考量高雄捷運票證系統規格等由不採。

- (二)然查本計畫研擬前，高雄市政府早於 90 年 1 月間即與高捷公司簽訂「高雄捷運紅橋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高捷公司並依興建營運合約 8.2.3 規定，提送「自動收費系統採購功能規範」經高雄市政府 91 年 5 月 2 日核定，嗣該公司於 92 年 4 月 23 日與自動收費系統廠商簽約後，復依興建營運合約 3.5.13 規定，報經高雄市政府 93 年 5 月 24 日同意備查，嗣自動收費系統相關設計文件，亦於 93 年 8 月至 12 月間陸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詳表 3）。爰高雄市政府於本計畫規劃伊始，對於高雄捷運自動收費系統功能及票證規格等，殊難諉為不知。
- (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研修提報本計畫予交通部備查期間，未協洽該府捷運局積極整合客運與捷運業者需求，即率於 93 年 12 月 24 日招標評選宏碁公司團隊 TM 卡系統得標，迨 94 年 3 月 1 日始邀集會商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事宜；然囿於 TM 卡所採 PayPass 系統，與高捷一卡通所採 Mifare 系統無法相容，技術整合困難，且該府捷運局於 94 年 11 月 11 日綜簽表示：就高雄捷運自動收費系統之設計，高雄捷運驗票閘門平均可達每分鐘通過 45 人以上，且目前已完成典型測試並已進行製造，如為配合南部地區 IC 卡之使用，而於捷運閘門加裝或改裝 TM 卡格式之驗票機，除涉冗長之

合約協議過程及遲延自動收費系統建置時程外，將嚴重衝擊 95 年底 R3 至 R8 站局部通車時程及 96 年全線通車營運時程，亦將耗費系統及設計變更之龐大成本支出，經高雄捷運公司粗估將增加數億元之額外成本等云，故迄 96 年 5 月 21 日歷經 14 次整合會議協商，猶因票證整合模式、驗票機整合技術及相關經費等議題遲未達成共識，自此形成兩卡併行競存消長之窘況。

- (四) 迨 96 年 7 月 19 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與捷運局二位局長共同主持第 15 次整合會議，雙方始達成以 TM 卡與高捷一卡通兩卡互通方式達成整合之具體共識，即將二者完全不同規範的卡片安裝於交通部補助客運業者裝置之 1,911 部驗票機 SAM 卡插槽內，以讀取 TM 卡及高捷一卡通，並在捷運車站之公務閘門加裝 TM 驗票機，以供 TM 持卡人搭乘捷運使用。前後歷經 22 次會議協商，由高捷公司及宏碁公司團隊各支付擴充升級費用，97 年 3 月 9 日配合捷運紅線通車，完成高雄市 523 部公車、25 部渡輪及 83 部接駁公車之一卡通 SAM 卡安裝，97 年 4 月 7 日及 9 月 21 日配合高捷紅、橘線開始營運收費時正式上線，於同年 6 月底完成南部地區客運業者 1,363 部驗票機升級擴充；惟據高捷公司表示，囿於增值通路及里程計費問題，實際僅高雄市公車處、輪船公司及高雄客運使用中。
- (五) 復經本院調閱相關資料及履勘訪查結果，高雄捷運各站僅有一個公務

閘門裝設 TM 卡驗票機，需由捷運站人員手動開啟閘門進出，卡片儲值餘額不足 80 元則無法使用，且捷運站內無 TM 卡加值設備，亦無類同高捷一卡通搭乘捷運之折扣優惠，大大降低 TM 卡之競爭力及民眾持卡意願，甚至連高雄市政府發行之社福票卡，亦基於使用便利性，選擇高捷一卡通為建置平臺，惡性循環，導致使用 TM 卡搭乘客運或捷運之人數遠低於高捷一卡通。以 97 年 4 月為例（高雄捷運紅線於 97 年 3 月部分通車營運，同年 7 月紅橘線全線通車營運），高捷一卡通及 TM 卡搭乘公車之交易量各為 236,207 筆及 170,803 筆，兩者已分軒輊，且持續擴大，迨 98 年 12 月，持高捷一卡通搭乘公車之交易量已成長至 1,808,961 筆，而 TM 卡則衰退僅剩 83,387 筆。另據高雄市政府查復，高捷一卡通 99 年每日使用人次較 98 年增加 7,336 人、營收增加 88,129 元，而 TM 卡 99 年每日使用人次較 98 年則減少 1,533 人、營收減少 17,152 元；且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高捷一卡通發卡數已達 1,928,846 張，而 TM 卡發卡數仍僅 302,617 張（詳表 2），與本計畫原定營運 1 年內發卡數達 100 萬張之目標差距甚遠，顯示 TM 卡與高捷一卡通之競存消長，導致本計畫之執行成果遠不如預期效益。

- (六)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規劃南部地區電子票證系統伊始，欠缺專業分析判斷，未積極協調整合客運與捷運業

者需求，即倉促招商建置 TM 卡票證系統，目標偏差且執意孤行，導致捷運通車營運後，兩套票證系統彼此競存消長且整合困難，嚴重減損計畫執行效益，事後猶以「捷運公司當時未具經營實體，於時程上、技術上皆無法單獨考量捷運票證系統規格」等由置辯，高雄市政府顯未善盡督導所屬協調整合之能事，均有怠失；交通部雖派員參與前置研商會議並收悉核閱會議紀錄，卻未即時匡正或提示專業意見，亦有可議。

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受命推動執行「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卻未落實協調整合各縣市政府與客運業者之能事，置任巨額公帑採購設備故障閒置猶束手無策；交通部為中央經費補助及公路主管機關，卻袖手任其自生自滅，毫無積極督導協助作為，均難辭其咎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7 條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左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一）屬於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者，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次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136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經營、管理，符合政府規定標準者，除依法獎勵外，其新設、新闢或其所經營偏遠地區之路線有虧損者，公

路主管機關得以公路營運費獎助之。」另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3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貳、七(四)：「由客運業者共同組成『南部地區客運電子票證聯管中心』負責推動電子票證業務及業者整合協調事項。」十一、營運暨管理維護：「由高雄市政府結合南部 7 縣市組成委員會方式，針對本案之整體規劃、營運管理、未來整合高雄捷運、臺鐵、高鐵等大眾運輸或其他交通工具的應用、發卡銀行遴選招標行政作業及卡務擴展行銷，進行監督管理的平臺工作。」且依該局與客運業者簽訂之「補助設備暨營運契約書」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該局每年將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使用情形，客運業者如有未依約定用途使用者，該局得收回本計畫設備，並限期責成改善，未改善者函文交通部列入業者再申請補助審核之參考。

(二)TM 卡之營收使用狀況每況愈下誠如前揭，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保固期（98 年 6 月 8 日）滿半年後，98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及 25 日，先後訪查 9 家客運業者使用 TM 卡設備之情形，查核 51 部驗票機中，正常運作為 26 部，餘 25 部則故障或未正常使用，堪用率尚有近 51%；然高雄市審計處嗣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及 28 日實地抽測該等 9 家業者結果：26 部驗票機中，9 部故障、9 部未開機、6 部已拆除，只有 2 部可正常使用，堪用率僅餘約

7.7%（詳表 4），且經本院同年 2 月 16 日履勘訪查亦發現，高雄市以外地區之客運業者，大多不願配合維修及使用 TM 卡設備，驗票機堪用率偏低，客運乘客仍普遍習慣「投現或購票」，出了高雄市區幾乎無法使用。

(三)另據本院 99 年 11 月 11 日函詢 12 家客運（含輪船）業者查復結果（詳表 5），以國光客運、嘉義縣公車處、嘉義客運、新營客運、興南客運及屏東客運等 6 家業者，現有 TM 卡驗票機合計 911 部、待修 386 部計算，待修比率達 42.37%；若以 12 家業者現有 TM 卡驗票機總數 1,911 部、待修 386 部計算，待修比率則為 20.73%，倘扣除高雄市政府轄管之公車及輪船，待修比率則提高為 29.38%，亦即高雄市以外地區之業者，驗票機故障待修比率約達三成。惟因 TM 卡設備保固期限業於 98 年 6 月 8 日屆滿，且本計畫合約並未強制業者須簽訂維護合約，僅要求應負善良保管人之責任，維持設備正常使用，故截至 98 年底止，僅高雄市公車處（含輪船）與宏碁公司團隊簽訂保固維護契約（金額 487 萬餘元）。復據各該客運業者表示，TM 卡行銷推廣不足，只有高雄市廣告曝光度較高，其他縣市很少看到宣傳，銀行及發卡團隊並未將優惠或行銷經費用於乘車之民眾上，反而用於其他通路（如至超商刷 TM 卡購物送飲料），導致驗票機之使用率極低，加上故障率及維修費均高（每部每月

約 1,000 元），年度維修費動輒數百萬元，而刷卡交易金額卻僅數千元，收入與維修費用不成比例，故幾無繼續經營或維護 TM 卡設備之意願。

(四)查本計畫之目標規劃，電子票證系統之前臺驗票機設備，除由政府出資建置之外，其餘增值通路、增值機、票卡系統，以及後臺專業票證帳務處理，則由得標廠商宏碁公司出資建置，宏碁公司團隊可依合約規定，由 TM 卡每筆刷卡金額抽取 1%手續費，以達到 TM 卡經營自給自足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惟按 96 年 6 月至 99 年 12 月間 TM 卡每日平均營運量 50,948 元計算，每月平均可收取手續費僅 15,284 元，顯然無法支應該公司所投入之系統建置以及所需維護費用，難以達成 TM 卡經營自給自足及永續經營之目標。以 99 年 1 月至 10 月營運狀況最佳之高雄市公車處（3,957,508 元）及高雄市輪船公司（349,795 元）為例，其全年 TM 卡營收僅約 5 百萬元，較之 98 年度與宏碁公司團隊簽訂保固維護費用 487 萬餘元，已捉襟見肘，更遑論其他年營運量不及萬元之業者窘境，恐唯待屆期報廢一途。

(五)經詢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辯稱：該局歷次查核結果，雖發現部分高雄市區以外客運業者之設備妥善率不佳，似有違反「補助設備暨營運契約書」第三條(二)4.(1)未善盡管理人之責任，惟因 TM 卡營運量不足，財務及營利因素無法負擔設備維

護費用，且該府非客運業之權責主管機關，礙於地方政府預算限制，實無力有效解決客運業者困境，故基於設備持續使用原則，同時體諒客運業者處境，未便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但會持續與客運業者、各縣市地方政府及交通部等相關單位進行協商。至本計畫原定由客運業者共同組成「南部地區客運電子票證聯管中心」一節，該局坦承：因客運業者普遍不了解電子票證業務，為加速系統建置，因此未與客運業者共同組成「南部地區客運電子票證聯管中心」，亦未依計畫結合南部 7 縣市組成委員會。

(六)撥諸本計畫中央全額補助 1 億 1,469 萬餘元建置 TM 卡電子票證系統，其中補助高雄市以外 9 家客運業者裝設驗票機，即耗資約 8 千萬元（約占 70%）。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歷次查核已知部分客運業者怠於使用及維修 TM 卡驗票機設備，卻未參據「補助設備暨營運契約書」相關規定即時妥處，亦未落實本計畫內容，結合南部 7 縣市組成委員會，發揮電子票證規劃整合、擴展行銷及監督管理等平臺效能，並督促客運業者組成「南部地區客運電子票證聯管中心」，傾力推動票證業務及整合協調事宜，反置任巨額公帑

採購之多數設備故障閒置，猶束手無策；交通部為中央經費補助及公路主管機關，依法監督公路汽車客運業，對其經營管理符合政府規定標準或有虧損者，得予獎勵或獎助之，然對本計畫卻毫無督導協助之積極作為，袖手任其自生自滅，顯難辭其咎。

綜上，本案高雄市政府未督飭所屬落實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程序，即率行函報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於前，事後亦未善盡督導所屬協調整合之能事，倉促招商建置 TM 卡電子票證系統，目標決策偏差且執意孤行，導致日後與高捷一卡通競存消長且整合困難之窘境，任由巨額公帑採購設備故障閒置猶束手無策，嚴重減損計畫執行效益；交通部審核高雄市政府提報前揭計畫時，未詳實審酌地方政府執行效能與民情環境，竟貿然擴增計畫規模及補助經費，責由該府交通局代為整合建置南部地區客運業者電子票證系統，決策草率且期限緊迫，致未能妥善整合客運與捷運業者需求，形成兩套票證系統併行競存亂象，該部為中央經費補助及公路主管機關，卻袖手任其自生自滅，毫無督導協助之積極作為，均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表 1 「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大事記

日期	要項內容
92.04.16	交通部函請各縣市政府提報「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補助需求。

日期	要項內容
92.07.01	高雄市政府研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推動先進公車及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函報交通部。（僅以高雄市為範圍）
93.04.07	交通部路政司初審擬議：建議以中部及南部二大都會區為發展核心，將周邊縣市併予納入規劃，並由公路總局協助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之建置作業，建議核列公路總局等 3 單位，計需 1 億 5,291 萬元（含臺中市 1,400 萬元及高雄市 2,475 萬元）
93.04.23	交通部張前次長○○召集所屬單位及地方政府列席報告，複審各單位所提計畫內容。
93.05.03	交通部路政司綜簽略以：擬以臺中市及高雄市二大都會區為核心逐步擴展，由該兩市政府分別整合規劃並執行，除應考量所轄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系統建置外，亦應就相關地區之客運業妥為納入整合規劃。
93.05.10	交通部函報行政院「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93 年度預定執行事項及建議核列情形，其中「提升公共運輸票證及資訊服務效能」項下建議核列：高雄市政府 1 億 1,269 萬元，含補助高雄市公車處裝置驗票機 550 組之 45%（1,485 萬元）及市區建置人工加值機 200 組（1,400 萬元）；其餘經費（8,584 萬元）則供代為整合建置鄰近地區客運業者需求之用。
93.06.07	行政院交下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3 年 6 月 7 日邀集行政院及中央相關部會、各申請補助之縣市政府等，開會研商交通部函轉上開計畫執行事項及建議核列情形。
93.06.16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據經建會研商指示，邀集該府捷運局、捷運公司及南部 6 縣市，召開「研商電子票證整合建置會議」。
93.07.02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邀集南部相關客運業者，召開「南部地區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座談會」。
93.07.07	交通部轉據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於 93 年 7 月 7 日函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核定金額及補助原則，研提修正計畫函報該部備查，並應於 93 年 8 月 20 日前與客運業者完成協議，同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發包，未完成者將不予補助；業者應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申請補助項目之採購與安裝，預定於 94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正式發卡營運。
93.07.15	高雄市政府研修提報「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予交通部備查。
93.08.09	交通部函復高雄市政府，重申計畫執行時程為 93 年度（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
93.08.17	交通部要求依該部意見於一週內研提修正計畫送請備查，並同意補助範圍以驗票機為限（每部 6 萬元），以原核定額度內 1 億 1,469 萬元辦理（100%補助），其餘場站處理設備及處理設備由客運業者自行負擔購置成本。
93.09.06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據交通部核復「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之審查意見，提送修正計畫及補充說明。

日期	要項內容
93.09.23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邀集相關客運業者，召開「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說明會」。
93.09.23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送第 3 次修正計畫予交通部，請該部同意展延發包期程至同年 12 月 15 日。並另函檢附本計畫陳報該府（研考會）鑒核。
93.10.23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邀集該市議員、學者專家、捷運局及高捷公司、客運業者等，召開「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說明會」。
93.12.24	經評選由宏碁、萬碁、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國泰世華銀行、玉山銀行、高雄銀行及中華顧問工程司所組成之專案團隊得標，建置結合交通票證、金融儲值與消費等付款機制之 Taiwan Money 卡系統。
94.03.01 至 96.05.21	（第 1 至 14 次協商）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邀集該府捷運局、高捷公司及宏碁公司團隊等，協商票證整合議題。
96.06.08	TM 卡完成驗收。
96.07.19	（第 15 次協商）雙方達成將 TM 卡及高捷一卡通不同規範的卡片安裝於交通部補助 1,911 部 TM 驗票機 SAM 卡插槽內，並在高捷場站公務門加裝 TM 驗票機。
96.08.14 至 97.01.09	（第 16 至 21 次協商）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邀集該府捷運局、高捷公司及宏碁公司團隊等，續商票證整合議題。
97.02.25	（第 22 次協商）由高捷公司及宏碁公司團隊各支付驗票機等設備之擴充升級費用。
97.03.09	完成高雄市 523 部公車、25 部渡輪及 83 部接駁公車之一卡通 SAM 卡安裝，配合高捷紅、橘線營運收費正式上線。
98.06.08	TM 卡驗票機等設備保固服務到期。
100.06.08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與宏碁公司團隊 TM 卡營運合約屆期。
101.06.08	TM 卡驗票機等相關設備法定使用年限期滿。

表 2 TM 卡與高捷一卡通之營運狀況比較

卡別	TM 卡	高捷一卡通	比例
發卡量	302,617 張（截至 99 年 12 月止）	1,928,846 張（截至 99 年 12 月止）	1 : 6
平均日 交易量	每日約 10,503 人次（96 年 6 月至 99 年 12 月）	每日約 118,949 人次（97 年 4 月至 99 年 12 月）	1 : 11
	99 年 12 月約 8,451 人次	99 年 12 月約 135,098 人次	1 : 16
平均 日營收	每日約 50,948 元（96 年 6 月至 99 年 12 月）	每日約 2,945,487 元（97 年 4 月至 99 年 12 月）	1 : 58
	99 年 12 月約 30,123 元	99 年 12 月約 3,397,562 元	1 : 113

卡別	TM 卡	高捷一卡通	比例
用途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放性式標準格式。 可跨業應用於一般民生小額消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封閉式交通卡。 僅限交通運輸領域使用 銀行聯名卡 	—
使用範圍	嘉義以南 7 縣市 11 家客運、高雄市渡輪、捷運接駁公車、高雄捷運	高雄市公車、渡輪、捷運接駁公車、高雄捷運、臺南市公車、高雄客運及屏東客運	—
優惠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7 年 4 月 7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轉乘優惠 於高捷系統使用無法享有票價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高捷系統可提供票價優惠 97 年 4 月 7 日至 97 年 7 月 6 日止 12 元優惠 97 年 7 月 7 日至 97 年 9 月 21 日止 75 折優惠 97 年 9 月 22 日至 97 年 10 月 21 日止 15 元優惠 97 年 9 月 22 日至 99 年 10 月 8 日止 85 折優惠 99 年 10 月 9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75 折優惠（不含優惠記名卡及效期卡） 97 年 4 月 7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轉乘優惠 	—
申購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部 7 縣市 45 處客運場站 國泰世華、玉山銀行全省 85 家分行 	高捷紅橘線 38 座車站	—
加值據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加值：國泰世華、玉山銀行全省 85 家分行 信用卡加值：全省萊爾富商店 989 家、布蘭奇咖啡及一般特約商店 169 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捷紅橘線 38 座車站 高雄市政府 	—
設備維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保固期為 2 年，自 96 年 6 月 8 日驗收合格次日起至 98 年 6 月 8 日止 設備保固期滿後宏碁團隊提供整體設備維護或個別維修項目 2 種方案，由運輸業者視自身財務狀況維護設備 	由高捷公司自行維修	—

卡別	TM 卡	高捷一卡通	比例
設備擴充	• 驗票機預留 6 組 SAM 卡插槽，目前已安裝 TM 卡及高捷一卡通之卡片	• 未來可使用於高雄市停車場、其他縣市之公車等交通運輸 • 未來可在便利商店加值	—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表 3 TM 卡與高捷一卡通票證系統發展歷程對照

日期	TM 卡	高捷一卡通
91.05.02	—	高雄市政府核定高捷公司提送之「自動收費系統採購功能規範」。
92.04.23	—	高捷公司與三商電腦及日商 OMRON 公司簽訂自動收費系統工程契約。
92.07.01	高雄市政府研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推動先進公車及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函報交通部。	
93.05.10	交通部函轉行政院，建議由高雄市政府代為整合建置鄰近地區客運業者票證系統。	—
93.05.24	—	高雄市政府同意備查高捷公司所提自動收費系統工程契約。
93.06.16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邀集該府捷運局、捷運公司及南部 6 縣市，召開「研商電子票證整合建置會議」。	—
93.07.02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邀集南部相關客運業者，召開「南部地區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座談會」	—
93.07.07	交通部轉據行政院核定內容，函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研提修正計畫函報備查，並依限完成採購與安裝等作業。	
93.07.15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修正研提「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函送交通部備查。	—
93.07.30	—	高捷公司提送自動收費系統初步設計文件予高雄市政府備查。
93.08.25	—	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同意備查自動收費系統概念設計文件。

日期	TM 卡	高捷一卡通
93.09.06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據交通部核復意見再提修正計畫及補充說明。	—
93.09.23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邀集相關客運業者，召開「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說明會」。	—
93.10.23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邀集該市議員、學者專家、捷運局及高捷公司、客運業者等，召開「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說明會」	—
93.12.24	公開評選結果，由宏碁公司團隊得標，建置結合交通票證、金融儲值與消費等付款機制之 Taiwan Money 卡（PayPass 系統）。	—
93.12.28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與宏碁公司團隊簽訂票證系統整合建置契約。	高雄市政府函復同意備查高捷公司自動收費系統初步設計文件。
94.01.17	—	高捷公司提送自動收費系統最終設計文件予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備查。
94.03.21	—	自動收費系統開始進行典型測試。
94.07.04	—	高雄市政府同意備查高捷公司自動收費系統最終設計文件。

表 4 高雄市審計處實地抽測 TM 卡驗票機運作情形

客運業者	高雄市審計處抽測結果
嘉義縣公車	抽查 3 部均故障
嘉義客運	抽查 3 部均故障
新營客運	抽查 3 部，其中 1 部拆除，另 2 部未開機
興南客運	抽查 3 部，其中 1 部故障，另 2 部未開機
高雄客運	抽查 3 部，其中 1 部未開機，另 2 部正常
屏東客運	抽查 3 部，其中 1 部已拆除，另 2 部故障
屏東線聯營（高雄、國光、中南）	抽查 5 部，其中 1 部拆除，另 4 部未開機
臺南線聯營（中南、全航、濱海）	抽查 3 部，均已拆除

資料來源：高雄市審計處 100 年 1 月 26、28 日實地抽測。

表 5 客運業者使用及維修 TM 卡驗票機狀況調查表

項次	客運業名稱	現有驗票機數量			交通部補助數量		
		正常	待修	小計	安裝	備機	合計
1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508	0	508	349	174	523
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40	0	40	25	0	25
3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97	0	397	347	50	397
4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2	18	80	66	14	80
5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3	73	86	73	13	86
6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	30	141	104	37	141
7	新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4	40	54	50	4	54
8	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57	45	302	297	5	302
9	濱海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	0	6	5	1	6
10	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8	180	248	225	23	248
11	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	-	5	1	6
12	中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	-	39	4	43
合計		1,476	386	1,862	1,585	326	1,911

備註：全航、中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未能配合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各該客運業者 99 年 12 月函復統計。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設置屏東及恆春機場，未能適確評估服務運量，致投資效能不彰；又坐視機場經營持續低迷不振，旅運人次逐年下滑，未能有效提升營運績效及設施使用效能，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務運量，致投資效能不彰；又坐視機場經營持續低迷不振，旅運人次逐年下滑，未能有效提升營運績效及設施使用效能，核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5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02530136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設置屏東及恆春機場，未能適確評估服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設置屏東及恆春機場，未能適確評估服務運量，因旅運人次預估過於樂觀，致政府投資

效能不彰；又卻坐視上開機場經營持續低迷不振，旅運人次逐年下滑，未能有效提升機場營運績效及設施使用效能，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函復說明；另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14 及 15 日履勘屏東及恆春機場，並與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代表進行座談及約詢上開機關主管人員。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交通部督導民航局設置屏東及恆春機場，未能適確評估服務運量，因旅運人次預估過於樂觀，致政府投資效能不彰，浪費公帑，顯有疏失。

(一)查民航局因原有屏東機場南場設置之簡易航空站（下稱屏南機場）空間侷限，且尚需以接駁方式登機造成旅客不便，爰規劃於原屏南機場北側設立屏東航空站（下稱屏北機場），該局嗣以用地取得作業延遲與土地費用增加及重辦環境影響評估等為由，辦理兩次修正計畫，包含修訂經費及期程等報交通部核陳行政院，案經行政院及交通部於 90 年 1 月函復民航局原則同意辦理。經層報行政院同意調整總經費為新台幣（下同）14 億 9,600 萬元及展延計畫期程至 94 年完工啟用。據民航局公布「臺閩地區民航機場設施與能量」資料顯示，屏東航空站場站設施客運年容量，係以 90 萬人次/年為興建標準。然據民航局稱，屏東機場依奉核定之「運量評估」據以辦理細部設計，其間亦因時空環境背景因素及政策變更等，

歷經多次會議及重新評估投資效益。惟據該局「臺閩地區民航運輸各機場營運量－按機場分」統計資料顯示，屏東航空站（原屏南機場）自 85 年迄至 89 年之旅客人次，整體呈現下滑趨勢，旅運人次由 245,579 人次衰退至 136,605 人次，然該局於 89 年 4 月完成之「屏東航空站設立計畫整體規劃期末報告書」，並未考量該機場營運衰退之事實，仍於規劃時採高推估值旅客年運量，將設計目標 100 年之旅客年運量，由原說明書所採之中推估值 509,300 人次，改採高推估值 592,100 人次，相關工程硬體設施需配合較高運量推估值予以規劃，致相關之建築面積亦隨之擴增；復查，該機場完工啟航後，95 年度旅客運量僅為 61,607 人次，設施使用率僅 6.85%，96 年 3 月 2 日高速鐵路全線通車後，對台灣西部國內航線造成重大衝擊，該機場 96 年度旅客運量更陡降為 37,449 人次，設施使用率僅 4.16%，分別僅達原計畫預測旅客年運量之 15.22% 及 8.47%，又在其長期營運衰退之趨勢下，實際在 99 年服務旅客人次僅 3,552 人次，設施使用率更僅 0.39%，距設計目標 100 年之 592,100 人次旅客年運量之預測值，運量評估顯屬浮誇、過於樂觀。

(二)詢據民航局，屏東航空站遷移屏北機場之後，由於南二高的便利，服務範圍預估將擴及高雄縣北部區域，且日後屏東地區因發展生技科學園區，其航空站地處於六塊厝，因

臨近新航站位置及大鵬灣之興建，將帶動區域內需擴大、住宅及遊憩等重要機能建設的投入及國內長途運輸市場結構調整的契機下，透過積極創造其在航運市場服務的優勢條件。後因地方發展受政經因素影響，實際運量未如預期，實際旅客使用量亦與規劃評估之旅次運量有所落差。

(三)恆春機場早期稱為五里亭機場，原為空軍管理，自日據時代即已興建，位於屏東縣車城鄉往恆春鎮之屏鵝公路旁，南距離恆春城約 5 公里。民航局稱，為配合墾丁國家公園觀光事業之推展，解決連續假日屏鵝公路之塞車情形，提供赴恆春半島觀光旅遊者便捷之運輸服務，計畫重新布設既有之機場場面及航站設施，使其適於國內航線中小型客機之起降，故自 78 年 7 月起即依據地方政府要求進行恆春機場整建規劃；復於 80 年初交通部函復民航局，有關恆春機場整建工程計畫書，為避免投資不當，應重新評估運量後，再檢討恆春機場之興建規模；嗣該機場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經行政院環保署於 85 年審查通過，另因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救濟金提撥進度影響，「恆春機場整建計畫」計畫書（修訂本）經行政院 86 年函復原則同意辦理，展延至 92 年 12 月完成，經費修訂為 5.39 億元。自 89 年 7 月開始興建恆春機場，於 93 年 1 月 11 日正式營運啟航，核定由華信、復興、立榮航空公司等 3 家國籍航空公司分別飛航臺

北往返恆春與臺中往返恆春航線。該計畫以預測 105 年客運量約 17 萬人次為目標，供進場速率小於 120 海浬之中型客機以下飛機使用之跑道、滑行道、航候機室等機場基本設施及其他必需之附屬設施。依據民航局公布「臺閩地區民航機場設施與能量」資料顯示，恆春航空站場站設施客運年容量為 24 萬人次/年。經查第 2 高速公路南部路段於 93 年 1 月通車，然恆春機場 93、94 及 95 年度實際航線僅臺北－恆春 1 航線（「臺中－恆春」航線於 93 年 2 月即停止飛航），實際營運旅客人次分別占預測旅客數 20.29%、13.10%及 8.93%，營運狀況除未能達成原預估目標，且差距甚大外，並有逐年遞減之趨勢；復查，該機場完工啟航後，93 年度旅客運量僅為 23,342 人次，設施使用率僅 9.73%，96 年 3 月 2 日高速鐵路全線通車後，對臺灣西部國內航線造成重大衝擊，該機場 96 年度旅客運量更陡降為 5,588 人次，設施使用率僅 2.33%，分別僅達原計畫預測旅客年運量之 13.76%及 3.29%，又在其長期營運衰退之趨勢下，實際在 99 年服務旅客人次僅 2,143 人次，設施使用率更僅為 0.89%，距設計目標 99 年之 169,608 人次旅客年運量之預測值，運量評估亦屬浮誇、過於樂觀。

(四)詢據民航局，該局於 89 年 2 月 10 日邀請國防部、屏東縣政府及各航空公司至恆春機場整建基地進行實地會勘。於實地會勘中，屏東縣政

府及與會民意代表均強調海博館等遊憩設施陸續開放及未來將全面施行週休二日等因素，至恆春地區觀光客數量將倍數成長。該局續於 89 年 3 月函請航空公司提報明確之飛航意願及擬飛航班次，因國防部已表示將全力配合，則有立榮航空公司提出營運意願，該局業於 89 年 5 月將該公司未來飛航航線及時段函送請國防部同意開放該等時段。

(五)又查，本院曾於 89 年調查「據審計部函報：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執行恆春機場整建計畫，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經 89 年 11 月 21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糾正交通部。相關調查意見略以：交通部應督促民航局適時檢討該機場之預期使用效益，並妥擬因應對策，以免未來發生投資設備閒置情形，浪費國家資源…機場整建計畫既需耗費鉅資始能完成，當慎重其事。由上開本院於 89 年之調查結果即指出，交通部應督促民航局檢討該機場之預期效益，並妥擬因應對策，以免未來發生投資設備閒置情形，惟該局卻未能妥適研擬因應之道，仍蹈設施使用效能不彰之失。

(六)綜上，交通部督導民航局設置屏東及恆春機場，忽視高速鐵路之完工營運及第 2 高速公路南部路段通車之影響，未能適確評估服務運量，致實際旅客運量不足預估旅運量之 2 成，又因旅運人次預估過於樂觀，場站設施使用率不及設施年容量

之 1 成，且輕忽本院前案調查決議，應檢討恆春機場預期使用效益之結論，未能妥適研擬因應之道，仍蹈設施使用效能不彰之失，致政府投資效能不彰，浪費公帑，顯有疏失。

二、交通部督導民航局管理屏東及恆春機場，卻坐視上開機場經營持續低迷不振，旅運人次逐年下滑，未能有效提升機場營運績效及設施使用效能，顯有怠失。

(一)查民用航空法第 3 條規定，交通部為管理及輔導民用航空事業，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故交通部下設民航局，並應予督導該局妥適管理及輔導屏東及恆春機場之經營。

(二)據民航局 90 年之「屏東航空站設立計畫書」所載，屏東機場 95 及 96 年之預測旅客年運量分別為 404,800 人次及 442,260 人次。查該機場民航站自 94 年 5 月 17 日啟航營運，依該局「臺閩地區民航運輸各機場營運量—按機場分」統計資料顯示，該機場 95 及 96 年度之營運情形，旅客人次分別僅為 61,607 人次及 37,449 人次，達原計畫預測旅客年運量之 15.22%及 8.47%，又在其長期營運衰退之趨勢下，實際 97 至 99 年服務旅客人次實際僅 16,298、4,042 及 3,552 人次，服務旅客人次衰退情形十分嚴重；且耗費 3,400 餘萬元興建完成之員工宿舍，僅 3 樓供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員工使用，其餘 1、2 樓部分幾近閒置。又該航空站於 95 年

2 月 14 日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為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惟該局僅以舉辦「屏東航空園遊會」等為活化措施，並未提出具體有效改進辦法，經交通部依據該小組會議決議，於 96 年 7 月 18 日函請該局研擬提升設施使用情形之具體策進措施，俾利後續追蹤參據，惟由前述 96 至 99 年度營運情形，顯示其營運績效仍未有效改善。詢據民航局，未來民航局仍將配合航空公司及旅遊業者促銷套裝旅遊行程，並擬將屏東機場規劃作為消防模擬機訓練場地，以持續提升該機場營運績效及設施使用效能。

(三)據 86 年 5 月 7 日修訂之「恆春機場整建計畫書」，該計畫原規劃機場啟用後，3 家航空公司飛航「臺北－恆春」、「花蓮－恆春」、「馬公－恆春」、「高雄－恆春」、「中正－恆春」（中正係指桃園國際機場，下同）等 5 條航線，每週雙向共計 110 架次。預估前 2 年飛航「臺北－恆春」、「花蓮－恆春」、「馬公－恆春」、「高雄－恆春」等 4 航線，第 3 年增闢「中正－恆春」航線，並以創造需求方式估計運量，以作為場站規模興建之依據。93 年 1 月 10 日機場啟用時之航班規劃，僅飛航「臺北－恆春」及「臺中－恆春」2 條定期航線。因營運狀況未理想，航空公司自同年 2 月份起即調整航班，陸續縮減，迄今僅餘「臺北－恆春」航線尚在經營，目前僅每週二、四及六各有 1 班飛航往返臺北。經查 93

、94 及 95 年度實際航線僅臺北－恆春 1 條航線，實際營運旅客人次分別占預估數 13.76%、9.78%及 6.49%，營運狀況除未能達成原預估目標，且差距甚大外，並有逐年遞減之趨勢；復查，該機場完工啟航後，93 年度旅客運量僅為 23,342 人次，96 年 3 月 2 日高速鐵路全線通車後，對臺灣西部國內航線造成重大衝擊，該機場由 95 年的 11,000 人次，至 96 年度旅客運量更陡降為 5,588 人次，分別僅達原計畫預測旅客年運量之 6.49%及 3.29%，又在其長期營運衰退之趨勢下，實際在 97 至 99 年服務旅客人次僅 4,536、2,036 及 2,143 人次，服務旅客人次衰退情形十分嚴重。期間恆春航空站雖辦理租借場地配合春吶活動、自行車免費出借、海生館票價優惠、藝文活動成果展、南國春行鐵馬尋跡及馬拉松路跑活動等措施，惟由前述 96 至 99 年度營運情形，顯示其營運績效仍未有效改善。詢據民航局，未來該局除將繼續請航空公司加強套裝旅遊、結合當地民俗活動等辦理促銷活動外，亦將配合休閒產業發展，積極與超輕航空業者洽談於恆春機場進行組裝、維護、訓練及飛航等各項活動，並積極開拓任何有助益於航空產業或周邊相關產業，以活絡航空站及增進收益。

(四)綜上，交通部督導民航局管理屏東及恆春機場，對於上開機場經營持續低迷不振，旅運人次逐年下滑，該局僅辦理非關航空運輸之活動，

對創造旅次吸引或產生之措施，顯欠積極且未見成效，而無法有效提升機場營運績效及設施使用效能，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督導民航局設置屏東及恆春機場，未能適確評估服務運量，因旅運人次預估過於樂觀，致政府投資效能不彰；又卻坐視上開機場經營持續低迷不振，旅運人次逐年下滑，未能有效提升機場營運績效及設施使用效能，皆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未落實監造西濱快速公路 WH75 等 3 標工程，致未即時阻卻承包商使用摻雜爐碴與集塵灰之土方回填路基，復未求償，又動支預算辦理清除工程，增耗公帑支出，洵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02530121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未落實監造西濱快速公路 WH75 等 3 標工程，致未即時阻卻承包商使用摻雜爐碴與集塵灰之土方回填路基，復未求償，又動支預算辦理清除工程，增耗公帑支出，洵有疏失」案。

依據：100 年 5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

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貳、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未落實監造西濱快速公路 WH75、WH76 及 WH77-78 等 3 標工程，致未即時阻卻承包商使用摻雜爐碴（石）與集塵灰之土方回填路基，復針對承包商使用未符規定材料等違約行為迄未循法律途徑求償，又需動支預算辦理清除工程，增耗公帑支出，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未落實監造西濱快速公路 WH75、WH76 及 WH77-78 等 3 標工程，致未即時阻卻承包商使用摻雜爐碴（石）與集塵灰之土方回填路基，肇生環境污染嚴重損及公共利益情事，核有疏失：

（一）依據行為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88.10.04 修正）第 9 點規定：「監造單位應負責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並監督及執行。對廠商所提出之出場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予以查核，並進行現場之比對抽驗，以確保進場材料設備均符合契約規定…」又據西濱快速公路 WH75、WH76 及 WH77-78 等 3 標之施工補充說明書 102、原有構造物及設施之拆除 2、施工要求 2.8 所載：「瓦片、紅

磚、混凝土、砌石、舊路面或其他類似無機物及無化學作用之材料，如經工地工程司之認可，得用於高填方之區域內並將其擊碎後（其尺寸不得超過 3 公分）埋入或混入路堤之下層填築材料中使用。」，同說明書 103、清除及掘除 2、施工要求 2.3：「在填方區內，或將建造構造物之處，或路堤基地有不適用材料須予移除之地區，則所有樹木、殘幹、樹根、埋沒之草木或廢棄物及妨礙施工之物，均應完全掘除…」合先敘明。

(二)查公路總局係於 88 年 7 月至 93 年 11 月間自行監造西濱快速公路 WH75、WH76 及 WH77-78 等 3 標工程，分別由任發營造公司、佳榮營造公司及亦慶營造公司承攬施工。至各標土方來源證明，均為臺南縣（99.12.25 改制為直轄市臺南市）政府核發之土石採取許可或證明，其中 WH75、WH76 標核定採取土石種類為砂質土壤（數量約為 20 餘萬立方公尺），WH77-78 標工程核定 9 處借土計畫（數量約為 70 餘萬立方公尺），總土方數量約為 100 餘萬立方公尺，並向公路總局提出借土計畫且經該局核備在案。據該局之土樣來源試驗報告，顯示土方多為砂質粉土、粉土質黏土及低塑性黏土，且經篩分析結果，粒徑均小於 1.9 公分，98%以上粒徑小於 0.0475 公分，經該局判別為良好路基材料，綜予敘明。

(三)詎該 3 標工程於 93 年 9 月至 94 年 5 月間完工驗收後，於 99 年 4 月至

7 月間，迭經媒體及環保團體揭露各標回填土方中明顯摻雜爐碴（石）與集塵灰，造成環境污染等情。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及臺南市環保局（原臺南縣環保局）前往採樣發現，其中 WH75 標工程及 WH77-78 標工程分別有 2 處及 1 處溶出液中總鉛或總鎘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含戴奧辛成分，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嗣本院及審計部於 100 年 3 月至 4 月間分別會同公路總局前往現場勘查發現，該 3 標回填區地表除散佈體積較大、多孔隙且色澤偏黑之爐石外，另含紅磚、混凝土塊等廢棄物。針對前情公路總局復以，現場發現之紅磚、混凝土塊等營建廢棄物材料，係為承包商於施工時拆除之魚塢或構造物時之廢棄材料；又各標工程相關契約中，並無「可填埋爐碴」之相關條款，承包商在填土需先提報土方來源，經該局取樣分類試驗，確認符合規定後，方可進場。另亦慶營造公司雖曾申請欲埋設「水淬高爐石」做為路基填充材料，惟該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並未同意使用，經清查 3 標工程均未申請或未完成申請以爐碴（石）取代回填土方。由於爐碴（石）並非一般常見土木工程材料，其外觀樣貌與一般石頭相似，若非經長時間氧化或經科學儀器檢驗，一般人難以辨認。本案發生後，該局已收集爐碴特性資訊責成現場監造人員多加注意，並研議日後土方工程檢查頻率與注意事

項，避免爐碴(石)進入工區等語。

(四)審諸實情，公路總局係為該 3 標工程之監造機關，於監工過程發現所拆除之紅磚、混凝土塊等廢棄材料並未外運逕就地填平，卻未依上開施工補充說明書規定要求承包商將其擊碎至 3 公分以下，並埋入或混入路堤之下層填築材料中使用，顯疏於監督，核欠允當。又爐石、紅磚及混凝土塊等材料之尺寸、色澤與一般土壤、級配料明顯不同，該局於該 3 標施工期間，理應落實監督廠商確實依契約、設計圖說及相關技術規範施工，並將施工現況及工程品管情形翔實登載於監造日誌，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如質提供國人無慮之公共工程，方屬妥適。惟該局未能即時發現現場回填土與承包商提出之出場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或契約施工規範不符情事，阻卻混雜爐碴(石)之土方回填路基，肇生污染環境嚴重損及公共利益情事，足證該局監造過程疏忽之失，難辭監造不周之咎。

(五)綜上，公路總局未落實監造西濱快速公路 WH75、WH76 及 WH77-78 等 3 標工程，致未即時阻卻承包商使用摻雜爐碴之土方回填路基，肇生污染環境嚴重損及公共利益情事，核有疏失。

二、公路總局針對西濱快速公路 WH75、WH76 及 WH77-78 等 3 標工程承包商使用未符規定材料等違約行為，迄未循法律途徑求償，復又需動支預算辦理清除工程，增耗公帑支出，核有

欠當：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同法第 101 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又西濱快速公路 WH75 工程契約第 21 條、WH76 及 WH77-78 標工程契約第 17 條均規定：「國家損害賠償：本工程如因乙方設置缺失，施工不良，管理不善或其他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導致國家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全部求償權。」準此，針對工程定作之承包廠商如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政府機關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如其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各該契約規定求償，合先敘明。

(二)查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 WH75、WH76 及 WH77-78 等 3 標工程，均有承包商使用摻雜爐碴(石)之土方回填路基情事，其中 WH75 及 WH77-78 等 2 標工程經臺南市環保局(原臺南縣環保局)查察發現，其回填土之重金屬含量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經臺南地檢署偵查在案。據該署刑事案件偵查結果通知書所示，對 WH77-

78 標承包商亦慶營造公司，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提起公訴；至任發營造公司，據該署不起訴處分書說明，行為期間雖有案卷可證，因逾追訴權有效期限未予追訴，惟違法棄置行為所涉及之行政法上之義務，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併予敘明。

(三)查西濱快速公路 WH75、WH76 及 WH77-78 等 3 標工程承包商（任發營造公司、佳榮營造公司及亦慶營造公司），於施工時使用摻雜爐碴（石）之土方回填路基，顯為擅自減省工料之違約行為，致部分區域土壤樣品之重金屬含量超過管制標準，迭經媒體及環保團體揭露，嚴重斲傷政府形象，已有前揭政府採購法所指之擅自減省供料情節重大情事。惟該局迄 100 年 4 月底止，猶未能依上開法令及工程契約相關規定，循法律途徑對該等承包商提出國家損害賠償，並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通告相關政府機關；復因其中 WH77-78 標承包商亦慶營造公司財務困難，該局於 99 年 12 月間動支預算 865 餘萬元，委託凱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 61 線臺南縣七股段有害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工作，增耗公帑支出，損及政府權益，核有欠當。

(四)綜上，公路總局針對西濱快速公路 WH75、WH76 及 WH77-78 等 3 標工程承包商使用未符規定材料等違約行為，迄未循法律途徑求償，復又需動支預算 865 餘萬元辦理有害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工作，增耗公帑支出，核有欠當。

據上論結，交通部公路總局未落實監造西濱快速公路 WH75、WH76 及 WH77-78 等 3 標工程，肇生環境污染嚴重損及公共利益情事，復針對承包商使用未符規定材料等違約行為迄未循法律途徑求償，又需動支預算辦理有害廢棄物清除工程，增耗公帑支出，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近年辦理查察司法官貪瀆不法等違紀情形，成效低落，且法務部長期漠視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功能不彰之事實，未能積極研擬防處對策、善盡法定職責，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0263011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近年辦理查察司法官貪瀆不法等違紀情形，成效低落，且法務部長期漠視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功能不彰之事實，未能積極研擬防處對策、善盡法定職責，核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5 月 11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近年辦理查察司法官貪瀆不法等違紀情形，成效低落，且法務部長長期漠視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功能不彰之事實，任令內控機制失靈，未能積極研擬防處對策、善盡法定職責，與政風機構設置之預期目標有悖，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近年司法風紀弊案頻仍，嚴重損害司法威信，各級司法機關內部之政風機構查察司法人員不法違紀情形之成效，及法務部對此內控機制之督導及執行有無行政懈怠，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有下列疏失之處：

一、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近年辦理查察司法官貪瀆不法等違紀情形，成效低落

(一)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制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政風機構掌理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事項、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公務機密維護事項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1 條及第 5 條定有明文。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條例第 5 條第 3 款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如左：一、預防貪瀆不法事項：(一)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二)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三)協調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四)研析本機關發生之

貪瀆案件，訂定具體改進措施。二、發掘貪瀆不法事項：(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二)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三)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四)辦理機關首長交查事項。三、處理檢舉事項：(一)設置本機關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及電話，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二)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有關辦法，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三)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足見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本為政風機構之本職，亦為政風機構設置之目標。

(二)政風機構設於各機關內，朝夕與各機關人員相處，對於司法同仁是否有生活違常、涉足不正場所、參加不當飲宴、賭博、不正常男女關係或與當事人不當接觸等違反法官守則、檢察官守則或公務員服務法等違法違紀行為，理應洞燭機先，及時掌握同仁違紀狀況。惟據法務部政風司及司法院政風處查復 89 至 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察違紀司法官案件資料，並與同期間本院對司法官糾彈案件之比較所示，本院據報載、機關函送、民眾檢舉或陳訴等而立案調查，十年間因風紀或貪瀆案件彈劾之司法官為 38 人，而同期間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曾對該等人員查處而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者，僅 9 人，顯見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對

司法官之違紀情形大多數未能機先掌握。縱使接獲民眾檢舉，亦未能積極有效掌握具體事證，採取斷然作為，多數查處案件流於紙面作業，甚至許多案件係至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媒體已大幅報導後始知悉。對於多數司法官貪瀆或違紀案件之預防、發掘，完全失去功能，與政風機構設置之預期目標，差距甚遠。

(三)法務部亦知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囿於各項因素，所能發揮之功能有限，自 92 年起，為強化查處蒐證之能力，各主管政風機構及法務部政風司陸續成立「查處機動小組」（92 年 8 月起）及「政風特蒐組」（93 年 8 月），以強化政風機構間之橫向聯繫，期能有效發掘案件線索及證據。於查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林德盛法官因交往異常，與特定業者飲宴應酬，自 98 年 2 月起進行動態蒐證，具體發現林員長期接受當事人提供之轎車代步及與涉訟當事人吳俊立庭外接觸，違反法官守則，涉嫌貪瀆不法堪認具體發揮成效。然以政風機構整體之目標而言，此項成果仍屬「點狀」、「隨機式」之成果，無法全面發揮功能。以 99 年間爆發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李春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涉嫌經該院法官蔡光治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茂榮之牽線，收受被告何智輝交付之賄款之數名司法官風紀案為例，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自 94 年起曾數度提列該院法官蔡光治為查察對象，並進行動態蒐證，但

未能掌握具體貪瀆不法事證；李春地法官僅於 95 年被納入風評註記；陳榮和法官僅於 94 年被納入風評註記；另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邱茂榮之平時表現及風評狀況均被政風機構認為並無異常，該案政風機構未能積極處理，做有效之防制，業經本院就此部分糾正在案。又如臺灣高等法院楊炳禎法官多年來有召妓行為，甚至於上班時間召妓，長期經營古董交易買賣，且經常賭博，甚至不顧法官身分，與有案在身之被告共賭，亦經本院彈劾在案，其雖於 87 及 88 年間即經人檢舉，但政風室仍查無實據，致錯失防處先機。又如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關說案，若無高玉舜法官於判決半年多後於法官論壇上撰文揭發，並經媒體大幅報導，政風機構亦全無查處資訊。上開案件發生之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對渠等違紀情形，或根本無預警情資，或接獲檢舉後無法查獲具體事證，或查獲情資有限以致毫無作為，顯然未能發揮預防、發掘貪瀆不法或重大違紀之功能，成效不彰，至為顯然。

二、法務部明知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對於防處司法官貪瀆違紀之功能低落，卻長期漠視功能不彰之事實，未能積極研擬防處對策，核有違失

(一)據法務部政風司及司法院政風處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及查復資料，臚陳政風機構於司法機關，尤其針對法官與檢察官工作成效遭受限制之原因，諸如：

1.政風資料蒐集不易：法官基於審

- 判獨立、檢察官基於偵查不公開，政風機構處理司法官風紀案件時，較難調閱資料查察，間接影響資料品質及後續查處作為。
2. 政風機制因素：政風機構人員雖係國家考試及格，並經政風專業訓練，即便係法律系背景，對於法院或檢察署之審檢實務之瞭解，實不及司法官，且現職尚須定期輪調，專業養成不易。
 3. 欠缺輔助性工具：政風機構欠缺通訊監察、外部資料調取等偵查強制處分工具，不利於取得相關不法資訊。
 4. 司法機關生態：司法人員因自主性高，受機關制約程度低，機關員工往往怯於主動提供相關訊息。機關首長及直屬主管則因機關屬性使然，對渠等亦抱持「多尊重」、「少置喙」之態度，致未充分掌握屬員貪瀆不法之預警徵候，妥採查處作為，或考量機關形象，而未適時將渠等違常行為知會政風機構，以致對渠等預警情資之蒐報，存在一定難度。
 5. 缺乏具體查處作為：按公務員貪瀆行為，經常以偽造文書為手段，法官判決則本於對法律之確信，獨立審判，難從卷證資料中獲得查證。邇來多起司法風紀案件，所屬政風機構雖能期前掌握對象風評資料，惟礙於機關屬性、首長態度及政風人力，未能突破，主動發掘移送，實與缺乏具體調查作為，驗證提列之政風資料有關。
 6. 人力編制不足，致工作成效有限：司法院及各級法院共 34 個政風機構之人力編制 97 人，在職人力僅 85 人；各級檢察署共 25 個政風機構之人力編制 64 人，在職人力 51 人。可見每個政風機構平均僅有 1 至 3 名政風人員，惟政風機構業務繁多，人力編制不足難以全面因應風紀查察之需求。
- (二) 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內部，政風人員與機關同仁朝夕相處，理應能發揮防微杜漸之內控功能，惟自近 10 年之資料觀之，89 至 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相較於行政機關政風機構查處之成效，顯然較低，其成效低落甚為顯然已如上述。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所處之工作環境固須面臨司法機關審檢業務之專業性與獨立性及法官及檢察官之高度自治之特殊環境，與一般行政機關政風機構對於行政人員所從事之防貪、肅貪工作相較更為困難，上揭各項困難，法務部政風主管人員亦持上揭理由置辯。
- (三) 惟查：
1. 上開諸項困難，當非始於今日，而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對於法官、檢察官之反貪、防貪及維護風紀效能不彰由來已久，法務部明知司法機關政風機構防處司法官貪瀆違紀之功能低落，卻長期漠視，任令成效低落而逐漸喪失國人對政風機構之信賴，且未能積極採取改進措施或針對司法機關特

殊環境採取因應變通、提昇效率之具體作法，顯有消極推諉之情。鑒於司法機關的特殊地位，法官及檢察官之身分保障及辦案獨立，則同一套政風機制同時用於司法官與司法機關一般行政人員，是否確能發揮預期效果，應予評估，並妥謀改進之策。

2. 又現行法官監督機制中，法官自律委員會固係被動運作，亦可能囿於同事情誼或個人觀念等因素所影響，惟如政風機構能發揮積極功能，將查察之違法或違紀之具體事證客觀呈現，與首長之監督權限及司法官之自律功能相互結合，當能廓清相關人員之責任，強化首長監督與自律機制，達到淘汰不肖司法官之效果。
3. 人事、主計、政風向採一條鞭制度，政風人員由法務部統一指揮，其角色為所在機關之監督者，

與一般行政人員為首長之幕僚有別。一條鞭制度賦予政風人員較超然獨立之地位，得以監督所在機關之人員風紀，並對機關首長發揮輔助及節制之作用。然法務部卻認司法機關之機關首長如態度消極或法官、檢察官之自治機制，使政風機構難以發揮應有之權限，肇致績效不彰之結果，顯然曲解法令所賦予之權限，推卸法定職掌所賦予之責任。

綜上所述，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近年辦理查察司法官貪瀆不法等違紀情形，成效低落，且法務部長期漠視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功能不彰之事實，任令內控機制失靈，未能積極研擬防處對策、善盡法定職責，與政風機構設置之預期目標有悖，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風紀司法官與本院辦理彈劾案件比較表

編號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1	劉○○ 法官	1.93 年 9 月 30 日以桃興政(二)字第 0930000225 號函向最高法院申請 93 年度台上字第 1650 號被告劉○○貪污案判決正本一份。 2.93 年 9 月 30 日以桃興政(二)字第 0930000224 號函向臺灣高等法院申請 93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9 號被告劉○○貪污案判決正本一份。 3.93 年 10 月以政風狀況反映	否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報告表向上級反映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因案停職之劉○○法官判決經過情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政風室曾就劉員涉嫌貪瀆遭撤職、使用逾期員工證件等情，蒐報風評資料 5 件。 (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724 號判決無罪)					
2	林○○ 法官	1.據政風資料研析，林法官作業、生活違常，有貪瀆傾向，98 年 1 月提列查處機動小組執行計畫。自 98 年 1 月至同年 10 月計辦理 33 天 228 人次行動蒐證。 2.查處結果嗣經陳報法務部政風司並於 98 年 4 月 21 日以法政字第 0981104328 號函移請最高檢察署偵辦。 3.本刑懲併行原則，將查處相關資料移請花蓮高分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司法院經以林法官前揭行為嚴重失職，停止其職務，移送監察院審查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度鑑字第 11751 號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是	林○○ 法官	花蓮高分院	長期向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借用高級進口車輛代步	據報載
3	蔡○○ 法官	1.蔡員有風紀傳聞，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 90 年起註記風評 20 筆。 2.94 年 7 月 20 日政風司依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提報，核定蔡員為政風特搜組及政風查處機動小組行動蒐證對象，並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執行（編號 C94017）。惟未	否	蔡○○ 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	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收賄案。	據報載； 司法院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發現具體貪瀆不法事證而解除列管。</p> <p>3.95 年間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接獲匿名檢舉，指蔡員長期與黃賴○○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並以其為收賄白手套，同年底開始將蔡員列為 96 年重大貪瀆案件查察目標。96 年 8 月 21 日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同仁發現蔡員進入黃賴所有，停靠於法務部、司法院間巷口之白色小客車內。</p> <p>98 年 2 月 23 日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同仁於北一女中轉角圍牆邊發現蔡員於一怠速臨停白色休旅車後與車內一男子談話，另有一女子自車前座下車趨近，經查該車為苗栗縣後龍鎮代表會代表謝○○所有。</p> <p>4.95 至 97 年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辦理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專案清查，蔡員遭發回件數高於平均值。</p> <p>5.99 年 9 月 16 日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以政(二)字第 0990000537 號函對媒體報導蔡員係令法助代寫判決之「全額交割股」法官之一等情予以澄清。</p>					
4	徐○○ 法官	<p>1.95 年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政風室就徐法官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撰寫檢討報告。</p> <p>2.95 年 7 月 27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政風室以南分政室字第 0950000086 號函檢陳</p>	否	徐○○ 法官	臺南高分院	與承審案件之當事人多次搓賭麻將。	司法院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徐法官財產申報審查結果。</p> <p>3.97 年 9 月 2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政風室以南分院鼎政字第 0970000511 號院函檢陳徐法官相關政風資料。</p> <p>4.88 年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政風室曾就徐員疑似有不正常男女關係、積案甚多、在外交往複雜、涉及貪瀆、未依法申報財產且不避嫌與當事人打牌，遭懲戒撤職處分等情，蒐報風評資料 30 件。</p>					
5	陳○○ 法官	<p>1.94 年起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鑒於陳法官曾因擔任 93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91 號前法官羅○○貪瀆案更四審審判長判決違常，納入風評註記，迄今共註記 6 件。</p> <p>2.95 至 97 年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辦理「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專案清查」，陳員遭發回更審件數高於當年平均值。</p> <p>3.99 年 9 月 16 日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以政(二)字第 0990000537 號函就有關媒體報導陳員係令法助代寫判決之「全額交割股」法官之一等情，簽陳首長予以澄清並報司法院政風處。</p>	否	陳○○ 法官	臺灣高等 法院	審理苗栗銅鑼科學 園區開發弊案收賄。	據報載； 司法院函 送
6	李○○ 法官	<p>1.95 年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因梁柏薰案而了解李法官無受關說事實並納入風評註記。</p> <p>2.95 至 97 年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辦理「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專案清查」，李員 95、96 年遭發回更審</p>	否	李○○ 法官	臺灣高等 法院	審理苗栗銅鑼科學 園區開發弊案收賄。	據報載； 司法院函 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件數高於當年度平均值。					
7	楊○○ 法官	88 年起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鑒於楊員被同仁反映經常進出股市，生活違常，與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且炒作臺鳳股票牟利不成，涉嫌由關係人處獲得補償，蒐報其風評資料，迄今已有 5 件。	否	楊○○ 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	聽聞臺鳳股票利多消息，借用他人股票帳戶謀利，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不實申報財產。	司法院函送
8	李○○ 法官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政風室因李法官遭查獲有風紀情事後即辭職，未能為查處作為，僅掌握其 89 年 11 月 23 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 條撤職生效，並停止任用 2 年；關於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 4 月 18 日 95 年重上更(三)字第 434 號，處有期徒刑 11 年 2 月，褫奪公權 8 年，犯罪所得 36 萬元沒收，並經最高法院 97 年 10 月 23 日駁回上訴定讞，目前發監執行中。	否	李○○ 法官	臺南地院	1.與業者共同出資開設色情美容護膚店。 2.為色情業者妨害風化案件向警方關說。 3.審理案件指導被告訴訟行為，及違法裁判。	據報載
9	趙○○ 法官	91 年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政風室曾就趙員與陳○○、李○○91 年 9 月 26 日晚間受招待至私人住所召女陪酒飲宴，遭懲戒休職 1 年，後於 92 年 1 月 15 日辭職等情，納入妨礙興利人員名冊，註記資料 6 件。	否	趙○○ 法官	高雄地院	前往電玩業者私人招待所飲宴，並容任毒販代為支付酒店消費。	據報載
10	陳○○ 法官	陳法官 91 年 9 月 26 日參加業者招待至私人住所召女陪酒飲宴，旋於同年 10 月 1 日退休。政風單位因該法官案發已退休，故無列入妨礙興利人員名冊續蒐資料。	否	陳○○ 法官	高雄地院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11	李○○ 法官	91 年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政風室就李員與陳○○、趙○○受招待至私人住所召女陪酒飲宴，遭懲戒記過等情，納入妨礙興利人員名冊，註記資料 4 件。	否	李○○ 法官	高雄地院		
12	林○○ 法官	自 87 年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政風室就林員涉嫌關說、經營商業等情，蒐報風評資料 7 件	否	林○○ 法官	高雄高分院	與配偶共同投資公司，未辦妥夫妻分別財產登記，共同投資開設公司其額度超過百分之十，並經營商業行為。	據報載
13	金○○ 法官	金○○法官因與外界交往複雜，經常出入特種營業場所，於 89 年 10 月因酒後召妓及接受招待出國打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律委員會議決，各予以記小過 1 次處分。酒後召妓部分並經司法院移請監察院審查後彈劾，公懲會議決金員休職 3 年，自 90 年 3 月 3 日生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業將其核列為風評人員，建置風評資料加強注意考核。	否	金○○ 法官	臺北地院	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場所飲宴，並帶風月場所女子出場至飯店姦宿。	據報載
14	任○○ 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參考 89 年 10 月 24 日聯合報刊載「一資深法官傳作丙失利負債八千萬」內容，立即訪談任○○法官及匯豐證券公司總經理陳○○、元富證券公司營業員陳○○深入瞭解相關案情，並於 89 年 11 月 7 日編撰「任○○法官投資股票調查案報告」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及司法院政風處。又因任法官交往複雜經常於中午外出應酬，向同仁借款以配偶名義買賣股票，及違法失職經公懲會議決降	否	任○○ 法官	臺北地院	均為龍馬高爾夫球隊成員，任○○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林○○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	據報載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二級改敘，而將其核列為風評人員，建置風評資料加強注意考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並配合對任法官 88、89 年財產申報資料進行實質審核，瞭解有無異常，經查無申報不實。					
15	林○○ 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於 88 年 1 月受理林法官被人檢舉疑涉關說等不法情事，經瞭解結果，檢舉案件均非其審理，且案情單純，均為非訟案件，簽陳院長後結案。惟林法官與配偶孫○○（台北地檢署檢察官）經常參與外界應酬，並與金○○法官、莊○○律師、李○○檢察官交往甚密，時常聚餐喝酒；又因買賣股票，經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議決予以記大過一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業將林○○法官列入風評人員，建置風評資料加強考核。	否	林○○ 法官	臺北地院		
16	蘇○○ 法官	1.88 年起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鑒於蘇員因常與若干風評不佳、人地不宜之司法人員（如林○○、張○○、邱○○等）打麻將，故蒐報風評資料，迄已有 13 件（如臺鳳炒股、參加龍馬高球隊、未奉准赴大陸讀博士、財產申報疑似不實）。 2.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就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遭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之案件辦理專案清查，其中蘇員為受命法官之 92 年上訴 4356 號案	否	蘇○○ 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	出國未經報准擅赴大陸地區攻讀大陸博士學位。	司法院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件將被告由有罪改判免訴，案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仍判決被告有罪，針對前審為何輕判似值探究。</p> <p>3.100 年 1 月 28 日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針對媒體報導蘇員曾與張○○打麻將並欠有賭債情事，彙整行政庭長與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訪談結果，簽陳首長澄清結案，並以政(二)字第 100000080 號函報司法院政風處。</p>					
17	楊○○ 法官	<p>1.88 年起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鑒於楊員前因傳聞家中收藏大批古董、玉器，疑利用假買賣，真收賄方式收受賄賂，蒐報風評資料 10 筆。</p> <p>2.87 年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受理檢舉楊員關說被提報流氓管訓之蔣啟弼案件，蔣妻乃變相向楊員購買古董為酬謝款等情，惟查無實據。(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 2 月 11 日院仁政(二)字第 0248 號函報)</p> <p>3.88 年 11 月間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奉院長交查匿名檢舉指稱楊員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86 年上更一字第 164 號電信總局局長蒙○○等 7 人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疑有受賄等情，經瞭解後，因欠缺查證路線與具體事證，業已簽存。</p> <p>4.99 年 9 月 16 日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以政(二)字第 0990000537 號函對媒體報導楊</p>	否	楊○○ 法官	臺灣高等 法院	<p>多年召妓行為，甚至於上班時間召妓，且長期經營古董交易買賣，並經常賭博，甚至不顧法官身分，與有案在身之被告共賭。</p>	據報載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員係令法助代寫判決之「全額交割股」法官之一等情予以澄清。					
18	高○○ 法官	1.蒐報高員參加臺鳳炒股飲宴應酬案等風評資料 6 件。 2.針對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交上訴 169 號疑遭關說案，司法院政風處 99 年 8 月 4 日督同所屬積極查察並訪談相關人員。 3.案經查察嗣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將相關卷證資料移請最高檢察署依法處理。 4.本刑懲併行，將查處相關資料移請人事處本於權責移送監察院審查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1895 號議決：降 2 級處分。	是	高○○ 法官	臺灣高等 法院	蕭○○為其子肇逃案關說，高○○就上開案件受關說並為人關說。	據報載； 司法院函 送
19	蕭○○ 法官	1.最高法院法官蕭○○對於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交上訴 169 號案疑涉關說案，司法院政風處嗣於 99 年 8 月 4 日督同所屬積極查察並訪談相關人員。 2.案經查察嗣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將相關卷證資料移請最高檢察署依法處理。 3.本刑懲併行，將查處相關資料移請人事處本於權責移送監察院審查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1895 號議決：休職 6 個月處分。	是	蕭○○ 法官	最高法院		
20	林○○ 檢察官	1.96 年 5 月 18 日以「期前辦案」模式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並由法務部政風特蒐組	是	林○○ 檢察官	臺東地檢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	據報載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與士林地檢署合組專案小組立案偵辦。</p> <p>2.臺東地檢署政風室 97 年 5 月 1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林○○任職後之風評狀況」政風資料乙案：平日報勤狀況不正常，與縣警局部分員警過於熟識，經常接受其招待飲宴；風聞曾帶異性友人至檢察官宿舍並有留宿過夜情事；平時交往複雜，常有不明人士接送外出等情，檢察長業已當面告誡。</p> <p>3.列入臺東地檢署 98 年度妨礙興利人員名冊。</p> <p>4.臺東地檢署政風室 98 年 4 月 20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林○○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禁見，臺東地方法院裁定交保」政風資料乙案：檢察官郭郁於偵辦案件中，發現檢察官林○○與涉案人有不正常接觸關係，涉嫌洩漏偵查中不應公開之資料供其不當使用，詐取財物。</p> <p>5.臺東地檢署政風室 98 年 4 月 26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林○○涉嫌利用其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經檢察官再次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政風資料乙案。</p> <p>6.臺東地檢署政風室 98 年 8 月 20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p>				<p>件無關之通聯紀錄，並洩漏予第三人，復收費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檢察官林○○涉嫌貪污自罪條例案，經檢察官偵結起訴，另前於 4 月 27 日遭裁定羈押，法務部令核定自 98 年 4 月 27 日停止職務在案，復因所涉違失情節重大，經法務部移付懲戒」政風資料乙案。					
21	沈○○ 檢察官	<p>1.高檢署政風室 96 年 3 月 14 日將「壹周刊報導黃如意招攬檢察官沈○○赴韓國濟州島賭博案」簽奉檢察長核示分調字案辦理。</p> <p>2.高檢署政風室 96 年 3 月 19 日政二字第 0960600923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沈○○遭媒體質疑赴韓國濟州島賭場博弈案」之調查結果，另渠行政責任部分，經考績會決議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4 項第 2 款「言行不檢，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嚴重」及第 4 款「曠職連續達 1 日以上未滿 2 日」，各記過 1 次，合計記過 2 次。</p> <p>3.高檢署政風室 96 年 3 月 20 日檢政字第 0960600933 號函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政風室檢察官沈○○出入境紀錄，另該署人事室於 96 年 3 月 26 日以檢人字第 0960500552 號函報法務部將前報曠職 1 日修正為 3 日，建請改與移付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p>	否	沈○○ 檢察官	高檢署	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 80.5 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	法務部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4.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以 96 年 3 月 22 日桃站政密字第 0960050037 號函復檢察官沈○○91 年至 96 年間出入境班機抵達時間，高檢署政風室 96 年 4 月 12 日政二字第 0960601260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有關檢察官沈○○91 年至 96 年出勤異常資料。高檢署人事室於 96 年 4 月 14 日以檢人字第 0960500654 號函報法務部，建議併前函報違失情事移付懲戒案，送請監察院審查。</p> <p>5.法務部 96 年 4 月 4 日第 13 次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議決議，檢察官沈○○曠職 3 日部分予以一次計一大過；交友不慎，影響整體檢察形象部份予以記過二次，本案不移付懲戒，改予行政懲處。</p> <p>6.檢察官沈○○申請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 96 年 4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0962786574 號函核定自同年月 5 日生效。</p> <p>7.高檢署人事室於 96 年 8 月 17 日以檢人字第 0960501219 號書函檢察官沈○○，追繳其 91 年至 96 年曠職期間所受領之俸給及年終工作獎金 3 分之 2 數額。</p>					
22	邱○○ 檢察官	1.高檢署政風室及板橋地檢署政風室 99 年 7 月 13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有關媒體報導臺灣高等法院 4 名法官與板檢 1 名檢察官涉嫌收賄遭搜索約談」政風資料乙	否	邱○○ 檢察官	板橋地檢	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收賄案。	據報載； 法務部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案。</p> <p>2.板橋地檢署政風室 99 年 8 月 2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邱○○涉及何智輝行賄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案，邱員家屬至板橋地檢署拿回其私人物品，總務科未事前通知政風室」政風資料乙案。</p> <p>3.高檢署政風室 99 年 8 月 9 日政二字第 0990602258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板橋地檢署政風室針對檢察官邱○○涉及何智輝行賄臺高院法官乙案提出之書面報告，就對邱員瞭解情形、目前政風業務概況及未來策進作為補充說明。」。</p>					
23	彭○○ 檢察官	將「檢察官彭○○與板橋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蔡○○2 人應經商朋友之邀，參加紅龍蝦餐廳飲宴招待，於飲宴中聽聞陳○○等人談論臺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利多消息，宴後即告知其配偶邱○○買進股票，藉機謀利，經公懲會決議申誡」案納入 92 年高檢署編撰之「如何改進檢察機關司法風氣預防貪瀆調查研析報告」之案例中。	否	彭○○ 檢察官	高檢署	聽聞臺鳳股票利多消息，買進股票意圖謀利。	民眾檢舉
24	蔡○○ 檢察官	1.桃園地檢署 95 年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中提及「律師蔡○○（前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涉及台鳳案，炒作股票，涉嫌圖利，經監察院已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條例通過彈劾，目前該員執業於桃園地區，善於利用司法	否	蔡○○ 檢察官	板檢地檢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政商關係辦事，值得續密瞭解。 2.將「檢察官蔡○○與高檢署檢察官彭○○2 人應經商朋友之邀，參加紅龍蝦餐廳飲宴招待，於飲宴中聽聞陳○○等人談論臺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利多消息，宴後即告知其配偶黃○○買進股票，藉機謀利，經公懲會決議申誡」案納入 92 年高檢署編撰之「如何改進檢察機關司法風氣預防貪瀆調查研析報告」之案例中。					
25	張○○ 檢察官	1.臺高檢署政風室於 86 年 1 月 29 日函請板橋地檢署政風室就報載該署主任檢察官張○○疑涉周人蔘電玩弊案，對張員辦理 85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案經審查後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業經法務部依法裁罰 6 萬元。 2.南投地檢署政風室於 86 年 11 月 22 日蒐報前主任檢察官張○○涉嫌收取草屯鎮長賴○○之賄款 1 千萬元等情乙案。	否	張○○ 檢察官	板橋地檢	借貸二百萬元予周人蔘賭博電玩業者，按月收取六萬元利息。	法務部函報
26	翁○○ 檢察官	高檢署政風室 94 年 4 月 20 日政二字第 0940601143 號函辦法務部政風司「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翁○○及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李○○等人，與匯豐證券公司總經理陳○○同屬龍馬高爾夫球隊隊員，經常出國球敘。翁主任檢察官有向陳員借貸鉅額款項，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借款債務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等情」政風資料乙	否	翁○○ 檢察官	臺北地檢	均為龍馬高爾夫球隊成員，翁○○向商界友人借貸鉅額款項，並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李○○及楊○○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	據報載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案，經公懲會調查核予記過 1 次處分。					
27	李○○ 檢察官	同上	否	李○○ 檢察官	板檢地檢		
28	楊○○ 檢察官	將「檢察官楊○○、翁○○及李○○與匯豐證券公司總經理陳○○同屬龍馬高爾夫球隊隊員，經常出國球敘」案納入 92 年高檢署編撰之「如何改進檢察機關司法風氣預防貪瀆調查研析報告」之案例中。	否	楊○○ 檢察官	臺北地檢		
29	秦○○ 檢察官	1.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1 月 27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48 號函報有負面風評之檢察官姓名清冊。 2.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2 月 13 日、92 年 3 月 11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69、0920600062 號函報 92 年度妨害興利人員清冊及新修正 92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90 年 6、7 月間受友人之邀宴，涉足不正當場所，受停職處分。	否	秦○○ 檢察官	高雄地檢	秦○○為他人排解賭債糾紛，並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 王○○、劉○均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	據報載
30	王○○ 檢察官	1.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89 年 6 月 29 日簽陳列管人員清冊與檢察長核閱。 2.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 月 29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047 號函報 90 年度妨害興利人員清冊。 3.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2 月 7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059 號函報檢察官王朝震傳聞資料乙則：傳聞其與某署外人士合夥在本市前金區文	否	王○○ 檢察官	高雄地檢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武一街、旺盛街口開設一家牛肉料理店。</p> <p>4.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1 月 27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48 號函報有負面風評之檢察官姓名清冊。</p> <p>5.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2 月 13 日、92 年 3 月 11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69、0920600062 號函報 92 年度妨害興利人員清冊及新修正 92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90 年 6、7 月間受友人之邀宴，涉足不正當場所，受停職處分。</p>					
31	劉 ○ 檢察官	<p>1.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 月 22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032 號函報檢察官劉○風評資料：劉檢察官以積極的查辦動作掌握可靠賄選情資，終能逮獲涉嫌不法人士。</p> <p>2.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2 月 13 日、92 年 3 月 11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69、0920600062 號函報 92 年度妨害興利人員清冊及新修正 92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90 年 6、7 月間受友人之邀宴，涉足不正當場所，受停職處分。</p>	否	劉 ○ 檢察官	高雄地檢		
32	陳○○ 檢察官	臺中高分檢政風室 91 年 12 月 16 日中分檢茂政字第 0910600230 號函報「檢察官陳○○風紀案件檢討報告」。	否	陳○○ 檢察官	臺中高分檢	為有配偶之人，仍與他人同居生子，且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簽報機關首長，擅赴大陸地區，更利用其身分，不當關說請託及介	法務部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入他人債務糾紛，並擅命警方提供他人前科資料。	
33	陳○○ 檢察官	<p>1.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3 月 29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191 號函報檢察官陳○○風評資料：早期陳檢察官甫任檢察官服務之初，曾傳聞有涉及婚外情等風紀情事，俟服役退伍，回任高雄地檢署，該類不佳之風紀傳聞，則漸少聞，近日連續指揮相關單位掃伐不法，可謂有專務本質之敬業精神。</p> <p>2.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1 月 27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48 號函報有負面風評之檢察官姓名清冊。</p> <p>3.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2 月 13 日、92 年 3 月 11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69、0920600062 號函報 92 年度妨害興利人員清冊及新修正 92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82、83 年間，曾因涉入尿液調包案及傳聞有婚外情之情事，風評不佳；傳聞與高雄市某家茶行負責人熟稔，並透過該負責人放款收息。</p> <p>4.高雄高分檢政風室及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2 年 2 月 21 日急要狀況資料通報表報法務部政風司「聯合報載『司法官涉風紀，監聽全都錄』」政風資料乙案，據瞭解檢察官陳○○委託警官，希望電</p>	否	陳○○ 檢察官	高雄地檢	前往電玩業者私人招待所飲宴，並容任毒販代為支付酒店消費。	法務部函報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玩業者儘快將招待所入出口的監視錄影帶和其他可能被搜索查扣的物證全數湮滅乙情，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曾有耳聞，並於 91 年度考績將陳員考列乙等。</p> <p>5.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2 年 2 月 21 日、3 月 5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20600045、0920600055 號、高雄高分檢政風室 92 年 2 月 27 日高分檢政字第 0920600036 號及高檢署政風室 92 年 3 月 10 日政二字第 0920600983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陳○○涉風紀，意圖協助代為湮滅證據乙案之查處情形」，經高雄地檢署組成專案調查小組發現：陳員確實替法官趙○○「涉接受電玩業者不當招待案」囑託警官黃○○關照酒店相關人員如何應對，且採信陳員未參與該次招待，雖陳員行為疏有欠當，惟尚不足認定有違反刑法。</p> <p>6.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2 年 11 月 18 日、93 年 11 月 8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20600362、0930600364 號函報 93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及 94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82、83 年間，曾因涉入尿液調包案及傳聞有婚外情之情事，風評不佳；傳聞與高雄市某家茶行負責人熟稔，並透過該負責人放款收息；92 年 3</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月間，因受某法官請託，代為協助湮滅相關事證，經監察院彈劾通過移送公懲會審議決議降一級改敘。</p> <p>7.高檢署政風室 93 年 4 月 8 日政二字第 0930601252 號函轉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3 年 3 月 31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30600085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陳○○涉入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趙○○、法官陳○○、李○○等人接受電玩業者不當招待，意圖代為湮滅事證乙情，未能謹言慎行，與有爭議性人士往來，嚴重打擊檢察風紀及政府形象，違反檢察官守則暨公務員服務法，經公懲會決議降一級改敘」政風資料乙案。</p>					
34	宋○○ 檢察官	<p>1.臺高檢署政風室於 85 年 7 月 13 日蒐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宋○○交往複雜、財產申報有異常投資之政風資料乙案。</p> <p>2.臺南地檢署政風室 90 年 9 月 26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辦理 90 年度問卷調查，有受訪者反映檢察官宋○○與黑道掛勾」政風資料乙案，由於受訪者未具名，且未提出具體事證，經檢察長指示暫予存參，對於不適任員工加強查核。</p> <p>3.臺南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 月 9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訴訟當事人陳稱檢察官宋○○當庭要求其與被告和解</p>	否	宋○○ 檢察官	臺南地檢	1.收受賄賂而不起訴殺人案主嫌。2.收受賄賂而准賄選案被告具保。3.收受賄賂包庇賭博。	據報載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否則將以誣告論處，並每星期傳訊一次」政風資料乙案。</p> <p>4.臺南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8 月 16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聯合報報導檢察官宋○○於 83 年任職雲林地檢署期間，偵辦雲林縣虎尾鎮水玲瓏酒店經理蔡○○遭人用槍托打死案過程有瑕疵」政風資料乙案。</p> <p>5.高檢署政風室 92 年 12 月 3 日政二字第 0920604778 號函報檢察官宋○○「查處機動小組執行計畫」並經法務部政風司 92 年 12 月 11 日政三字第 0921121185 號書函核准辦理，執行行動蒐證計 9 天 46 人次，未發現具體不法事證，後因對象似有警覺，經法務部政風司 93 年 2 月 16 日政三字第 0931101485 號書函核准暫停蒐證作業。</p> <p>6.臺南地檢署政風室 93 年 4 月 28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聯合報報導檢察官宋○○曾涉嫌與黑道分子合開職業賭場從中抽頭，以及收取賄賂而予不起訴處分、簽結或換取不當庭羈押等情」政風資料乙案，並將宋員列為 93 年度重大貪瀆不法線索發掘計畫目標。</p> <p>7.臺南地檢署政風室 93 年 4 月 28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臺南高分檢主任檢察官劉</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召開記者會說明檢察官宋○○疑涉索賄開賭場案」，檢察官宋○○涉案情形計有：(1)83 年間在雲林地檢署時因殺人案件，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2)86 年間在嘉義地檢署時因農會賄選案件、電玩賭博案件及聚眾賭博案，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3)在臺南地檢署時因殺人未遂案件，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p> <p>8.臺南地檢署政風室 93 年 4 月 29 日、7 月 30 日、8 月 16 日、8 月 24 日、8 月 27 日、9 月 8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1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及高檢署政風室 93 年 5 月 17 日、9 月 22 日政二字第 0930601641、0930603103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宋○○疑涉索賄開賭場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聲押獲准停職中，並移公懲會審議，建請撤職等情，案經偵查終結起訴」政風資料乙案。</p> <p>9.高檢署政風室 94 年 1 月 12 日政二字第 0940600068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宋○○連續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案經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陸月，得易科罰金」。</p>					
35	戴○○ 檢察官	1.法務部於 84 年 12 月 15 日受理民眾檢舉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戴○○涉嫌召女陪酒、	是	戴○○ 檢察官	苗栗地檢	出入酒店，由律師代為支付費用。	法務部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破壞司法形象乙案，經法務部於 85 年 1 月 19 日發交臺高檢署轉新竹地檢署調查，以查無實據簽結。</p> <p>2. 苗栗地檢署政風室 93 年 8 月 2 日苗檢政字第 0930600083 號函報查處機動小組執行計畫乙份。</p> <p>3. 苗栗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3 月 23 日苗檢政字第 0950600036 號函報其 95 年提列貪瀆不法線索計畫目標之初步查證情形：蒐集與檢察官戴○○交密之司法黃牛「貴嫂」張○○基本資料；並查得戴員於 95 年 3 月 9 日晚間曾與檢察官廖○○、法警察○○、曾○○及砂石業者黃○○、律師劉○○等同赴東方佳人酒店召女侍脫衣陪酒，並由律師劉○○付帳，業經考績委員會決議移送公懲會審議，另其接受招待及與砂石業者間有無涉及不法部份，業分案偵辦（95 年他字第 180 號）。</p> <p>4. 檢察官戴○○涉於 94 年 7 月間接受苗栗看守所收容被告蕭○○之妻賴○○招待，與司法黃牛張○○夫婦等人同赴「暉燕」小吃店及「天上人間」視聽伴唱店飲宴，另賴○○並曾交付張○○42 萬元打點相關檢察官（戴○○、石○○、廖○○），以解除其夫蕭○○禁見及交保，又賴女被張女詐騙，戴員</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是否居間涉有不法，苗栗地檢署政風室於 95 年 5 月 19 日簽奉檢察長核可移併 95 年他字第 180 號偵辦，案於 96 年 5 月 10 日簽結列參，惟戴員接受被告及關係人招待飲宴部份，經考績會決議予以申誠一次。</p> <p>5.檢察官戴○○列為苗栗地檢署 95 年應予注意觀察人員名單之一。</p>					
36	廖○○ 檢察官	<p>1.苗栗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3 月 23 日苗檢政字第 0950600036 號函報 95 年 3 月 9 日晚間檢察官廖○○、戴○○、法警蔡○○、曾○○及砂石業者黃○○、律師劉○○等同赴東方佳人酒店召女侍脫衣陪酒，並由律師劉○○付帳，業經考績委員會決議移送公懲會審議。</p> <p>2.苗栗看守所收容被告蕭○○之妻賴○○曾交付張○○42 萬元打點相關檢察官（戴○○、石○○、廖○○），以解除其夫蕭○○禁見及交保等情，苗栗地檢署政風室於 95 年 5 月 19 日簽奉檢察長核可移併 95 年他字第 180 號偵辦，案於 96 年 5 月 10 日簽結列參。</p>	是	廖○○ 檢察官	苗栗地檢	出入酒店，由律師代為支付費用。	法務部函送
37	徐○○ 檢察官	<p>1.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88 年受理檢舉「徐檢察官偵辦雲林縣立文化中心主任蔡○○等人涉嫌貪瀆不法乙案，涉有濫權徇私，為其胞兄徐寶嚴報復之嫌」，業以 88 年 11</p>	是	徐○○ 檢察官	雲林地檢	為冀圖領取查察賄選獎金，竟夥同他人製作不實檢舉筆錄，誣指賄選、指揮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嗣將	民眾陳訴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月 22 日雲檢政字第 113 號函報高檢署政風室，後依法務部函轉監察院 92 年 3 月 18 日院台司字第 0922600429 號函示，於 92 年第六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書面警告在案（法務部 92 年 11 月 27 日法令字第 0921304028 號令）。</p> <p>2.高檢署政風室 91 年 11 月 1 日政二字第 0910604721 號函及 92 年 3 月 11 日政二字 0920600942 號函轉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92 年 2 月 27 日雲檢政字第 0920600047 號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徐○○熱衷於偵辦賭博性電玩案件，外傳曾收到不當錢財，對警方常有額外要求，否則即百般刁難；另蔣得龍檢察官發現徐員於偵辦期間與偵查對象在辦公室內泡茶聊天，疑有不當與洩密之虞」、「檢察官徐○○偵辦李○○之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90 年度偵字第 1108 號），經搭線由李員送二十萬元之後獲不起訴處分；律師亦言徐員視案件對外需索，影響司法形象」政風資料。</p> <p>3.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93 年 2 月 20 日雲檢政字第 09306000042 號函及高檢署政風室 93 年 3 月 10 日政二字第 0930600883 號函轉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3 月 2 日雲檢政字第</p>				被害人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0930600051 號函報「檢察官徐○○與受刑人麥○○於借提過程中以尿遁潛逃有關，另亦捲入藍○○檢察官偵辦賭博電玩案件藉機索賄案（89 年 5 月 11 日雲檢政字第 000181 號函），且與劉姓檢察官過從甚密」政風資料乙案。</p> <p>4.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93 年 3 月 26 日雲檢政字第 0930600064 號函報「王○○律師告稱：常聞訴訟當事人表示，有位檢察官可以透過關係，視案件需索擺平官司，亦傳有律師同業配合涉扮司法黃牛」政風資料乙案。</p> <p>5.高檢署政風室 94 年 5 月 10 日、6 月 10、22 日政二字第 0940601414、0940601797、0940601799 號函轉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94 年 5 月 4 日、6 月 21 日雲檢政字第 0940600132、0940600200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徐○○涉嫌以不起訴處分為由向當事人索賄等情」、「民眾黃村向媒體投書反映本署檢察官涉有索賄、婚外情等情事」政風資料，其中檢察官徐○○及藍○○號稱雲林電玩雙煞及徐檢之二哥徐○○至渠偵辦案件當事人家中等處所進行索、收賄部份，併案送請臺南高分檢署特偵組偵辦。另高檢署政風室 93 年 3 月 10 日政二字第</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0930600883 號函徐員之查處機動小組計畫，法務部政風司 93 年 3 月 24 日政三字第 0931104361 號函同意，執行行動蒐證共計 10 天 35 人次，因徐員警覺性高，未發現具體不法事證。</p> <p>6.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94 年 7 月 20 日、95 年 1 月 26 日雲檢政字第 0940600236、0950600031 號函報「檢察官徐○○涉嫌藉機索賄等 5 案」於 94 年 7 月 5 日簽奉檢察長核示分他字第 711 號偵辦，後改分偵字案，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於 94 年 10 月 28 日提起公訴，本案經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有罪。</p> <p>7.高檢署政風室 95 年 7 月 20 日政二字第 0950602563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雲林地檢署政風室查處貪瀆案件分析檢討表」，另雲林地檢署於 97 年 9 月 18 日召開檢察官徐○○案之研商會議，提出行政管考及偵查分案等缺失。</p>					
38	吳○○ 檢察官	1.花蓮地檢署政風室奉檢察長指示於 85 年 9 月 3 日函報該署檢察官吳○○因所經辦刑事起訴案件送審裁判，時見法官於判決書類內記載濫用公訴權等詞，經新聞媒體披露，已損害該署聲譽，且與經辦案件涉案人交往過密，請上級重新考量調任其他單位服務乙案。	是	吳○○ 檢察官	高雄地檢	利用職務上偵查犯罪之機會，得知其所承辦案件之女性當事人聯絡方式，憑藉檢察官之權勢，假借談論案件為由，私下邀約見面，而向當事人要求性行為，或猥褻當事人逞其私慾。	法務部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2.檢察官吳○○因承辦刑事案件，涉嫌時受地方仕紳說項，而草率將案件不起訴處分，且與經辦案件之涉案人交往過密，經花蓮地檢署政風室於 85 年 10 月 12 日簽陳首長核予建立「公務人員貪瀆不法資料卡」列管。</p> <p>3.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2 年 11 月 18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20600362 號函報 93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其妻為現職律師；據聞，吳檢察官日前向高雄地方法院一名已婚女職員表示業已離婚，要求留予聯絡電話，充份表現追求之意，頗令對方困擾。</p> <p>4.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4 年 11 月 9 日雄檢博政字第 0940600439 號函報 95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批評估報告操守風評不佳之人員清冊：被檢舉私下邀約告訴人家屬外出洽談案情，行為失當，簽請檢察長核處。</p> <p>5.高檢署政風室 94 年 12 月 28 日政二字第 0940604252 號函轉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4 年 12 月 16 日雄檢博政字第 0940600513 號函，94 年 11 月 8 日雄檢博政字第 0940600427 號函及 94 年 10 月 21 日、95 年 1 月 23 日、95 年 1 月 26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吳○○偵辦 94 年度偵字第 10793 號恐嚇案</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件時，私下電邀案件關係人胡○○、吳○○外出洽談案情，疑有其他不當意圖」政風資料乙案，經高雄地檢署考績委員會核予口頭警告乙次。</p> <p>6.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8 月 9 日政二字第 0950602983 號函轉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8 月 8 日雄檢博政字第 0950600284 號函及 95 年 8 月 7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吳○○承辦 95 年速偵第 334 號案件，涉嫌利用權勢性交該案證人案，業分他字第 6205 號偵辦，並聲押獲准，並經考績會決議報請停職，移送監察院審議。另 94 年承辦傷害案，涉及電話騷擾證人吳○○母女，移送考績會記口頭警告及考績核列乙等」政風資料乙案。</p> <p>7.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9 月 13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吳○○疑有假藉職權性侵女證人案，於 8 月 11 日改簽分偵字第 21184 號案，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政風資料乙案。</p> <p>8.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10 月 31 日、96 年 11 月 5 日、97 年 11 月 17、99 年 8 月 12 日雄檢博政字第 0950600398、0960600262、0970600395、0980600311 號函報 96、97、98、99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批評估報告操守風評</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不佳之人員清冊；95 年 7 月間，因涉及利用職權，性侵女性證人，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並於 95 年 8 月 7 日停職在案，本案經高雄高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					
39	廖○○ 檢察官	<p>1.屏東地檢署政風室奉檢察長指示於 85 年 7 月 26 日函報該署檢察官廖○○人地不宜，建議儘速予以遷調乙案。</p> <p>2.臺南高分檢政風室 94 年 4 月 28 日檢政字第 041 號、高雄高分檢政風室 94 年 5 月 2 日高分檢聰政字第 0940600223 號及高檢署政風室 94 年 5 月 3 日政二字第 0940601352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中國時報報導檢調黑道掛勾，左手賣槍，右手栽槍，起訴 50 支，扣案不超過 20 支，線民揭開驚人內幕，涉案者包括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陳○○及南部二審知名檢察官（暗指檢察官廖○○）也疑成員之一」政風資料乙案，其中廖員偵辦槍械及煙毒等案件，慣以佈建線民方式進行蒐證，臺南高分檢特偵組主任檢察官劉○○曾對其辦案風格一再告誡，另其任職屏東地檢署期間，因嚴重積壓案件曾遭記過 1 次處分。</p> <p>3.高檢署政風室 94 年 9 月 26 日政二字第 0940603109 號函轉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94 年 9 月 21 日雲檢政字第 0940600325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p>	是	廖○○ 檢察官	臺南高分 檢	多次以偵辦刑案為由，包庇趙○○等槍械走私集團，以貨櫃夾藏槍械、未稅洋菸及農產品走私進入臺灣圖利。	法務部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司「檢察官廖○○於 91 至 92 年間指揮高雄縣調查站調查員趙○○與走私犯罪集團合作，赴菲律賓走私槍彈入臺，以構陷他人套領檢舉獎金及查緝獎金等情」乙案，經法務部於 9 月 16 日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予以停職移付懲戒，其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等，嗣經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併科罰金 50 萬元，褫奪公權 5 年（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12 月 12 日雄檢博政字第 0950600453 號函）。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國軍北投醫院執行陳○○監護處分，未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據實陳述其真實病情及危險程度，而以其精神症狀已逐漸改善，向該署建議結束住院治療；該署檢察官既未依法進行視察，亦未詳查病情是否確已改善，草率聲請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致使陳員提早結束執行，再犯殺人慘劇，均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0263012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軍北投醫院執行陳○○監護處分，未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據實陳述其真實病情及危險程度，而以其精神症狀已因藥物治療及心理支持逐漸改善向該署建議結束住院治療；該署檢察官既未依法進行視察，亦未詳查病情是否確已改善，草率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致使陳員提早結束執行，未及一年即再犯殺人慘劇，均顯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5 月 11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軍北投醫院。

貳、案由：國軍北投醫院執行陳○○刑後 2 年監護處分時，雖認為其係屬病態人格，有裝病之可能，不適合住院治療，當然具有危險性，卻因陳○○在監護期間出現行為問題造成病房工作人員困擾，竟未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據實陳述陳○○之真實病情及危險程度，而以其精神症狀已因藥物治療及心理支持而逐漸改善為由向高檢署建議結束住院治療；該署檢察官既未依法對陳○○進行視察，亦未詳查病情是否經治療確已改善並可終止治療等事實，單憑醫院之建議草率向高院聲請裁定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致使陳○○於執行 5 個多月後即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結束監護處分，於 99 年 10 月間再犯殺死婦女之慘劇，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被鑑定有精神疾病之男子陳○○，7 年前殺害兩名女童，減刑出獄後本應由國軍北投醫院執行刑後監護 2 年，惟短短 4 個月後院方鑑定以精神疾病已治癒而獲准出院；詎未及 1 年，陳○○再度以有惡魔要其殺人為由，於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20 日犯下將林姓女子活活打死之凶殘殺人憾事。本案凸顯各家醫院之精神鑑定結果存有相當落差，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又相關單位執行刑後監護有無違失？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本院經向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院

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國軍北投醫院及中央警察大學調取相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並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召開諮詢會議，復詢問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俊益、法務部吳次長陳鏗、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崇良、新北市衛生局方科長娟娟、國軍北投醫院顧院長毓琦、沙主任堅白、前醫師陳信任等相關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爰將違失事項臚陳如下：

-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7 條規定：「受執行監護之精神病院、醫院，對於因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應分別情形，注意治療及監視其行動。」同法第 48 條規定：「檢察官對於受監護處分之人，於指揮執行後，至少每月應視察一次，並制作紀錄。」按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監護處分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保安處分定有期間者，在期間未終了前，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報請指揮執行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檢察機關執行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下稱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法院宣告受監護處分之期間尚未屆滿，而醫療機構認為受監護處分人病情經治療確已改善並可終止治療者，執行檢察官於收到醫療機構通知後，應依刑法第 92 條

規定聲請法院另裁定以保護管束代之。」

- 二、經查陳○○於 71 年間停役後曾因精神分裂症至國軍北投醫院就醫，該院曾接受臺灣高等法院囑託鑑定陳○○之精神狀況，於 91 年 11 月 27 日作成鑑定報告，記載臨床診斷為：「精神分裂症疾患分裂症疾患（Schizophrenia）之疑似有 B 群人格特質。」本案判決確定後，陳○○因羈押日數折抵徒刑而無刑期須執行，高檢署於 98 年 7 月 3 日提解其至國軍北投院執行行為期 2 年之監護處分。惟該院於執行監護處分 4 個月後，卻於 98 年 11 月 23 日以醫投行政字第 0980002621 號函向高檢署建議辦理結束住院治療，該函說明理由為：「二、陳員於 98 年 7 月 3 日於本院執行監護住院，入院後曾有違規行為被告誡而有起伏，精神症狀（幻聽）則逐漸改善（近 2 個月來未再出現）。三、經本院醫療團隊在陳員住院期間，處理方法除給予心理支持，減少個案入院焦慮外，並加強個案病識感，增加藥物順從性，並調整治療藥物，目前因精神症狀已較入院前改善，經本院醫療團隊評估，建議辦理結束住院治療，並改為門診追蹤為宜」。該署因而向法院提出聲請，經高院於 98 年 12 月 8 日裁定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改以保護管束代之。該署於同年 30 日派人至國軍北投醫院提解陳○○，並辦理保護管束事宜，總計執行監護處分僅 5 個多月。
- 三、關於國軍北投醫院向高檢署建議終止監護處分之理由，上開函文雖記載為

：因住院期間之藥物治療及心理支持，精神症狀（幻聽）逐漸改善（近 2 個月來未再出現），目前因精神症狀已較入院前改善。惟該院答復本院之書面說明卻稱：治療團隊評估陳○○並非一般所見之精神分裂患者，較類似「性格異常」個案，依精神醫療院所之常規，是類個案並不適合以住院方式治療，且陳○○在監護期間出現諸多不配合病房規定（如抽菸）及行為問題，屢造成病房工作人員困擾。該院主治醫師○○○於本院約詢時稱：「我覺得他那時候呈現出來的精神疾病是寬解的狀況」、「老實講，當然自己內心也是覺得他有裝的情形」、「（問：他是那一種精神病？）比較像是人格造成的，在壓力狀況下出現，他可能是『病態人格』」、「（問：你認為他有危險性嗎？）當然有」、「我跟他說，他現在的狀況，我已經 2 個月沒有看到他的精神病的症狀。同時他在醫院內出現得多騷擾的狀況，看起來像是性格上的問題」等語。

- 四、依上開該院之書面說明及主治醫師之口頭說明，陳○○並非因心理支持及藥物治療而改善精神病之病情，而是其可能裝病，屬於異常人格或病態人格，根本不適合以住院方式治療，當然具有危險性。惟該院卻因陳○○在監護期間出現諸多不配合病房規定及行為問題，屢造成病房工作人員困擾，竟未向高檢署據實陳述陳○○之真實病情及危險程度，而以其精神症狀已因藥物治療及心理支持而逐漸改善為由，向高檢署建議結束住院治療，

即非正當。

五、依保安處分執刑法第 48 條規定，檢察官對於受監護處分之人於指揮執行後，至少每月應視察 1 次，並制作紀錄。惟本院調閱之監護處分執行卷宗內，並無任何高檢署檢察官視察之記錄，亦無任何在接獲上開建議函後訊問陳○○或詢問醫療團隊之資料，顯示該署檢察官既未依法對陳○○進行視察，亦未詳查陳○○之病情是否經治療確已改善並可終止治療之事實，單憑上開建議函文即草率向法院聲請裁定免予繼續執行為期 2 年之監護處分，於法不合。

六、國軍北投醫院及高檢署之不當行為，致使本應執行 2 年監護處分之陳○○，於執行 5 個多月後即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改以保護管束代之，嗣造成陳○○於 99 年 10 月間日再犯殺死婦女之慘劇發生，均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軍北投醫院執行陳○○刑後 2 年監護處分時，雖認為其係屬病態人格，有裝病之可能，不適合住院治療，當然具有危險性，卻因陳○○在監護期間出現行為問題造成病房工作人員困擾，竟未向高檢署據實陳述陳○○之真實病情及危險程度，而以其精神症狀已因藥物治療及心理支持而逐漸改善為由向高檢署建議結束住院治療；該署檢察官既未依法對陳○○進行視察，亦未詳查病情是否經治療確已改善並可終止治療等事實，單憑醫院之建議草率向高院聲請裁定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致使陳○○於執行 5 個多月後即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結束監護處分，於 99 年 10 月

間再犯殺死婦女之慘劇，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電公司火力系統設置全黑啟動機組統包採購案，成本估算及風險分析不實，會計處未為實質稽核，致生鉅額損失等情，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9 期）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002602880 號

主旨：大院糾正本部所屬漢翔公司承攬台電公司火力系統設置全黑啟動機組統包採購案，成本估算及風險分析不實，會計處未為實質審核，致生鉅額損失等違失一案，檢奉檢討改善說明 1 份（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 99 年 12 月 24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79 號函。

部長 施顏祥

經濟部針對監察院糾正本部所屬漢翔公司，關於「漢翔公司承攬台電公司火力系統設置全黑啟動機組統包採購案，成本估算及風險分析不實，會計處未為實質稽核，致生新台

幣 1.7 億元損失等情，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說明

壹、案由：

漢翔公司承攬台電公司火力系統設置全黑啟動機組統包採購案，成本估算及風險分析不實，會計處未為實質稽核，致生新台幣 1.7 億元損失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貳、依據：大院 99 年 12 月 24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79 號函。

參、漢翔公司之檢討改善說明

漢翔公司經依大院糾正事項，審慎檢討精進作為如下：

一、經國號戰機量產結束後，漢翔公司面臨營業額遽減壓力，策略性承接非核心業務，均生虧損。其中台電火力電廠設置全黑啟動機組統包採購案，董事長政策指示「得標優先、利潤次之」，業務部門於決標前一天始提出成本估算，管理部（財務處、會計處）亦未依規定對之實質稽核，均有違失部分：

(一)漢翔公司於經國號戰機量產結束後，面臨營業額遽減壓力，為能彌補業務缺口及維繫公司核心能量，除積極開拓國際民用飛機及民用發動機業務外，並期望藉由經國號戰機所建立的工程與整合能量，拓展多角化業務經營。

依 91 年度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書所載「各事業部與新事業處未來經營策略是善用漢翔公司在系統工程與發展大型具系統整合特性之工業產品之能力，配合國內各項經建計畫之需求，爭取適當商機（附錄 1）」，基此，

漢翔公司乃於 91 年承接台電公司火力發電系統設置全黑啟動機組工程案。

(二)漢翔公司業務單位於投標前已就市場情況與產品規格進行財務及風險評估作業，經評估獲利情況雖不理想，惟基於該公司於經國號戰機量產結束後，所面臨營業額遽減之壓力，為能彌補業務缺口及維繫公司核心能量，並依公司「得標優先，利潤次之」之政策指示，始於投標前一天提出本案之投標價格簽呈；依該公司作業規定及實務運作，關於業務案產品直接成本之評估，乃為專案執行部門之職責，而管理部（財會部門）係僅就業務單位所估算之攤費（工時攤費及材料攤費）及資金成本進行審查評估（詳細檢討情形同二、(一)之說明）。

(三)經檢討本案虧損之主要原因，係漢翔公司業務單位對當時欲進入之產業型態不甚了解，爰雖已於投標前依照當時內部相關規定進行財務及風險評估作業，惟因欠缺相關土建、電氣、儀電及品管等業務成本估算之經驗，並未充分考量該工程工地南北分散所造成施工及品管人力調配之困難度等疏漏情事，以致後續履約中發生機組及土建工程成本增加，而無法有效控管履約時程遭到逾期罰款，發生財務損失。

(四)近年來漢翔公司已針對業務接單、報價及合約審查等相關作業進行檢討與精進，其要點如下：

1.成本估算與報價作業：

漢翔公司於 85 年 7 月自國防部

所屬機關改制為經濟部所屬國營公司，內部制度及人員知能持續建立中，當時鑑於對外接單尚未有一共同之作業標準，爰於 87 年 4 月制訂第 1 版「漢翔公司成本估算與報價作業要點」SP-GR-014。經數年之執行，檢討發現原訂之作業規定尚需補強。因此，於 92 年 5 月大幅修訂該作業要點，同時加入投資風險評估之計算方式。嗣漢翔公司依多年之國內外合約評估之經驗，不斷修訂該作業規定內容，以符合實際作業及評估需要，目前「漢翔公司成本估算與報價作業要點」SP-GR-014 已修訂至 G 版（詳如附錄 2）。

2. 業務接單評估與銷售合約審查作業：

漢翔公司就業務接單評估上，已按過去失敗或成功經驗進行作業面檢討，並於 92 年 9 月律定「業務接單評估與銷售合約審查作業規定」SP-BR-004 以利相關單位遵循，目前已精進至 F 版（詳如附錄 3）。

(五) 目前漢翔公司已專注於航太相關之核心業務，同時針對所有業務案之承接皆已嚴格要求會計、業務等相關單位遵循「業務接單評估與銷售合約審查作業規定」、「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及「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規範政策性接單真實反應可能虧損金額，供決策者進行正確研判。另對於重大業務報價

案，漢翔公司已建立「策略暨投資委員會」之嚴謹審查機制，其成員係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領域或專長之單位主管及勞工董事兼任，以強化業務承接之風險管控作為，避免重蹈覆轍。

二、漢翔公司管理部於台電全黑啟動案，放任業務單位不當調降直接費用（材料攤費、工時攤費）及資金成本，增加淨利，且未將工地分散品管人力增加、缺乏成本估算經驗等風險納入，致決標後土建及機組經費暴增、品管人力不足，工期延宕，全案損失達 1.7 億元，顯有違失部分：

(一) 有關本案報價簽呈陳述調整工時攤費、材料攤費及資金成本之原因說明如下：

1. 工時攤費，為單位之固定成本，當業務量增加時攤分到特定業務之成本即會減少。就個案而言，其攤分之金額不應超過該單位原有之固定成本。因本案銷售金額高，依業管單位原先之估算，工時攤費為 14.8 百萬元，已超過該部門固定成本 13.5 百萬元。故依本案占該部門之銷值比例攤分工時攤費，合計 11.74 百萬元，應屬合理之調整。

2. 材料攤費，為處理採購及管理材料所需投入之資源，亦為物料採購單位之固定成本。一般之估算方式為材料成本乘上材料攤費率。當材料成本比重過高，以材料成本為基礎乘以固定材料攤費率所得之材料攤費恐造成所需投入進行材料採購及管理之資源產生

扭曲。本案材料單價高，單就汽渦輪發電機組、全黑啟動機組電氣系統負載箱及不銹鋼片 3 項即占材料費之 98%。同時所採購之品項不需進入公司庫房，直接運達工地，因此不會產生庫存管理成本。故採購部門無需投入 12.81 百萬元（約 14 人年之工作）之採購成本。參酌採購品項依業務單位建議將材料攤費降至 2.78 百萬元（約 3 人年之工作），亦完全足以涵蓋所投入之採購成本。

3. 有關資金成本率之調整，原業務單位採 8% 之利率估算，此利率較當時市場行情明顯高估。考量當時（91 年）公司實際短期借款利率為 2%~3.6%，平均約 2.8%，且預估未來利率有走低之傾向（92 年實際短期借款利率為 1.45%~2.7%，平均約 2.075%）因此將本案之利率調降為 3%，此利率之估算仍屬合理之調整（借款利率資料請參考 91 年及 92 年決算報告，詳如附錄 4）。

(二) 目前漢翔公司除要求所有人員應落實內控制度外，並利用公司內部資訊平台不定期向員工宣導內部控制之觀念，養成其遵守內控制度之習慣；同時要求各單位執行內控制度自行檢查，落實自我監督之機制，俾及時發現問題並予以改正；修訂不合時宜之內控制度，使公司之內控制度更臻完善。公司稽核部門將對業務報價、履約管理等作業列入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加強查核，並對業務報價案相關風險評估之合理性

、可行性及成本估計之完整性、資訊之正確性等，亦列為查核重點。

三、漢翔公司為發展航空工業之國防科技公司，本身並無土建設計或施工團隊，得標後尚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遴選土建分包商，衍生成本、工期增加之風險，致未能於合約期限內完成機組「現場接收測試」，發生逾期違約金 3,133 萬餘元，顯有疏失部分：

(一) 漢翔公司於 92 年 1 月 2 日收到台電公司發出決標通知書後，即積極展開本案相關工作，然因本案為漢翔公司首次承接之公共工程案件，欠缺土建工程專業團隊與管控土建工程的專業經驗，以致於評估階段未能充分考量本案施工程序及工程招標作業所面臨之費時、流標等因素。其後雖努力針對工程招標流標等工程逾期癥結進行補正及追趕工程進度，然全案仍有對工地管理及下包商管理等方面經驗不足之情形，致本案未能於合約期限內完成，及發生逾期違約金之疏失。

(二) 漢翔公司因經驗不足導致本案前 3 個電廠逾期及虧損，然藉由此經驗，加強實施進度管控，並擬定工程精進作為，及落實承包商與現場施工管理。經努力改善後，後續 96 年 1 月起通霄電廠全黑機組之建造工程，已能如質如期地完成，並再無逾期罰款情形。

(三) 本案履約缺失足堪成為後續各案執行之訓練教材，漢翔公司已針對專案人員提出「專案當責」之觀念，要求專案人員首應深入瞭解合約內容、爭取應有權益；嚴格管制工作

進度，確實按預定計畫執行；另有
關工時管制、成本支用，確認要求
依計畫執行；針對風險掌控，要求
進行專案風險分析，建立防範與預
警機制，近年來漢翔公司在客戶要
求及經濟部之督促下，已陸續建置
專案履約及公司營運管理等風險管
理制度，期透過更縝密及專業之管
控，有效降低重大風險之發生機率
及衝擊；另透過「策略暨投資委員
會」於專案執行過程建立退場機制
等等措施，以緊密掌握工作執行內
容，確保專案如期如質完成。

(四)漢翔公司已分批召集各級主管及專
案經理接受相關訓練，訓練課程包
括財務、專案管理及風險分析等，
並要求專案經理做好當責工作。

(五)為加強後續專案履約過程的有效管
控，漢翔公司稽核部門將持續把業
務報價、履約管理等作業列入年度
內部稽核計畫並加強查核。

四、漢翔公司品管人力長期不足，復未正
視問題妥謀因應，影響施工期程，顯
見工程規劃及施工管控欠當，核有疏
失部分：

本案漢翔公司因缺乏經驗致未規劃及
設置足夠公共工程品管人力，然為解
決公共工程品管人力不足問題，漢翔
公司除積極與台電公司協商以工地負
責人兼執行品管工作及會同台電公司
專業人員現場監工方式處理，盡力將
公共工程品管人力不足問題所造成之
影響降低，惟仍因有上開疏失，致影
響全案工期。漢翔公司已虛心檢討，
並記取教訓，為避免重蹈覆轍，對於
未來非公司核心專長之業務計畫，將

不再參與。

肆、針對本案之相關缺失，漢翔公司成立專
案調查小組，由主管副總經理召集政風
處、稽核室、經管處及其他相關單位，
檢討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如
下：(附錄 5)

一、計畫評估階段：

(一)本案督導人員前汽電共生事業處處
長李盈宏被指派為公司授權代表，
全權負責處理各項投標、財務等相
關事宜，負推動專案之責。因規劃
初期未審慎評估，致公司蒙受鉅額
損失，原處分申誠 2 次，改核予記
過 2 次處分(依據該公司獎懲標準
第 6.7.11「犯有與上列各款情事程
度相當之其他過錯者」)。

(二)另前業務經理鄭錦國因風險估算不
週，致公司蒙受鉅額虧損，原處分
申誠 2 次，改核予記過 1 次處分(依
據該公司獎懲標準第 6.7.11「犯
有與上列各款情事程度相當之其他
過錯者」)。

二、計畫執行階段：

(一)前汽電共生經理羅伯昌之處分仍維
持申誠 1 次(主要係因考量前期接
單評估階段作業不完善，導致渠後
續雖努力進行補正措施，亦未能有
效管控履約時程)。

(二)前動力能源事業處(原為汽電共生
事業處)處長李龍鑫因履約督導期
間管理未盡周延，致公司持續造成
虧損，依據該公司獎懲標準第 6.6.1
「辦事疏忽，致公司業務蒙受損失
者」核予申誠 1 次處分。

伍、經濟部督導漢翔公司之說明

一、漢翔公司自 85 年 7 月 1 日改隸本部

以來，因軍用業務銳減，嗣為填補 IDF 戰機之產能缺口，以避免機具設備閒置及科技人才流失，爰透過國際合作方式，承接民用飛機業務，惟該公司因缺乏國際民機經驗致發生虧損。經濟部除督促該公司應積極改善經營外，並於 92 年 7 月邀集學者專家成立小組，就該公司相關營運問題進行實地查證，嗣再於 95 年 9 月聘請學者專家組成「整體經營改善計畫」執行監督小組，並已執行 6 次赴漢翔公司實地查證，針對該公司人力資源、財務、生產、行銷及研發等管理，全方位提出改善建議，亦責成該公司檢討核心能量，組織精進及確立經營模式，以成為業務穩定及獲利成長之公司，經本部之督促及漢翔公司共同努力，該公司已於 96、97 年度轉虧為盈，98 及 99 年度盈餘分別為 8.7 億元與 10.3 億元，經營績效顯著提升。

- 二、針對本案之相關缺失，本部已督促漢翔公司就制度面檢討修正及建立爾後承攬業務之事前防範、預警與退場機制等措施，經營策略上亦考量不再承接非核心能量及非控管能力所及之業務，並加強各階層主管「專案當責」之要求，應可避免爾後再發生類似情事，且因本案涉及損失金額龐大，該公司原僅對相關失職人員施予申誡 1 至 2 次不等之處分，經本部 4 度責成該公司確實檢討懲度之適當性，已提升懲度至最高記過 2 次不等之處分。
- 三、本部為避免漢翔公司再發生計畫執行效益不符情事，已要求漢翔公司就董事會所通過之業務合約案，建立機制落實執行及列管追蹤，以期達成各案

之獲利目標。

(附錄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結案」。

- 二、行政院暨桃園縣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及桃園縣政府怠於督促所屬巡查及管理，坐令幸太砂石場長期於轄管大漢溪河川區域、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多重環境敏感區盜採砂石及濫埋爐碴、廢棄物等情案查處情形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10 期)

桃園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水河字第 0990392705 號

主旨：為監察院函經濟部及本府怠於督促所屬巡查及管理，坐令幸太砂石場長期於轄管大漢溪河川區域等多重環境敏感區位盜採砂石及濫埋爐碴等情，均顯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檢陳本府檢討報告乙份，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院台經字第 0990043551 號函暨本府 99 年 9 月 1 日向監察委員報告幸太砂石場長期違規檢討專案會議案內指示事項辦理。
- 二、關於監察院糾正本府怠於督促所屬巡查及管理，坐令幸太砂石場長期於大漢溪周邊多重環境敏感區位盜採砂石、濫埋爐碴、廢棄物並違規使用 8 公頃餘非都市土地及 86、87 年間前建設局及環保局審核不力，未依法辦理環

評即率核准其新增瀝青混凝土製程等情，業由本府查明違失年代，議處失職人員 7 名，並提送檢討改善報告。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幸太砂石場長期違規案件檢討報告

壹、案情總說明

一、前言

大漢溪原名大料坎溪，為淡水河系的三大主要支流之一。本溪源於品田山，於流經新竹縣尖石鄉、關西鎮後，進入桃園縣、復興鄉、龍潭鄉、龜山鄉、大溪鎮，再流入台北縣。主流長 135 公里，流域面積 1163 平方公里，平均坡降 1/37，主要支流有永福溪（亦稱烏塗堀溪）及三峽河。上游為石門水庫集水區，集水面積 759 平方公里。

大漢溪主管機關在因應政府機關組織改造下曾分別於下列四個階段中有所更替：

第一階段：民國 54 年 12 月迄 87 年 3 月，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舊），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

第二階段：民國 87 年 3 月迄 88 年 6 月，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舊），主管機關為台灣省政府水利處。

第三階段：民國 88 年 6 月迄 89 年 5 月，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新），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處。（經濟部水利署前身）。

第四階段：民國 89 年迄今，按水利法規定為經濟部；管理機關及執行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分別為經濟部水利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等。

民國 89 年 8 月經濟部以行政院 89 年 8 月 16 日台 89 經 24417 號函「『在水利組織尚未整合前…』淡水河系流經台灣省轄部分，管理權責分委由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辦理」方式，將下列河川管理事務委託本府代為管理。

(一)河川之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二)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廢止、撤銷及使用費之徵收。

(三)治理計畫用地之取得。

(四)河防建造物之管理。

(五)其他有關河川管理行政事務。

大漢溪雖於民國 89 年 8 月由經濟部以行政院 89 年 8 月 16 日台 89 經 24417 號函（如附件一）委託本府代管，惟實質代管程序於 90 年行政程序法生效後，並未依該法第 15 條規定，完成委託代管公告程序，致代管權責、範圍、工項等，屢生爭議，本府自 94 年起；迄 97 年間亦有多次函請經濟部水利署釐清（如附件二）。其中針對委託管理程序乙節，已於 98 年 4 月 10 日完成法定程序，至於其他代管疑義，將會透過未來與經濟部水利署間的平台會議，逐一檢討與釐清。

關於大院糾正本府「怠於督促所屬巡查及管理，坐令幸太砂石場長期於大漢溪周邊多重環境敏感區盜採砂石及濫埋爐碴、廢棄物並違規使用 8 公頃餘非都市土地」及 86、87 年間「前建設局及環保局…審查不力，…未依法辦理環評，即率核准其新增瀝青混凝土製程」等情，經查其發生時間以民國 75 年至 83/86

年間最為嚴重，而管理權責確屬本府管理階段，更由於違規事實至為明確，是相關人員確有違失，茲就檢討及懲處情形，說明如下：

(一)查，幸太砂石（工廠登記字號 99-624851-00）係民國 75 年 9 月完成設場之砂石場，由場區周圍地區航拍圖顯示，違規行為以設場後至民國 80 餘年間最為嚴重（其中又以民國 83 至 86 年航拍之違規行為最明確；詳如附件三），期間負責執行巡查、取締之相關同仁難辭其咎，確有違失，是本府已依調查事實，深切檢討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4 名（詳如附件四）。

(二)又查，幸太砂石場於 86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工廠變更登記時，雖礙於當時尚未電腦化，承辦人僅能依業者申請書中所載之區位與開發規模，進行是否應屬環評實施範圍之認定，惟該公司僅於基本資料表之土地區位（選項有：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山坡地、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中勾選非都市土地，相關人員未盡查證責任，造成本府「非屬環評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評之範圍」審查結果誤判等情，卻有違失。是，本府已針對前項違失情形，於 99 年 8 月 26 日 100 年度第 2 次考績會中，懲處環保局相關失職人員 2 名（如附件四）。

(三)再查，本案於 87 年當時省建設廳駁回幸太公司之申請案文內，確有提及該場「位屬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請增加『瀝青混凝土』產品，為免影響上述水源保護區規定，請

勸導勿再擴充」等語，惟原建設局承辦人員於回復幸太公司時，疏於檢附省建設廳原函文及完整附件與本府環保局再審，致環保局無從及時修正錯誤等，確有違失。為此，本府已於 99 年 8 月 26 日 100 年度第 2 次考績會中，懲處原建設局（現已改制為工商發展處）失職人員 1 名（如附件四）。

二、分析與檢討

依據府內現有存檔資料顯示，大漢溪沿岸砂石場設置數量，最高時應有 19 家以上，而設場時間約有 95%集中於民國 66 至民國 85 年間；設置地點約有 84%集中於大溪地區。本次調查之幸太砂石場，即位於大漢溪大溪地區河岸的周邊土地範圍內。是本檢討報告將針對幸太砂石場設場基本資料、歷年河川區域違規面積變動情形、媒體報導案件及本府歷年行政作為等，說明並檢討澄清。

(一)砂石場基本資料分析

1.設場時間

就大漢溪沿岸砂石場設置時間分析（如圖一），74%的場家設置時間集中於民國 66-75 年間；95%的場家於 85 年以前，即設置完成。

2.設場位置

就設場位置分析（如表一），各砂石場為便於汲取河川溪水，進行砂石碎、洗選作業，多有循河川沿岸進行設場之現象。以大漢溪為例，砂石場即以大溪地區設場數量最多；為 16 家，其次為龍潭 2 家，最後為龜山地區 1 家。

(二)歷年幸太砂石場周邊河川區域違規面積分析

為查明幸太砂石場違規事實與具體年代，茲依幸太砂石場周邊河川環境敏感區域 30 年（67-98 年）的航照圖及幸太砂石場設場時間特徵，以約 8 年為單一階段方式，進行「地景、植被變動情形」與「非法盜濫採、掩埋地貌特徵」分析如圖二，結果發現幸太砂石場於 75 年至 83/86 年間盜採砂石並埋廢棄物最為嚴重，詳細說明如下：

- 1.民國 67 年，現幸太砂石場址位置為幸聯砂石場；違規使用周邊河川區域的面積比例約為 13.77%。時至民國 75 年（幸太設立前）違規使用面積比例增為 21.44%。
- 2.民國 75 年 9 月幸太砂石場設立場後至民國 83/86 年，幸太砂石場周邊河川區域違規使用面積比例大幅增至 44.2%。為確認本分析結果，爰實地查訪大溪地方民情，所得內容與分析結果大致相符。當地民眾多有表示違規行為以七、八十年間最為嚴重，但近年來已有明顯改善。相關成因歸納如下：

- (1)於民國 75 年至 80 餘年間以經濟發展為主，環境保護意識觀念及政策尚未健全、落實。
- (2)砂石場設置數量以民國 76-85 年間最多，各砂石場於進駐大漢溪沿岸後，為規避稽查，往往利用地形優勢，於夜間或假日從事盜濫採砂石行為，增添政府巡防人員查緝非法盜濫採

之困難度。

(3)民國 75 年至 80 餘年間政府巡防人力、設備多有不足現象，若以現今稽查標準檢視未臻公平，加諸大漢溪於當時，地屬偏遠，且砂石場多為黑道勢力主持，就第一線之查緝同仁安全層面觀之，實有未逮之處。

3.民國 83 年以後至 90 年間，依航照圖地景形態與植被顯示，違規使用比例由原來的 44.2%，逐步復原為 26.39%。

4.民國 90 以後至民國 97/98 年間，違規使用面積更由前期的 26.39%，再次降低為 10.78%，其中更可由 97 年的地景型態與 98 年的植生復育情形顯示，違規行為確實已有明顯的改善。（附件五）前項分析結果再與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中庄調整池廢棄物調查成果進行比對後，所得結論與調查結果大致相符。

(三)媒體報導案件檢討與澄清

1.媒體報導案件

(1)2010 年 7 月 10 日/自由時報/標題：石門水庫整治 40 億元恐白花，中庄調整池預定地爆重金屬污染環團批桃園縣政府縱容偷倒（如附件六）。相關內容略摘如下：

「綠色陣線協會常務理事林長茂表示，這個預定地原本是桃園縣政府主管，在朱立倫當縣長時代開始縱容廠商違法偷倒，雖然不久之前桃園縣政府已經將主管權責轉移到經濟部水

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但朱立倫長期縱容，要負最大責任。」
(附件六)

- (2) 2010 年 8 月 5 日/壹周刊/標題：監院糾正朱立倫縱放北縣水源埋 23 萬噸毒爐渣(如附件七)

2. 檢討與澄清：

- (1) 由幸太砂石場周邊河川區域各階段違規使用面積比例趨勢圖(如圖二)顯示，違規情形以民國 75 年至 83/86 年間最為嚴重，期間歷任縣長分別為徐前縣長鴻志(70/12-78/12)；劉前縣長邦友(78/12-85/11)；廖前縣長本洋(85/11-86/03)；呂前縣長秀蓮(86/03-89/12)，是該等媒體報導內容顯然有誤。
- (2) 由府內歷年違規裁處(含移送地檢署案件)趨勢圖(如圖三)顯示，針對幸太砂石場之裁處情形，於 91 年前最高件數為 5 件，至 92 年以後(朱前縣長任內)，裁處件數已有逐年上升趨勢，其中又以 95 年執行「砂石場全面退出河川區專案」時，裁處件數由歷年的個位數，大幅上升 23 件、21 件、30 件等。(詳細資料如附件八)
- (3) 由大漢溪沿岸砂石場設場時間、勒令停業時間與家數分析顯示(砂石場基本資料詳如表一)，大漢溪沿岸砂石場最高紀錄曾為 19 家，惟於 97 年時已

降為 3 家。依沿岸砂石場違規行為遭本府勒令停業或停止運作的家數分析之(結果如圖四)，可發現歷任縣長期間執行情形如下：

80 年-85 年間(劉邦友縣長)：1 家停業；占 7%。

86 年-90 年間(廖本洋縣長、呂秀蓮縣長、許應深縣長) 0 家停業；占 0%。

91 年-98 年間(朱立倫縣長)：13 家停業；占 93%。

由前項數據顯示，砂石場受勒令停業或停止運作之時間點，有高達 93% 屬朱前縣長立倫任內之作為，顯與該等媒體報導「朱立倫當縣長時代開始縱容廠商違法偷倒」之內容不一。此外，盤踞於大漢溪河川區長達 20 年；且黑道色彩濃厚的「山豬湖荳荳世界遊樂園區」，在當時配合水利署違建拆除補助款進入本府及縣府近年強力取締非法的決心下，於 97、98 年終陸續拆除完畢(拆除照片如圖五)。

目前於本府近期的查處過程中發現，原已於 97 年停工的台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又有復工之現象，對此本府仍會嚴密監控，依法積極查處不法。

- (4) 時至 97 年(朱前縣長任內)，縣府為澈底解決大漢溪沿岸砂石場的各项違規行為，於是指定郭蔡文副縣長成立跨局處

之「大漢溪塔寮坑溪沿岸砂石場營運整頓暨稽查改善專案」；成員包括府內政風處、環保局、工商發展處、工務處、地政處、城鄉發展處、水務處及警察局等八大單位，過程中發動近 700 人次，強力取締各砂石場違規行為，總計拆除砂石場違章建築 9 家；罰款超過 3511 萬。而此專案於執行期間中，亦曾引發沿岸尚存的 9 家砂石業者不滿，98 年 2 月 4 日更由本縣砂石公會領軍，於集結 600 餘人及 500 輛砂石車後，以大批人、車拉著抗議布條方式，沿縣府園區遊行抗議（如圖六）。事件過程均可於 99 年 2 月 5 日的自由時報及聯合報刊載內容得到佐證。詳細事證亦已列入附件九中，懇請 大院鑒察。

(5)關於幸太砂石場竊占之 5 公頃
 國有土地中內含本府現行「污
 水處理廠預定地」乙節，經詳

查，本件係本府 93 年方向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申請撥用完成，作為本府未來大溪地區「埔頂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用地之案件。依 93 年前後各年度之航照圖顯示，並無盜採或非法掩埋跡象產生。至於管理機關，大院可於「行政院 93 年 10 月 22 日院授財接字第 0930030362 號函（如附件十）」之說明二「本案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管理之國有土地」中鑒察事實。（撥用期間往來公函如附件十一）

(6)綜合上述事實，本二件媒體報
 載內容絕非事實。此外，該等
 報導內大量引述特定人士描述
 內容，並巧妙迴避查證責任及
 本府有利事證，甚或惡意掩蓋
 事證，再以偏頗言論誤導大眾
 ，究其動機實非單純，懇請大
 院 鑒察細節，還原本案真相。

表二 大漢溪沿岸砂石場基本資料表

廠址	地區	廠名	工廠登記字號	工廠登記 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 撤銷日期
1	大溪鎮	漢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溪廠）	99-622620-00	070/12/4	正常營運中
2	大溪鎮	鋪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9-629032-00	076/02/09	正常營運中
3	大溪鎮	台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9-627193-00	069/01/31	97 停工，現有復工現象
4	大溪鎮	幸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溪廠）	99-624851-00	075/09/05	勒令停業(97)

廠址	地區	廠名	工廠登記字號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撤銷日期
5	大溪鎮	瑞山碎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溪廠）	99-629486-00	092/01/23	停業中(95)
6	大溪鎮	茂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9-622343-00	069/06/09	正常營運中
7	大溪鎮	承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621260-00	069/04/25	98.09.28(97)
8	大溪鎮	錫鋒企業有限公司	99-621262-01	068/04/26	停業中(97)
9	大溪鎮	建宏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99-628077-00	075/02/19	97.02.12(95)
10	大溪鎮	伸鴻工程有限公司	99-629032-01	076/02/09	停業(95)
11	大溪鎮	大漢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9-622336-00	078/12/22	95.12.06(95)
12	大溪鎮	尚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99-627566-00	069/01/03	工廠已拆除(95)
13	大溪鎮	大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屬砂石場）	99-686066-00	072/09/26	生產中
14	大溪鎮	大億砂石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65048-03	069/05/16	83.01.24(95)
15	大溪鎮	台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9-629834-00	072/02/10	95.08.18(95)
16	大溪鎮	尚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99-627586-00	072/12/19	95.02.20(95)
17	龍潭鄉	大龍潭開發有限公司	99-621094-01	068/12/31	98.09.28(97)
18	龍潭鄉	立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627031-00	075/06/26	98.09.28(97)
19	龜山鄉	金新豐	99-628788-00	085/03/20	地檢署偵辦中

貳、調查意見（含糾正文）處理情形

調查意見一：

桃園縣政府(1)怠於督促所屬巡查及管理，致轄內大漢溪河川區域等多重環境敏感區長期遭幸太砂石場盜採砂石、濫埋爐碴及廢棄物(2)所屬機關缺乏單一聯繫作業窗口暨標準作業程序，均有違失。

缺失重點及查復情形如下：

- 一、經濟部早於 89 年 8 月間委託縣府管理轄內大漢溪河川區域範圍，縣府除應不定期巡防、取締之外，並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會同有關機關詳實普遍檢查妨害河川防護或危害河防安全之

使用行為。

查復情形說明：

經查，經濟部水利署於 89 年時，並未將年度河防安檢普查作業委託本府執行，是項業務目前仍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執行中。於每年年底第十河川局會通知各相關單位（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各縣市政府及當地公所）進行「河川防護或危害河防安全普查工作」，相關事證（如附件十二）懇請 大院鑒察。

- 二、據環保署、縣府查復、委外檢測資料、大溪鎮公所丈量結果及桃園地檢署 97 年度偵字第 11116 號起訴書等，涉

及本府違失情形者，各檢討查復作業如下：

- 1.該場違法掩埋廢棄物、盜採砂石時間約自 88 年 6 月至 97 年間，掩埋物計有營建廢棄物、爐碴及疑似灰渣。

查復情形說明：

關於桃園地檢署 97 年度偵字第 11116 號起訴書，於本府諮詢地檢署意見，並詳查相關細節文件後，發現桃園地檢署 97 年度偵字第 11116 號起訴書，主文中提到的 88、89 年盜採、掩埋案，曾由縣府主動於 88 年移送地檢署 3 次有案，新事證懇請 大院鑒察（如附件十三）。

- 2.掩埋面積 26,616 平方公尺、掩埋深度 0.3 至 8 公尺、掩埋物總體積逾 137,520 立方公尺、總重量大於 206,280 公噸。

查復情形說明：

經分析農林航測所歷年航照圖研判，掩埋時間應發生於 75 年與 83/86 年（分析結果如圖二）。並已針對相關失職人員於 99 年 8 月 26 日 100 年度第 2 次考績會中，懲處工務處水利課（現改制為水務處）相關失職人員 4 名（如附件四）。

- 3.縣府 99 年 3 月 22 日府環廢字第 0990802114 號函復說明資料自承：「本府係配合桃園地檢署於 97 年 11、12 月間開挖後，始確知該區域地面下曾遭濫挖土石、掩埋廢棄物情事」

查復情形說明：

關於大漢溪砂石場違規取締工作，本府於 94 年已陸續成立不同任務

編組專案，進行各砂石場違規行為之取締作業，其中針對幸太砂石場的調查作業，也是由本府在 97 年間，主動配合地檢署進行查緝之工項。至於本府 99 年 3 月 22 日府環廢字第 0990802114 號函內自承本案係「配合桃園地檢署於 97 年 11、12 月間開挖後，始確知該區域地面下曾遭濫挖土石、掩埋廢棄物情事」乙節，經查證本府環保局後表示，該說明資料應屬筆誤，詳細說明如附件十四。

- 4.縣府裁處資料，除多屬 96、97 年間及桃園地檢署偵辦後所為，其間縣府依法定罰鍰額度較高之土石採取法及水利法等據以告發處分者，卻分別僅有 3 件及 1 件。

查復情形說明：

本案經詳查後發現，針對大漢溪周邊區域違法行為，統計 88~98 年間共計移送法辦 22 件次。違反環保法規部分共裁處 70 件次；違反土石採取法部份共裁處 9 件次；違反水利法裁處 9 件次；違反區域計畫法部分共裁處 22 件次。此外，為確保大漢溪水源水質安全，本府另又於 94 年起陸續配合環保署成立板新給水廠聯合稽查小組，迄今共稽查達 133 次。至於同仁未能全力配合大院查調相關資料，造成誤解乙節，本府至感遺憾，日後定當加強督導所屬同仁，並避免再次發生類此情形，懇請 大院鑒察。

- 5.未見縣府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裁處，殊有欠當。

查復情形說明：

關於幸太砂石場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未見裁處乙節，本府於責成環保局追究是否涉及疏失後，該局表示如下：

本案已於 97 年 11 月 18 日召集相關單位進行聯合稽查作業，另又於同年 12 月 10、11、12 日會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派員前往稽查並進行開挖，開挖區域經 GPS 座標定位後，其中三處位於幸太廠區，開挖結果發現多處區域遭挖採後回填掩埋營建混合物及爐渣等廢棄物（含尼龍網、太空包袋、廢木材…），因位屬臺灣省政府 88 年 6 月 21 日 88 府環五字第 141146 號公告之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所涵蓋之地區內，故已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以及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而由本府環保局依同條例第 20 條規定，裁罰新台幣 40 萬元有案（如附件十五），至於未能配合大院即時說明案情過程乙事，亦已要求相關單位檢討改進。

6. 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巡查該場附近區域，發現該場疑有開挖整地及盜採砂石情事，曾分別於 93 年 1 月 13 日、2 月 24 日、8 月 12 日、12 月 6 日及 95 年 1 月 10 日函請縣府查處有案。惟縣府除分別由環保局、工商發展處、水務處及地政處等主管機關收文主辦，未見單一彙辦作業窗口及標準作業程序之外，前開縣府機關於現勘後，因屢未發現現場作業及人員、機具等情事後，竟未再持續追蹤管制，凡此

益證縣府針對轄內環境敏感區之查處、保護作為顯有消極怠慢及疏漏不足，洵有違失，亟應積極檢討改進。

查復情形說明：

針對 93 年自來水公司之通報案件，府內各相關受文單位均有依規定進行查處作業（如附件十六）。此外，為有效管理「大漢溪周邊砂石場盜採砂石」工作，本府已於 94 年指定縣警察局（即單一彙辦作業窗口）成立「查緝盜（濫）採砂石聯合取締計畫」，相關執行單位包括環保局、工商發展處、地政處、水務處等五大單位，懇請 大院鑒察。

調查意見四

- 一、據縣府查復資料與履勘簡報資料、違規使用公有地清冊、大溪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幸太砂石場違法使用公有土地面積廣達 5.83 公頃，其中 2.44 餘公頃係屬縣府（管理機關：水務處）管理，3.38 餘公頃則屬水利署（管理機關：該署北區水資源局下稱北水局，嗣經北水局查證遭該場實際占用面積為 1.6875 公頃）所有。惟查，係爭砂石場於 97 年 11 月間經縣環保局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前，縣府及水利署竟未曾主動就該場竊占國土情事移送該署偵辦。尤有甚者，案發後，除猶未見縣府相關追討作為外，北水局亦遲至該署偵辦後逾 5 個月餘，迨 99 年 3 月間，始委請律師提起民事返還土地之訴，並依規定向行為人請求給付歷年不當得利之使用補償金，核二機關行事消極怠慢及不作為，顯有怠失。

查復情形說明：

關於幸太砂石場竊占之 5 公頃國有土地內含現行本府「污水廠」及目前「中庄調整池」等預定地乙節，謹就本府污水處理廠預定地（2.44 餘公頃）之撥用及管理作業說明如下：

1. 該預定地係本府 93 年方向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申請撥用完成，作為本府未來大溪地區「埔頂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用地之案件，經查證 93 年前後各年度之航照圖後顯示，並無盜採或非法掩埋跡象。至於管理機關，大院可於「行政院 93 年 10 月 22 日院授財接字第 0930030362 號函（如附件十）」之說明二「本案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管理之國有土地」中鑒察事實。撥用過程茲以大事紀（附件十一）方式說明如下：

(1) 函詢北水局：預定地是否有預定用途

為辦理板新水源保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府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函文經濟部水利處北區水資源局上述之土地是否有預定用途（九十府工道字第二〇五八〇四）。

(2) 撥用前的實地勘查

90 年 11 月 1 日辦理埔頂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會勘，該會勘意見中經濟部水利處北區水資源局所述，上開土地該局業於 54 年間移交本府接管在案，目前該等土地登記簿內載管理機關仍為本局，應是桃園縣政府漏辦管理機關變更所致，並擬同意本府辦理無償撥用（91 年 3 月 26 日利北產

字第 09107001010 號函）。

(3) 函詢地政單位辦理程序

土地權責單位（本府地政處）於 91 年 1 月 3 日函說明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上開土地係屬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處本北區水資源局，應循依撥用程序，向土地所屬管理機關辦理撥用（地用字第 091k000007）。

(4) 函北水局申請無償撥用

本府於 91 年 3 月 19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申請埔頂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之無償撥用（91 年 3 月 19 日府工道字第 0910054586 號函），該局於同年 4 月 12 日同意本府之無償撥用申請（91 年 4 月 12 日水北產字第 09150018320 號函）。

(5) 縣府提出撥用計畫書

本府於 91 年 8 月 14 日提出第一次土地撥用計畫書（91 年 8 月 14 日九十府工道字第 0910158996），並依土地權責單位意見辦理修正後，於 93 年 10 月向國有財產局提出申請撥計畫書（93 年 10 月 12 日府地權字第 0930265410 號函），並於同年 10 月 22 日獲准同意（93 年 10 月 22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30030362 號函）。

(6) 申請用地變更

本場址之土地使用分區原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本府於 93 年 7 月獲准開發許可變更非都市分區及用地變更編定。（93 年 7 月 16 日府地用字第 0930181270 號函）。

(7)完成撥用程序

本府分別於 93 年 10 月 27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函文大溪地政辦理登記及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事宜（93 年 10 月 27 日府地權字第 0930277311 號函、93 年 12 月 1 日府地用字第 0930313194 號函），並分別於 93 年 11 月 3 日及同年 12 月 29 日完成（93 年 11 月 3 日府地權字第 0930283192 號函、93 年 12 月 29 日溪電字第 0930213200 號函）。

- 2.關於撥用前，經濟部水利署是否知悉幸太違規行為乙節，經查證本府地政處後表示，地政處於 92 年 12 月即有發現幸太違規行為，並於裁處時副知北水局。依資料顯示，92 年至 97 年間，本府地政處總計通知北水局達 6 次（附件十七），惟北水局於撥交過程中並未將前項違規情形告知本府水務處，致本府水務 97 年配合地檢署、地政處進行地下掩埋廢棄物之開挖作業時，方知污水廠預定地底下早有違規竊占掩埋廢棄物行為。對此，本府已責成水務處積極改善未來撥用、勘查程序，除要求於現勘程序中確認地界範圍及地上違規物之清理程序外，另亦應再進一步確定地底下是否涉及其他違規行為，俾及早發現及時處理不法。
- 3.針對竊占國土掩埋廢棄物乙節，本府已於 98 年 3 月 19 日以府水衛字第 0980101582 號函（如附件十八），將幸太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有

案。此外，又於 99 年 05 月 04 日以府水衛字第 0990168352 號函（如附件十九），限期地上物所有權人於 99 年 6 月 30 日移除地上物，並返還所竊占之國有土地。

- 4.全案最新進度為幸太已委請律師發函（附件二十），主張其現有剩餘部分設備、建物皆屬合法。對此本府已先委請專業查估公司，針對爭議之地上物，進行查估與事證保全作業（如附件二十一），同時研析追收其使用補償金之訴訟事宜，若經法院判定幸太主張非屬合理，本府將依法追收使用補償金。（如附件二十二）

調查意見五

桃園縣政府前建設局、環保局及前省建設廳審核不力，致坐落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幸太砂石場未依法辦理環評，即率核准其新增瀝青混凝土製程，均顯有違失。

查復情形說明：

- 1.經詳查，幸太砂石場係 86 年 12 月 31 日為辦理工廠變更登記，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環保局申請查詢環保法令規定事項，惟該場於進行勾選基本資料表之土地區位（選項有：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山坡地、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時，僅勾選非都市土地，又礙於當時尚未電腦化，承辦人僅能依業者申請書中所載之區位與開發規模，進行是否應屬環評實施範圍之認定，爰造成本府「非屬環評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評之範圍」審查結果之誤判。是，針對本項違失情形，本府

已於 99 年 8 月 26 日 100 年度第 2 次考績會中，懲處環保局相關失職人員 2 名（如附件四）。

- 2.另查，本案當時省建設廳於駁回幸太公司之申請案文內確有提及位屬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請增加「瀝青混凝土」產品，為免影響上述水源保護區規定，請勸導勿再擴充等語，但原建設局於回復幸太公司時，並副知本府環保局時，卻未檢附完整附件及省建設廳原函文，致環保局無從及時修正錯誤。為此，本府已於 99 年 8 月 26 日 100 年度第 2 次考績會中，懲處原建設局（現已改制為工商發展處）失職人員 1 名（如附件四）。

參、99 年 9 月 1 日委員所提意見辦理情形說明

- 一、本次調查重點，在幸太有無盜採，且曾就案情進行現地調查，發現違規事實非常明確，惟因縣府未具體說明違規年代，甚或提供資料不全，顯示縣府於危機處理的應變能力上，仍有改善空間，建議縣府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妥善因應未來的重大案件。

辦理情形說明：

關於縣府各單位未能於本案調查期間提供具體資料，積極說明違規年代，甚或提供資料不全乙節，本府至感抱歉與遺憾，並已於各次檢討會議中告誡所屬積極改進，未來定當配合大院各項調查工作，釐清相關違失工作，究責失職人員。

復針對大院建議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強化危機處理應變能力乙節，本府至感有理，且確有必要，未來如仍有發

生類此案件，將會以專案方式，擇定一級主管督導相關單位，全力協助調查工作，於釐清事實真相後，懲處失職，俾匡正內、外視聽，惕厲所屬。

- 二、調查過程中，縣府各單位未能於調查的第一時間提供完整資料，顯示對檔案資料的管理與內部單位的橫向聯繫上仍有改善必要，建議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說明：

關於府內相關同仁未能於調查的第一時間提供完整資料，導致貴、我雙方產生誤解，更讓特定媒體藉機片面解讀，錯誤引用，誤導民眾等情，本府已於各次檢討會議中告誡所屬同仁務必改進。至於建議「加強檔案資料管理」與「內部單位橫向聯繫」等，亦已於檢討會議中要求所屬，於未來類此案件發生時，將會於第一時間，指定特定一級主管，進行專案督導，於責成相關單位製作大事紀後，綜合交互比對案情，藉以釐清事件前後關係，以強化跨局處間的橫向聯繫工作。

- 三、建議縣府強化府內法治單位功能，並提昇所屬人員的專業與責任心，各重大調查案件或重要公文於發出前，應由法治單位覆核後，再行發文為宜。

辦理情形說明：

針對建議強化府內「法治單位功能，並提昇所屬人員的專業與責任心」乙節，已責成本府法制處於每年度定期舉辦之「公平法令講習」、「生活法律講座」、「消保教育講習」、「訴願法令及實務講習」、「法規講習」、「國家賠償法令及實務講習」、「調解實務講習」等法制教育課程中，納入宣導工作，藉以砥礪精進同仁們

法律知識，強化公務員法律素養，提升公務員法治觀念。

復為確保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均能依法行政，已要求本府法制處同仁慎於職責所在，於本府各單位所提重大政策擬定或形成會辦之過程，加強雙方溝通，除讓意見雙向交流外，更應提出適法性意見，俾其有所遵循。

四、由各年度違規使用的航照圖分析結果，幸太砂石場於河川區域違規行為雖已有明顯改善，但仍有 10.77% 違規中，未來如何改善？建議縣府研議具體的改善處理策略。

辦理情形說明：

1.97 年 12 月 10-12 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示開挖幸太砂石場發現大量掩埋廢棄物後，本府環保局即以該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規定，於 12 月 18 日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命其停止營業。截至目前為止由本府巡防人員執行巡防察查及多次聯合稽查結果顯示，該場確實為停業狀態，場區已荒廢（如附圖 1），故開挖測量後之 10.77%（A.B 區）占用河川區域之違規行為亦同時停止。

2.經現地檢視，該砂石場周邊土地已逐漸綠化，回復原有地貌（如附圖 2），地下掩埋之廢棄物依環保局檢測報告皆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依據台灣省環境技師公會評估建議以現地安定為最佳處理方案；同時進行 2 年三階段之水質監測，如發現異常即進行移除。另有關廢棄舊河道之河川區域已為水利署劃定為中庄調整池用地，相

關後續處理方案正由施工單位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統籌規劃中。

五、由歷年航照圖顯示，非都私有地的違規情形仍有改善空間，此外，縣府對國有土地被侵占的處理情形，有無與國有財產局進行溝通，未來如何處理？辦理情形說明：

(一)經查，關於幸太砂石場涉嫌占用國有土地乙節，本府地政處自 92 年 12 月起，於歷次查獲的違規使用裁處中，均有針對該公司疑似涉嫌占有國有土地部分，副知管理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相關事證如附件十七，敬請 大院鑒核。針對未來非都市土地如再發現有占用公有土地違規使用情形，將加強與國有財產局及其他管理機關之連繫工作，並於成立裁處時，副知管理單位或國有財產局卓處。

(二)本府為有效遏止並改善大漢溪、塔寮坑溪沿岸等重要水資源涵養區域之砂石碎解洗選場（砂石場）業者，違規營運並排放污染源污染環境，影響河川及民生飲用水水質，衝擊當地交通公共安全及城鄉景觀，已由於 97 年指定郭蔡副縣長，協同本府政風處，指定工商發展處擔任秘書單位，由本府地政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警察局、環保局及水務處等八大單位組成「大漢溪塔寮坑溪沿岸砂石場營運整頓暨稽查改善專案」密集進行聯合稽查作業，執行相關整頓、改善事項。

(三)除前開專案聯合稽查作業外，另外負責河川周邊河川區域之巡防人員，還會積極配合本府警察局刑警隊

及其它單位，於每月執行 4 次「查緝盜濫採砂石聯合取締計畫」。

肆、檢討與改進

為深切檢討幸太砂石場長期盜採砂石、竊占國土掩埋廢棄物，造成自然環境重大傷害，甚有違害我北桃地區 200 萬民眾飲用水安全疑慮，致嚴重損害政府施政公信，已嚴格要求所屬，務求避免再次發生類此違失情形，除針對 大院糾正事項切實懲處相關違失同仁外，更又要求所屬相關單位針對「河川區域違規行為取締工作」、「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事業/有毒事業廢棄物防堵、查緝工作」、「大漢溪周邊地區非都土地違規行為取締工作」、「環評審查機制檢討」、「大漢溪周邊地區府內各單位所屬國有土地管理工作」、「大漢溪周邊地區違法砂石盜濫採防堵工作」及「飲用水安全確保措施」等七項重要工作，積極研議檢討、精進方案如下：

一、河川區域違規行為取締工作

(一)有鑒於大漢溪沿岸砂石場因地處偏僻，且經營者皆較為複雜，故為整合縣府各局處之力量，於 94 年成立「大漢溪塔寮坑溪沿岸等砂石廠營運整頓暨稽查改善專案小組執行計畫」及「本府執行查緝盜（濫）採砂石聯合取締計畫」，本處積極配合辦理。

(二)另為減少不法業者利用於河川區域內設場之便行盜採及洗砂之實，本府於 94 年 7 月起即積極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大漢溪河川區域內砂石碎解（預拌）洗選場拆除作業計畫」，將本縣轄內大漢溪河川區域內 4 家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合法業者

完成拆除補償，並由本府工商發展局廢止其工廠登記證，將原先 8 家砂石場縮減剩 4 家，除能改善河川水質淨化功能，更在在顯示本府打擊不法之決心。幸太砂石場已退出「河川區域」並勒令其停工，目前廠區已無復業之跡象。

(三)本府為有效管理大漢溪桃園縣轄段沿岸現存之 4 家砂石場不再違規占用河川區域，研議執行方式如下：

- 1.99 年度已向水利署爭取更新、擴充即時影像監視系統之補助經費，擴充現用之即時影像監視系統功能，增加監視器數量，並檢討現行架設位置，針對敏感及可能違規區域架設，以便隨時進行監控。
- 2.鑒於以往巡查人員對河川區域之現場鑑定不易，需仰賴地政測量單位鑑界，耗費時日，計畫結合 PDA 外業管理系統，巡查人員即可現地判別，以爭取時效及時取締，改善以往目視判別不易，測量鑑界費時之缺點。
- 3.為明確讓砂石業者清楚了解河川區域線位置，規劃於大漢溪沿線瀕臨河岸之砂石場周邊可能違規區域，辦理河川區域線位置測量，並擺放清波塊，以便各單位巡查人員清楚辨識。
- 4.建置與大漢溪轄區敏感區域及沿線周邊之村里長聯繫平台及成立巡守志工，請其協助留意平時或風災過後有關災損或影響河防安全及違規之情事即時通報本府，共同維護沿岸河防之安全。

5.建立與府內、外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平台交換資訊，針對查報之違規情事相互以電話連繫告知爭取時效，並會同辦理查察。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事業/有毒事業廢棄物防堵、查緝工作（含為濫倒、掩埋查緝與事業廢棄物流向之勾稽）

本項工作，將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負責管制作業，茲就「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污染管制作為」等兩面向說明如下：

(一)事業廢棄物管理

為防止不肖業者於水源水質保護區內違法濫倒、掩埋廢棄物，縣府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針對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採「源頭追蹤管理」及「後端稽查管制」雙向併行策略，配合網路勾稽、現場查核、輔導訓練、許可審查等，已有效掌控廢棄物流向及並避免廢棄物非法入侵或隨意棄置情事。

現階段執行之各項稽查專案如下，以同步加強網路申報流向系統勾稽與現場查核，嚴格管控廢棄物流向避免不肖者企圖違法造成環境危害，為執行重點及原則。

1.網路申報流向系統勾稽專案

(1)環保署勾稽專案：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勾稽組針對不同行業別、製程、廢棄物特性於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勾稽事業流向申報紀錄比對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分析異常情形。

(2)縣府環保局主動勾稽專案：針

對事業、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再利用加強申報紀錄勾稽。

(3)三者未過磅查核專案：清運遞送聯單實際重量是否確實填報。

(4)EMS 空、水、廢、毒許可資料不一致：整合空、水、廢、毒系統資料。

2.現場查核專案

(1)第二階段再利用機構聯合稽查專案：有鑑於再利用機構收受廢棄物後產品無實際出售之流向造成廢棄物堆置廠內引起二次環境污染，本次針對收受廢木材及爐碴之再利用機構加強現場稽查，落實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99年8月2日0990806261號簽）。

(2)營建廢棄物稽查專案：為防止不肖營建廢棄物清運業者規避檢查，研擬以衛星定位即時追蹤（GPS）加強營建廢棄物清理流向稽查專案，以防非法棄置案件發生。

(3)鋼鐵基本工業集塵灰稽查專案：為加強本縣轄內鋼鐵基本工業集塵灰貯存情形，避免本縣鋼鐵基本工業之煉鋼集塵灰與爐碴不當貯存，擬每季查核。（99年7月20日0990805798號簽）。

(4)醫療機構廢棄物流向稽查專案。

(5)病死禽畜稽查專案。

(6)大漢溪、塔寮坑溪聯合稽查。

(7)河川流域污染防治聯合稽查。

(8)路邊攔檢聯合稽查。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污染管制作為

縣府環保局除定期檢測飲用水水質外，另已完成建置飲用水保護區開發行為位置查詢系統網路版及保護區污染行為查處輔助系統，配合辦理保護區內開發案件之污染查核，並加強辦理區內既有污染行為之稽巡查管制作業，避免保護區內不當開發或嚴重污染飲用水水源情形，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相關管制作為詳列如下：

- 1.配合相關單位現地查核作業：現場勘查有無污染行為發生並依指定進行手持式 PDA 現場衛星定位，另針對有污染之虞者限期改正。
- 2.養豬戶拆遷補償戶追蹤巡查作業：24 家養豬戶拆補償戶複查結果，養豬戶皆已停養或變更土地使用，尚無復養情形。
- 3.保護區水源水質監測分析作業：在水庫資料分析方面，依據環保署石門水庫水質檢測結果，民國 94 年至民國 98 年 8 月之水質狀態介於普養至優養之間；在河川水質資料分析方面，水質監測項目：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RPI、大腸桿菌數，大致來說皆符合標準。
- 4.飲用水質相關資料彙整及分析：在自來水分析方面，各水質監測項目均無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顯示水質狀況維持良好之情況；在簡易自來水水質分析方面，其水質檢驗項目均無不合格數。

三、大漢溪周邊地區非都土地違規行為之取締工作

- (一)本府為有效遏止並改善大漢溪、塔寮坑溪沿岸等重要水資源涵養區域砂石碎解洗選場（砂石場）業者違規營運暨排放汙染源汙染環境，嚴重影響河川及民生飲用水水質，並衝擊當地交通公共安全及城鄉景觀，由本府相關單位成立小組(以下稱聯合稽查小組)執行相關整頓、改善事項。
- (二)除加強督導公所積極查報外，並積極配合本府警察局刑警隊每月執行 4 次「查緝盜濫採砂石聯合取締計畫」及其它單位聯合稽查。

四、環評審查機制檢討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另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該公司位屬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且從事瀝青拌合工業，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府工商發展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本局 99 年 4 月 26 日桃環綜字第 0990025 952 號函簽辦撤銷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於 87 年 4 月 17 日 87 建一字第 903464 號函核准幸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增加瀝青混凝土產品作業。
- (二)已修正工廠設立（變更）登記查詢作業流程，請申請人確實提供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之相

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俾利判定開發案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疇。

五、大漢溪周邊地區府內各單位所屬國有土地管理工作

有關本府水務處管理埔頂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國有土地遭幸太砂石廠違規占用情事，本府後續辦理情形如下述：

(一)有關該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於區域內土地上遭違規掩埋廢棄物情事，由本府移送桃園地方檢查署後經偵查終結後提起公訴，並進入法院續審程序中，且本府亦積極委請特許公司－達闢埔頂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辦理遭掩埋廢棄物區域後續相關處理作業，由本府先行處理後再向幸太公司追償該處理費用之法律訴訟程序。另本府亦同時已委請法律顧問研析進行追收幸太公司占用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之訴訟，並持續追蹤辦理。

(二)承上，該計畫之水資源回收中心目前已以促參方式辦理，並於 99 年 3 月 16 日完成簽約，該土地已設定地上權予得標特許公司－達闢埔頂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該公司接手負責工程執行情序，目前水源資回收中心用地廠址已進入現場實際整地施工階段，未來水資源回收中心完工進入營運後，該區域之景觀風貌將可大幅改善，並完全杜絕被占用之情形再發生。

六、大漢溪周邊地區違法砂石盜濫採防堵工作

針對違法砂石盜濫採，本府秉持「非法不縱容、違規不輕罰」原則，近年

來嚴加取締大漢河流域包括盜濫採等所有違規行為，除掃蕩非法砂石廠，也輔導原位於河川行水區的合法砂石業者拆遷，對於合法砂石廠更是加強管理，以保障 300 萬民眾用水之安全。本府策進措施說明如下：

(一)分工負責、水陸把關：有關盜採砂石案件河川區域內盜（濫）採砂石之違規行為係由水務處依水利法予以裁罰。陸上盜（濫）採砂石部分由工商處依經濟部訂頒之土石採取法裁處，除秉權責查處外，另副知相關業務單位，並加強追蹤列管後續辦理情形。

(二)河川巡查、機動查緝：本府對於河川區域內盜（濫）採砂石之違規行為增加河川巡防頻率為每周 1-2 次，除劃分責任區分段分組巡查外，為防疏漏，另由組長執行全河段複查，詳實填寫巡查記錄陳核，並建立專檔存查。另增加假日河川巡防，以不定期、不定次數方式實施，以嚴防不肖業者規避查察利用假日行違規之實。

(三)聯合稽查、加強防堵：針對大漢溪沿岸砂石場，本府相關單位配合警察局查緝盜（濫）採砂石聯合稽查每月執行專案巡查 4 次，檢視營運狀況、周邊土地使用情形，地形地貌照相存證比對，如發現違規，即會同府內相關單位查處並追蹤辦理情形，記錄專檔存查。

(四)專案小組、全面遏阻：本府於 97 年 10 月 17 日由環保、水務、工商發展、工務、地政、城鄉發展、交通、農業等單位成立「大漢河流域沿岸

砂石廠營運整頓暨稽查改善稽查小組」，辦理不定期、機動、保密聯合稽查（稽查頻率約每週一次），同時針對砂石車加強攔查，並由各主管權責法令機關（單位）依法從嚴裁處。

- (五)空照監測、主動出擊：本府並聯合經濟部礦務局啟動衛星空照機制，一旦發現大漢溪周邊土地之地形地貌改變，即由經濟部礦務局將相關衛星空照照片及衛星定位座標交由本府進行稽查，確認是否為盜（濫）採砂石之行為。

七、飲用水安全確保措施

- (一)為能確實掌控場址內環境變化並確保大漢溪飲用水安全，避免民眾疑慮，本府 98 年 12 月 15 日已委託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地下水監測水井暨執行環境監測工作。
- (二)場址內依地下水流向及地探結果，已設置 15 口標準地下水監測水井，使監測結果適切反應場址地下水質狀況，監測期間為 99 年 1 月～100 年 12 月。
- (三)倘經監測結果水質出現異常並有環境重大污染風險，後續緊急處置作業如下：
- 1.啟動時機：水質監測結果超出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且經重覆採樣二次檢測結果皆超出標準限值，立即進行該異常區廢棄物清除作業。
 - 2.清除作業：已辦理開口合約委託領有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執行，工作項目包括：
 - (1)掩埋場址之廢棄物挖除及污染

防制作業。

- (2)廢棄物之清運作業。
- (3)移除區環境維護作業。

3.緊急暫置場所：本縣公有掩埋場屆時足以提供緊急暫置需求。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07756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桃園縣政府怠於督促所屬巡查及管理，坐令幸太砂石場長期於轄管大漢溪河川區域等多重環境敏感區位盜採砂石及濫埋爐碴，顯有違失等情糾正案，經桃園縣政府提具檢討報告到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仍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14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61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 一、有關係爭砂石場位於多重環境敏感區，經濟部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之管制及查處強度洵應高於一般地區，然兩機關於本案之管理、查處及督導作為反呈現異常之疏漏及消極怠慢，肇致系爭砂石場有長期違法妄為之機，除大肆濫倒、掩埋廢棄物、爐碴、盜採及堆置土石，並

恣意竊占 5 公頃餘國有土地及違規使用 8 公頃餘非都市土地，如位處無政府狀態，顯有失當初劃設「多重環境敏感區」保護水源之意旨。是應請行政院督同所屬針對「如何加強前揭多重敏感區之橫向聯繫、追蹤管制機制（請敘明兩機關單一窗口承辦主管）、緊急通報應變體系」，切實會同檢討一節：

(一) 考量本案涉及多重環境敏感區之水源安全，經濟部經檢討將立即依下列各項改善稽查通報方式：

1. 責成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及第十河川局（以下簡稱十河局）應檢討加強巡查強度。另亦請桃園縣政府水利、環保及相關局處併同強化污染稽查作業。
2. 為有效遏止不法使用情事，函請桃園縣相關鄉、鎮、市公所轉請鄰里辦公室協助，藉由里民大會或廣播、公告等方式，宣導民眾若遇有違法情事立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3. 為能有效整合各單位巡查資源，強化橫向聯繫及稽查效果，經會商各單位討論後，將請桃園縣政府對其轄管區域，納整各單位巡查資源，成立聯合稽查機制，據以協調、檢討及整合各巡查計畫，並由各權責單位據以執行定期及不定期巡查。
4. 前開聯合稽查機制，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將辦理污染檢驗監測工作，河川區域內盜採砂石之違規行為以及河川區域外之違規行為則

分由該府水務局及工商發展局秉權責查處；而涉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包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水局、十河局及台水公司等單位），皆納整於該機制內整合運作。相關巡查單位將透過本機制協調整合巡查資源，若經查獲不法行為，亦將透過各權責單位聯絡窗口進行橫向聯繫且立即查處，以達到保護水源之目的。

5. 目前各單位已指派聯絡窗口，包含桃園縣政府由水務局及工商發展局擔任，台水公司由板新給水廠原水股陳股長振南、十河局由河川駐衛警察黃小隊長瑞基等人擔任聯絡窗口。

(二) 對於緊急通報部分，經濟部已訂有「經濟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並責請台水公司、十河局及北水局將本案涉及破壞多重環境敏感區行為視為重大災害，依該規定辦理通報；另亦函請桃園縣政府參酌該部作業規定檢討增訂並落實執行。

(三) 本案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相關作業之後續追蹤、管考及涉及不同單位之協調問題，經濟部水利署已立即籌設「水質水量保護區違反管制事項協調會報」，並於本(100)年 1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另亦積極籌設「淡水河及磺溪二水系河川管理工作聯繫會報」，進一步強化執行成效，藉由雙重管制平台機制將更能發揮強化橫向聯繫之效果。

二、有關係爭砂石場及其盜採砂石、濫埋廢

棄物地點等周遭區域附近之相關飲用水源、灌溉水源及河川水質等按季檢測結果，及其等與相關標準之檢測情形一節：

(一) 台水公司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質檢驗規範」，按季進行板新給水廠原水水質檢測，每季水源水質檢測結果均符合環保署頒訂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二) 桃園農田水利會於幸太砂石場址下游約 1,500 公尺處，設有二甲九圳取水門取水灌溉，該取水門設置有監視點，每 2 個月進行採樣檢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pH)及導電度(EC)等項目。依據歷年來水質監測資料，均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並於 95 年 8 月 11 日進行懸浮固體、重金屬及其他項目分析，亦合乎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三) 系爭場址範圍內遭掩埋之廢棄物多為營建混合物，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對於河防與環境影響輕微，爰桃園縣政府採用現地安置方案。於廢棄物清理責任未經法院判決前或責任清理人尚未辦理移除前，為免民眾心生疑慮，已先依現場掩埋廢棄物性質及場址周界環境地質特性，設置 15 口地下水質監控設施，預計執行 6 季地下水監測，確保大台北地區居民飲用水安全。另現階段已執行 3 季監測作業，檢測結果，重金屬、戴奧辛、VOC 等項目依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並無異常。

三、有關係爭砂石場及其盜採砂石、濫埋廢棄物地點等周遭區域之現況、處理進度及業者相關責任之追究情形一節：

(一) 周遭區域現況及處理進度：

1. 北水局針對該局轄管土地內廢棄物，將辦理廢棄物清理作業。清除標預計於本年 3 月下旬完成發包，並預計於 10 月清理完成。

2. 為確實掌控場址內環境變化，並確保大漢溪飲用水安全，桃園縣政府已自 98 年 12 月 15 日委託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地下水監測水井暨執行環境監測工作。而截至 99 年 12 月止，場址地下水、大漢溪地表水並無異常。

3. 本案場址目前正由桃園縣政府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中。

(二) 業者相關責任追究情形：

1. 針對幸太砂石場竊占北水局經管土地部分，已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函送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辦。並於檢察署起訴後，於 99 年 3 月委請律師辦理民事返還土地訴訟，並請求不當得利及清除掩埋物費用，全案現正由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

2. 桃園縣政府針對於私人土地部分之廢棄物，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代履行清理並對幸太砂石場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進行查處及進行追償之行政程序。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及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暨其所

屬營建署及消防署，就管理燃氣瓦斯之成效不彰、監督權責不明；未具體防範陽台違建且無建置舊型熱水器檢查機制，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1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9005040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及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暨其所屬營建署及消防署，就管理燃氣瓦斯之成效不彰、監督權責不明；未具體防範陽台違建且無建置舊型熱水器檢查機制，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7 月 12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517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8 月 27 日內授消字第 099082412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監察院糾正燃氣瓦斯管理成效不彰糾正案答復內容

壹、有關本院未健全管理燃氣瓦斯（含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法令，且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策進方案」之成效有限，致每逢冬天住戶即因熱水器瓦斯燃燒不完全，而一氧化碳中毒之死亡災例時有所聞，亟待檢討

改進乙節，相關答復內容如下：

一、有關部分法令尚未健全乙節，檢討修正如下：

(一)天然氣事業法草案第 48 條：「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其經用戶請求檢查者，亦同。用戶拒絕接受前項檢查，公用天然氣事業於認定有供氣安全之虞時，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條文已於 99 年 6 月 2 日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濟部（能源局）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

(二)為減少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發生，國外部分都市已全面禁止生產半密閉自然排氣式（CF 式）熱水器，鑑於國內裝設之 CF 式熱水器亦經常引發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自民國 95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CF 式熱水器裝設錯誤引發之居家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共計造成 22 人死亡，詳如附件 1），因此內政部前於 99 年 8 月 10 日召開公聽會研商全面禁止上開熱水器生產之可行性（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2），與會專家學者及廠商代表多表同意，未來內政部消防署將修正「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相關規定，全面禁止國內廠商及承裝業技術士裝設 CF 式熱水器。

二、每逢冬天住戶即因熱水器瓦斯燃燒不完全，而一氧化碳中毒之死亡災例時有所聞乙節，檢討策進作為如下：

鑑於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正確方能徹底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發生，故內政部近年均以補助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作為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主要對策。自 97 年 12 月起至 99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補助 11,131 戶改善，而民國 100 年將持續編列預算，每年全國將補助 5,500 戶以上居家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以防止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發生。另為進一步掌握國內 780 餘萬戶居家已裝設舊式燃氣熱水器設置情況，內政部已函頒「99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訪視宣導計畫」（詳如附件 3），預定自 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3 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結合鄉（鎮、市、區）公所、民政、社政及相關單位、村（里）長、村（里）幹事、鄰長、消防與各類志工，全面進行民眾居家訪視，如有發現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具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勸導民眾自行遷移或更換熱水器，或確實維持屋內外通風改善，以減少國內居家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發生機率。

貳、有關經濟部能源局辦理降低民眾使用天然氣不當之監督權責不明，且消極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發生之因應措施，核有未當乙節。相關答復內容如下：

一、由於經濟部能源局督導之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每 2 年對於各該公司用戶執行之用戶管線設備檢查，主要係為避免管線漏損、減少工安風險，惟基於用戶服務，要求公用天然氣事業針對熱水器通風狀況一併檢查，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其具體作法包括：

(一)提升檢查比率：要求各公司進行用戶安全檢查時，先寄發通知單，以提醒用戶於排定檢查日時在家受檢。若用戶白天無法在家，則安排於夜間檢查；若近期無法受檢，則再安排適當日期檢查。

(二)檢查用戶管線設備：為確保供氣安全，要求公用天然氣事業檢查用戶管線設備，若管線設備破損、固定不良或使用上可能有安全之虞時，則當場更換相關管線或開關，或請用戶洽廠商儘速更換。對於未能當場改善者，則除當場填寫改善通知單通知用戶改善外，並登錄於安檢紀錄表擇期複檢。每年檢查結果若有發現用戶管線或相關零件漏損，皆已通知用戶改善，以減少潛在意外事故。

(三)檢查爐具安裝位置及通風情形：考量服務用戶，要求公用天然氣事業檢查爐具燃燒狀況及通風情形。若爐具燃燒不完全、漏氣，則請用戶洽廠商處理；若通風狀況不良，則請用戶加裝排氣管、移至室外或改用強制排氣熱水器等，或請用戶加裝一氧化碳警報器。每年檢查若發現用戶燃氣設備設置不當致有通風不良或燃燒不完全之虞者，皆通知用戶改善或注意使用，以減少潛在意外事故發生。

(四)每年評估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執行成效：

1.每年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設備安全檢查，邀集學者專家評核各事業設備、用戶安全檢查辦理情形，並檢討各公司辦理情形，提出

改善建議。

2. 檢討各公司檢查比率、檢查狀況不良者追蹤改善情形。

(五) 除持續加強上述執行措施外，為避免工安風險及加強防範用戶一氧化碳中毒案，已另會同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研訂「執行用戶管線設備安全檢查遇有通風不良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業於 99 年 8 月底研訂完成，將責由 25 家業者據以確實執行，以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六) 綜上，經濟部能源局為降低民眾使用天然氣不當之監督權責不明及因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發生，將持續責成公用天然氣事業確實辦理定期安全檢查，並依上述處理標準作業程序通知與追蹤燃氣設備設置不當而有通風不良之用戶。

二、經濟部能源局允應比照內政部消防署編列預算，以辦理補助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考量內政部及經濟部能源局法定職掌，並朝人民申請補助窗口宜統一之原則下，該局研議於石油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提供內政部統籌辦理補助事宜。另對於編列預算提供內政部辦理補助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相關事宜，該局將就其適法及程序事項儘速研議。

三、天然氣事業法草案第 48 條：「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其經用戶請求檢查者，亦同。用戶拒絕接受前項檢查，公用天然氣事業於認定有供氣安全之虞時，得報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條文在 99 年 6 月 2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時，經濟部能源局已詳予說明為考量供氣安全，於必要時得強制檢查之理由，終獲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天然氣事業法草案於上會期（第 5 會期）業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完成審查，尚保留 2 條條文進行政黨協商，經濟部能源局已於立法院休會期間拜會保留條文提案委員並積極溝通協調，已獲致委員原則同意，該草案可望於下會期（第 6 會期）完成立法。

四、經濟部能源局前已執行宣導措施如下：

(一) 透過媒體宣導民眾注意天然氣熱水器及爐具使用安全：

1. 印製天然氣宣導刊物 5,000 份，寄送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轉送天然氣用戶，提醒用戶注意爐具使用安全。
2. 印製天然氣漫畫 8,000 份，寄送各縣市政府轉轄內國民小學及中學，建立中小學生正確使用天然氣之觀念，獲致好評，如新竹市南華國中發現漫畫內容相當適合作學生教材，函請經濟部能源局再予提供，俾以教育學生正確使用天然氣觀念。
3. 提供天然氣宣導刊物、天然氣漫畫電子檔於該局網站供民眾下載閱讀。
4. 於網站宣導天然氣器具使用安全，提醒民眾注意天然氣器具使用安全。
5. 上述宣導使民眾瞭解天然氣性質、使用天然氣應注意事項、熱水

器及爐具使用常識，期望用戶接受上述正確觀念，以達到防災於未然。

(二) 協調與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1. 提供用戶天然氣使用安全手冊，每年發送約 10 萬份。
2. 提供用戶瓦斯自我檢查辦法等宣導刊物。
3. 於繳費通知單或收據提醒用戶，使用燃氣設備應注意事項。
4. 於安全檢查時向用戶宣導使用燃氣設備應注意事項。
5. 於「瓦斯雙月刊」刊登【一氧化碳要人命，發現中毒立刻就醫】特別報導，並於繳費櫃檯放置「瓦斯雙月刊」，供繳費用戶取閱，提供用戶天然氣使用安全相關資訊；另瓦斯季刊亦刊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熱水器使用安全之專文。
6. 於營業場所懸掛布條、設置大型海報，提醒用戶注意用氣安全。
7. 於公司網頁中宣導爐具使用安全。

(三) 除持續上述有關於網站之宣導外，並協調與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持續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四) 另為加強宣導效果，經濟部能源局將運用 99 年度節餘款約 350 萬元，依採購程序辦理印製宣導刊物，並寄送各公用天然氣事業轉送天然氣用戶，提醒用戶注意爐具使用安全，並印製天然氣漫畫寄送全國國民小學及中學，建立中小學生正確使用天然氣的觀念。綜上，經濟部能源局將責成公用天然氣事業持續

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亦將持續運用預算，積極宣導教育民眾正確使用天然氣。

參、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策進作為，不僅函轉內政部或內政部消防署之公文流於形式，而且無法具體減少陽台違建造成通風不良之案例，洵有失當乙節，答復內容如下：

為加強落實違章建築之處理，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違章建築處理方案，檢討研修建築法令規定，明訂違建裁罰額度，強化罰則規定、推動新建建築物複查機制、建置違章建築處理資訊系統，使違章建築處理流程透明化及加強民眾合法使用建築物之宣導與教育等。對於將屋外型熱水器裝置於外牆外推之加窗陽台，經輔導更換為屋內型熱水器，仍未改善者，應通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列為優先處理之違章建築。

肆、有關內政部暨所屬消防署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策進方案，辦理安全宣導、問卷及後續訪視與改善之作為，尚屬明確允當，惟未建立一氧化碳警報器設置之相關規定及國家標準，且對於舊型熱水器並無強制遷移或加裝排氣管之規範，亦未建立瓦斯使用安全之檢查機制，亟待檢討改進乙節，相關答復內容如下：

- 一、一氧化碳係燃燒不完全產生，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已訂定 CNS15183 天然氣不完全燃燒或洩漏警報器及 CNS 15184 液化石油氣不完全燃燒警報器等一氧化碳警報器國家標準（詳如附件 4）。另為加強維護公共場所安全，內政部消防署前於 97 年 12 月發布「一氧化碳警報器及瓦斯漏氣警報器認可基準」，鑑於目前並無檢驗機關

執行上開檢驗，內政部消防署將公告徵求專業機構辦理。該署於未完成上開委託檢驗相關事項前，將宣導民眾購買國外檢驗合格（如日本檢驗合格警報器貼有 KHK 或 JIA 標示，美國為 UL 標示）之一氧化碳警報器。另內政部前於 99 年 8 月 10 日召開研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預防措施可行性之公聽會，經研議於居家裝設一氧化碳警報器仍有下列之疑慮：

- (一)居家裝設一氧化碳警報器雖可多一層保障，但一氧化碳警報器並非永久有效，隨裝設時間增加，警報器效能亦會遞減。
 - (二)一氧化碳警報器探測距離有限，且有誤報之可能性。民眾居家裝設一氧化碳警報器可能導致警覺性下降，誤認為只要警報器不動作就是安全，反而造成安全疑慮。
 - (三)裝設一氧化碳警報器並無法防止一氧化碳產生，基此，與會專家學者多建議不宜強制要求全國居家裝設一氧化碳警報器，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對策仍以補助居家民眾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為宜。
- 二、對於舊型熱水器並無強制遷移或加裝排氣管之規範，內政部檢討策進作為如下：
- 為研議「強制進入全國民眾居家檢查，並強制要求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符安全規範之居家改善」之可行性，內政部前於 99 年 8 月 10 日召開公聽會，會中相關專家學者多表示如於消防法增列進入民眾居家檢查，並強制要求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符安全規範之居家改善等條文，需考量憲法第 23 條（

詳如附件 5）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5 號解釋（詳如附件 6）有關公權力進入民宅檢查，侵害民眾之隱私及自由權與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公共利益之間的比例原則，及以現有消防人力是否足以負荷執行全國 700 多萬戶檢查等問題，經充分討論上開問題後，與會代表均表示不宜貿然訂定。惟內政部為持續努力改善民眾居家安全，前已函頒「99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訪視宣導計畫」，預定自 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3 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結合鄉（鎮、市、區）公所、民政、社政及相關單位、村（里）長、村（里）幹事、鄰長、消防與各類志工，至全國 780 萬餘戶民眾全面進行居家訪視，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勸導民眾自行改善，並逐年編列預算持續補助民眾改善，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發生機率。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0001467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及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暨其所屬營建署及消防署，就管理燃氣瓦斯之成效不彰；復未具體防範陽台違建及建置舊型熱水器檢查機制，均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乙節，囑仍轉飭所屬持續積極檢討辦理，於 100 年第 1 季將具體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具

體成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0 月 8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861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具體成果（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監察院就管理燃氣瓦斯成效不彰糾正案具體成果

壹、有關糾正行政院未健全管理燃氣瓦斯（含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法令，且原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策進方案」之成效有限，致每逢冬天住戶即因熱水器瓦斯燃燒不完全，而一氧化碳中毒之死亡災例時有所聞，亟待檢討改進乙節，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一、有關部分法令尚未健全一節，檢討修正如下：

（一）天然氣事業法業於本(100)年 1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本年 2 月 1 日制定公布，其中第 48 條：「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其經用戶請求檢查者，亦同。用戶拒絕接受前項檢查，公用天然氣事業於認定有供氣安全之虞時，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非公用天然氣事業不得從事第一項之檢查。但公用天然氣事業得委託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辦理。第一項檢查人員及前項受委託辦理檢查之人員，於

進行檢查相關業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第一項定期檢查之項目、期限、作業方式、收費項目及費用計算方式事項，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營業章程。但家庭用戶之定期檢查，不得另行收費。公用天然氣事業從事第一項之檢查時，不得有推廣、銷售商品之行為。」，業訂定有關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管線等規範。

（二）為減少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發生，國外部分都市已全面禁止生產半密閉自然排氣式（CF 式）熱水器，鑑於國內裝設之 CF 式熱水器經常引發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迄本年 2 月 28 日為止，CF 式熱水器裝設錯誤引發之居家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共計造成 25 人死亡（詳如附件），內政部前於 99 年 8 月 10 日召開公聽會研商全面禁止上開熱水器生產之可行性，與會專家學者及廠商代表多表同意；故內政部消防署研擬「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全面禁止國內廠商及承裝業技術士裝設 CF 式熱水器，上開草案業已完成修訂預告程序，預訂於本年 4 月修正發布。

二、每逢冬天住戶即因熱水器瓦斯燃燒不完全，而一氧化碳中毒之死亡災例時有所聞一節，行政院檢討策進作為如下：

鑑於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正確方能澈

底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發生，故內政部近年均以補助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作為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主要對策。自 97 年 12 月起至 99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補助 11,131 戶改善，本年起將續編列預算，每年補助全國 5,500 戶以上居家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以防止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發生。另為進一步掌握國內 780 萬餘戶居家已裝設舊式燃氣熱水器設置情況，內政部已函頒「99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訪視宣導計畫」，自 99 年 10 月至本年 3 月期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結合鄉（鎮、市、區）公所、民政、社政及相關單位、村（里）長、村（里）幹事、鄰長、消防與各類志工，全面進行民眾居家訪視，如有發現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具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勸導民眾自行遷移或更換熱水器，或確實維持屋內外通風改善，以減少國內居家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發生機率。至本年 2 月底為止，全國共計完成訪視 505 萬 1,028 戶，成功進入居家宣導 103 萬 6,531 戶。

貳、有關糾正經濟部能源局降低民眾使用天然氣不當之監督權責不明，且消極因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發生之因應措施、未比照內政部消防署編列預算補助民眾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應儘速推動天然氣事業法草案第 48 條之立法程序，以減少使用天然氣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之案例發生以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數量與實際天然氣用戶及學生數不成比例，顯見宣導效果有限部分，相關答復內容如下：

一、經濟部能源局要求各公用天然氣事業定期安檢時，應加強熱水器通風狀況之檢查，其具體作法包括：

(一)提升檢查比率：要求各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用戶安全檢查時，先寄發通知單，以提醒用戶在排定檢查日在家受檢。若用戶白天無法在家，則安排於夜間檢查。若近期無法受檢，則再安排適當日期檢查。

(二)檢查用戶管線設備：為確保供氣安全，要求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檢查用戶管線設備，若管線設備破損、固定不良或使用上可能有安全之虞時，則當場更換相關管線或開關，或請用戶洽廠商儘速更換。對於未能當場改善者，則除當場填寫改善通知單通知用戶改善外，並登錄於安檢紀錄表擇期複檢。每年檢查結果若有發現用戶管線或相關零件漏損，皆已通知用戶改善，以減少潛在意外事故發生。

(三)檢查爐具安裝位置及通風情形：考量服務用戶，要求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檢查爐具燃燒狀況及通風情形。若爐具燃燒不良、漏氣，則請用戶洽廠商處理；若通風狀況不良，則請用戶加裝排氣管、移至室外或改用強制排氣熱水器等，或請用戶加裝一氧化碳偵測器。每年檢查若發現用戶燃氣設備設置不當致有通風不良或燃燒不完全之虞者，皆通知用戶改善或注意使用，以減少潛在意外事故發生。

(四)已會同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於 99 年 9 月研訂「用戶定期安全檢查實施作業辦法」。並責成各公

用天然氣事業辦理定期安檢時，依上述作業辦法通知與追蹤燃氣設備設置不當，而有通風不良之用戶。

(五)每年評估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執行成效。

二、經濟部能源局將研擬「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並提報石油基金管理會審議，若審議通過後，將撥款提供內政部統籌辦理補助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且經診斷後確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需遷移或更換熱水器改善者，以協助民眾排除居家環境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

三、「天然氣事業法」業於本年 1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本年 2 月 1 日制定公布。其中第 48 條業訂定有關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管線等規範。

四、經濟部能源局前已執行宣導措施如下：

(一)透過媒體宣導民眾注意天然氣熱水器及爐具使用安全：

- 1.印製天然氣宣導刊物 5,000 份，寄送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轉送天然氣用戶，提醒用戶注意爐具使用安全。
- 2.印製天然氣漫畫 8,000 份，寄送各縣（市）政府轉所轄國民小學及中學，建立中小學生正確使用天然氣之觀念，獲致好評，如新竹市南華國中發現漫畫內容相當適合作學生教材，函請經濟部能源局再予提供，俾以教育學生正確使用天然氣觀念。
- 3.提供天然氣宣導刊物、天然氣漫畫電子檔於該局網站供民眾下載

閱讀。

4.於網站宣導天然氣器具使用安全，提醒民眾注意天然氣器具使用安全。

5.上述宣導使民眾瞭解天然氣性質、使用天然氣應注意事項、熱水器及爐具使用常識，期望宣導用戶清楚上述正確觀念，以達到防災於未然。

(二)協調與督導各公用天然氣事業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 1.提供用戶天然氣使用安全手冊，每年發送約 10 萬份。
- 2.提供用戶瓦斯自我檢查辦法等宣導刊物。
- 3.於繳費通知單或收據提醒用戶使用燃氣設備應注意事項。
- 4.於安全檢查時向用戶宣導使用燃氣設備應注意事項。
- 5.於「瓦斯雙月刊」刊登【一氧化碳要人命，發現中毒立刻就醫，特別報導】，並於繳費櫃檯放置「瓦斯雙月刊」，供繳費用戶取閱，提供用戶天然氣使用安全相關資訊；另瓦斯季刊亦刊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熱水器使用安全之專文。
- 6.於營業場所懸掛布條、設置大型海報，提醒用戶注意用氣安全。
- 7.於公司網頁中宣導爐具使用安全。

(三)除持續上述有關於網站之宣導外，並協調與督導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持續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四)另為加強宣導效果，經濟部能源局已運用 99 年度節餘款約 350 萬元，於本年 1 月中旬印製天然氣宣導

刊物 65,000 冊，寄送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轉送天然氣用戶；另印製天然氣漫畫 51,000 冊，寄送全國 3,400 所國民小學及中學，提升用戶及中小學生正確使用天然氣觀念，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參、有關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策進作為，不僅函轉內政部或內政部消防署之公文流於形式，而且無法具體減少陽台違建造成通風不良之案例，洵有失當一節，答復內容如下：

- 一、為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回訓課程核心科目，業將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防災安全診斷之課程納入，99 年起至 100 年 2 月底止參與完成講習之人員約 2,100 人。
- 二、本年印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防災自主安全診斷宣導 10 萬份，分送各地方政府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辦理住戶自主診斷，以維護居家安全。
- 三、內政部營建署前以 99 年 9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7832 號函及本年 1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048230 號函，請地方政府建築使用管理單位洽該轄消防局提供居家訪視之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處所清冊。倘該居家有將屋外型熱水器裝置於外牆外推加窗之陽台情事，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列為優先處理之違章建築，截至本年 2 月底清查約 35,000 處住家，其中經勸導仍未改善予以拆除者共計 18 處，內政部營建署將繼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建築使用管理單位確實查處。

肆、有關糾正內政部暨所屬消防署執行防範

一氧化碳中毒策進方案，辦理安全宣導、問卷及後續訪視與改善之作為，尚屬明確允當，惟未建立一氧化碳警報器設置之相關規定及國家標準，且對於舊型熱水器並無強制遷移或加裝排氣管之規範，亦未建立瓦斯使用安全之檢查機制，亟待檢討改進一節，相關答復內容如下：

- 一、一氧化碳係燃燒不完全產生，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已訂定 CNS15183 天然氣不完全燃燒或洩漏警報器及 CNS 15184 液化石油氣不完全燃燒警報器等一氧化碳警報器國家標準。另為加強維護公共場所安全，內政部消防署前於 97 年 12 月發布「一氧化碳警報器及瓦斯漏氣警報器認可基準」，鑑於國內目前並無檢驗機關執行上開檢驗，內政部消防署業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至本年 1 月 5 日期間公告徵求專業機構辦理，惟並無專業機構投標承辦該項檢驗業務，內政部消防署將賡續積極覓尋及輔導有意願廠商投標承攬；且於國內尚未建立檢驗機構前，將持續宣導民眾購買國外檢驗合格（如日本檢驗合格警報器貼有 KHK 或 JIA 標示，美國為 UL 標示）之一氧化碳警報器。另內政部前於 99 年 8 月 10 日召開公聽會研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預防措施可行性，經研議，居家裝設一氧化碳警報器有下列疑慮：
 - (一)居家裝設一氧化碳警報器雖可多一層保障，但一氧化碳警報器並非永久有效，隨裝設時間增加，警報器效能亦會遞減。
 - (二)一氧化碳警報器探測距離有限，且有誤報之可能性。民眾居家裝設一

氧化碳警報器可能導致警覺性下降，誤認為只要警報器不作動就是安全，反而造成安全疑慮。

(三)裝設一氧化碳警報器無法防止一氧化碳產生。

基此，與會專家學者多建議不宜強制要求全國居家裝設一氧化碳警報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對策仍以補助居家具眾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為宜。

二、對於舊型熱水器並無強制遷移或加裝排氣管之規範，內政部檢討策進作為如下：

為研議「強制進入全國民眾居家檢查，並強制要求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符安全規範之居家改善」之可行性，內政部前於 99 年 8 月 10 日召開公聽會，會中相關專家學者多表示如於消防法增列進入民眾居家檢查，並強制要求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符安全規範之居家改善等條文，需考量與憲法第 23 條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5 號解釋有關公權力進入民宅檢查，侵害民眾之隱私及自由權與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公共利益之間比例原則，及以現有消防人

力是否足以負荷執行全國 700 多萬戶檢查之問題，經考量上開問題後，與會代表均表示不宜貿然訂定，惟內政部為持續努力改善民眾居家安全，前已函頒「99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訪視宣導計畫」，自 99 年 10 月至本年 3 月期間，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結合鄉（鎮、市、區）公所、民政、社政及相關單位、村（里）長、村（里）幹事、鄰長、消防與各類志工，至全國 780 萬餘住戶全面進行居家訪視，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勸導民眾自行改善，至本年 2 月底為止，全國共計完成訪視 505 萬 1,028 戶，成功進入居家宣導 103 萬 6,531 戶。內政部消防署並已逐年編列預算持續補助民眾改善，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發生機率。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